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出版

～～目 錄～～

- 一、報告市政府來函 1
- 二、報告事項（會議紀錄確定） 9
- 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25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5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一覽表。編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執行「中林路、沿海四路周邊綠美化工程」結算明細表，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5,600 萬元運用小港地區結算明細表，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類別：社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有關本府答覆 貴會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所作附帶決議案，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無執行上困難並遵照辦理，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附帶決議事項（容積移轉代金）處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

區桂林段 60-4、60-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1、1.18（合計 5.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東段 4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21、95-1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0（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27、95-20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合計 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200、95-21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1（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2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鳳頂段 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部段 151-2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1、33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5.93、53.06（合計 128.9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5.4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橋頭區仕和段 610-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14700 號令廢止，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 日以 10334 2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第 9 條及第 10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0895700 號令發布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會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721534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蕭議員永達提案請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於 8 月 26 日早上 9 時 20 分到高雄市議會列席。蕭議員，向你報告，議會不能發這個公文，議會行文給他，他們沒有義務列席備詢，這樣議會會沒面子。8 月 26 日是針對 3 個小時又 11 分鐘裡該作為不作為的情形，希望各位議員，本於良知和百姓站在同一陣線。

向大會報告，陸議員淑美提出臨時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進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敲槌決議）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剛剛通過高雄市氣爆事件調查監督小組提案，我認為是應該的，這麼大的事件、這麼大的傷亡，議會本來就基於監督的職責，除了這個之外，議長也發起一日捐活動，希望大家出錢救助災民。這都是議會應該做的，議會應該做的就是站在災民的立場及人民的立場來監督有權力的人。

我們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民主國家，我們是屬於立法單位，監督行政單位是我們的天職，如果放水，議會就不需要存在。但是我們都知道，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只是表面上的三權分立，並不是實質上的三權分立。

我舉個例子，8 月 1 日發生氣爆，死了那麼多人，第一時間沒有搜索李長榮公司，沒有羈押半個人，一直到 8 月 3 日本席和鄭議員新助才帶著災民到檢調單位，按鈴控告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8 月 4 日檢調接到報案，才搜索李長榮公司，氣爆隔了四天才搜索李長榮公司，到今天 8 月 22 日了，死亡 30 個人沒有羈押半個人喔！

我請問大家，台北市捷運鄭捷殺人，第一時間就被羈押到現在還沒有出來；新北市媽媽嘴命案，死了兩個老人，羈押 4 個人，其中有三個其實是冤枉的，只有那個女孩子涉案，為什麼要羈押那麼多人，這個叫做預防性羈押，防止這些人串供。因為大老闆要下屬負責，意圖串供，到目前為止

沒有羈押半個人，作業員、組長、廠長及董事長統統都在外面，都不用被問話。到目前為止，檢調單位有請負責人李謀偉到案說明嗎？還沒叫耶！22天了，負責人還沒被叫到檢調單位說明，所以我說這是三權分立的民主國家。

議會職責請市政府的人來備詢，市政府的人基於法定職責，是一定要來且非來不可，我們邀請的李謀偉董事長是民間人士，邀請他來是列席說明他的權利和責任，我只想問一件事情，為什麼氣爆案發生後，議會所有的議員及職員要發起一日捐活動，因為他們是災民。但是到目前為止，李長榮化工8月3日還在辦員工旅遊，本席查過30億的捐款，有議會的、有民間人士的，怎麼沒有李長榮化工的捐款？怎麼沒有李謀偉的捐款？你的財產有上百億，那麼多人死亡，跟你都沒關係嗎？你捐一點錢會怎樣嗎？議長，我剛剛的立場是請他來列席，他可以來也可以不來，我請他來的時間是8月26日早上9時30分，本席質詢的時間，請他來列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一定會請議事組通知李長榮公司，口頭通知，但行文的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可以來也可以不來，我們行文的話，真的沒有意義。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玲玟，請發言。

周議員玲玟：

議長其實這個提案，我個人當然也是同意，因為也有必要更清楚的了解真相，想請問我們的監督小組裡面，大部分的成員都是多少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7位。

周議員玲玟：

因為氣爆是發生在苓雅和前鎮區，如果允許的話，我們這兩個區的同仁，不分藍綠都各有一位代表，這樣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提案請先唸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類別：保安、編號 1、提案人：陸議員淑美。案由：本會為貫徹監督職權，釐清高雄氣爆重大事件責任，檢討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預算資源執行效能，捍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擬成立「高雄氣爆事件調查監督小組」。辦法：擬請大會通過成立「高雄氣爆事件調查監督小組」釐清行政責任，並監督災後重建工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成立調查監督小組。（敲槌決議）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3 分)

1.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上次的會議紀錄在最後的時候，本席有提議請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到議會列席，主席有裁示會請議事組通知，卻沒有列在會議紀錄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會議紀錄基本上是以大會敲槌決議事項來做紀錄。那一天蕭議員有提到這個事情，沒有錯，但是主席也有請議事組口頭聯繫李長榮化工。這個部分依照議事規則，李長榮化工並不用來議會列席的義務，我們也於會後馬上和李長榮化工聯繫，聯繫的結果也…。

蕭議員永達：

我只是在問主席當天有裁示的，怎麼沒有列在會議紀錄裡。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主席當時的裁示是指示我們去辦理，原則上會議紀錄裡記載的是，以主席敲槌做決議的事項為主，這個部分要向蕭議員報告。議員所發言的內容，我們會在第一次會議的逐字稿會議紀錄裡面呈現，因為這是一個大綱性的記載。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6 分)

2. 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先播放一段錄影帶。

（影片播放結束）

這是三十位死亡者的名字，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卻一副事不關緊要的樣子，三十個人的人命比一隻螞蟻還不如，還有好幾十位傷者在海軍總醫院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請各位同事摸良心自己想想看，這個樣子還可以護航嗎？你們看到這些相片，不會感到難過嗎？陳菊市長你睡得著嗎？這不是天災是人禍，你真的能夠成眠嗎？隨便抓 4 個人，就可和這件事情切割嗎？別人的孩子就不是孩子，你們的團隊都比較偉大，今天誰最應該為這件事情下台？學學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的處世態度，同樣是民進黨的風骨。89 年嘉義八掌溪事件死亡 4 個人，就因為在溪中晚了 2 個小時救援而死亡，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前消防署長陳弘毅及警政署長丁原進也都為此事件下台。72 年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壓死了 26 個人，省教育廳長黃昆輝也下台負責。

今天高雄氣爆事件不是天災是人禍，造成 30 個人死亡及三、四百人的輕重傷，所有的災區民不聊生，你們就這樣切割，陳菊市長你睡覺的時候想到這些人，真的睡得著覺嗎？如果真的可以成眠，我真的佩服你，市長。你就這樣要捷運局長、水利局長、工務局長及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止血嗎？你在媒體上說當日晚上 9 時 6 分在旗津，回到官邸時看到人孔蓋在冒煙，心想可能是登革熱噴藥引起，你第一時間打電話給劉大副市長，結果有處理了嗎？直到後續你接到通報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此項主管業務的是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及負責督導此項業務的是劉副市長，這樣和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捷運局長下台有什麼關係？下台得不明不白，就為了一張拿出來的會勘紀錄而已嗎？這是一個大有為政府該有的行為嗎？你的行事風骨和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比較看看，同樣是民進黨而且都是宜蘭人，不是用這種態度對待民衆的。

今天我故意播放這段影片給市長看，你於心何忍、情何以堪，負責任的態度是這樣的嗎？等一下我會請吳宏謀副市長進議事廳來，秘書處處長，

突然這樣稱呼你，你好像忘了現在是秘書處處長，你為何下台？我真的想不通。百姓交付你的 160 億輕軌經費，剛開始施工，你就這樣下台？換得不明不白，就算市長你換了人，恐怕也睡不著覺，不能成眠。關你什麼事？因為你不是陳菊的團隊，你是外人，別人的孩子不是孩子，有良心的民意代表請說句公道話，自己的官員都以這種態度對待，也以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來對待高雄市的市民，我不應該叫你陳菊市長，應該叫你陳菊女士，連一點點覺得愧疚都沒有，三十個人的生命及好幾十個人都還在加護病房，不知道是生是死，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你們就這麼簡單的切割，百姓甚至是官員，將他們玩弄於股掌之間，安撫一下就沒事了嗎？有良心的民意代表替民衆說些話，是與非分清楚，有人以這種態度對待民衆的嗎？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不是演戲專家，你把自己當成是演員嗎？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請陳菊做施政報告，請上報告台。
(市長做施政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中央有對高雄市做得不夠的，你盡量去爭取，國民黨議員絕對全力支持你，但是針對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難道都不必有人負責嗎？抓這些不應該有的去犧牲，這樣公平嗎？我再說一次，中央如果有對高雄市不公平、不公道的，你們全力去爭取，高雄市議會所有國民黨議員一定支持你，但是我們應該針對事實，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絕對要追究，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這麼委屈，難道那些死者不委屈嗎？那些打火消防人員在那邊灑水以及救人卻不幸罹難，無緣無故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難道這些都不必追究嗎？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是議員質詢，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議長，我與陳議員麗娜及所有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兩位總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 7 月 31 日的氣爆，我相信是所有高雄市民的痛，剛才市長有講，一百天內市民會做出決定，我要在這邊告訴市長的是「無關選舉」，相關的是

什麼？是我們所有市民關心到底這個市政府有沒有治理城市的能力，從頭到尾所做的，我們可以看到指責以前的，現在辭職了，以後要做的，剛才施政報告說得好詳細，但是中間呢？事情發生的時候呢？市長說「對不起」、「很抱歉」、「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橫向聯繫有問題」，好多人為市長加油，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為市長加油，那 30 條人命的家庭、無數受傷的人，也有很多人為他們加油，但是 30 條人命再也沒有辦法為他們的家庭再加油了，再也沒有辦法再為家庭做任何的承擔了。市長，這段時間裡面，我們想知道的是市政府有沒有能夠做而沒有做的呢？有沒有？卻沒有人講，卻沒有人願意出來說，不斷的把責任都往外推。有，我相信有，中央有錯，地方有錯，業者有錯，但是有沒有人大聲的說出來錯在哪裡？我們很想問，行政責任怎麼來區隔？我相信這是所有市民想要知道的，刑事責任希望檢察官給我們一個交代。

我這邊有 7 月 31 日所有氣爆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報告中，所有的市府資料都寫「81 氣爆」，我想先請問一下市長，為什麼叫「81 氣爆」？可以請你解釋一下嗎？市長，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嗎？「81 氣爆」是什麼？什麼是「81 氣爆」？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那一天發生氣爆是 11 時 56 分。

陳議員麗娜：

8 月 1 日 11 時 56 分嗎？

陳市長菊：

是 7 月 31 日。

陳議員麗娜：

7 月 31 日是不是？

陳市長菊：

所以我到達…。

陳議員麗娜：

那麼 81 氣爆又是什麼？

陳市長菊：

當時已經過了 12 點…。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連這麼一點點正確的訊息高雄市政府都沒有辦法掌握…。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沒有掌握。

陳議員麗娜：

我們怎麼能夠相信所有的執政團隊？連 7 月 31 日都想要竄改成 8 月 1 日，有什麼資料是不可以竄改的？

陳市長菊：

這個不會竄改，也竄改不了。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11 時 56 分的氣爆是在 8 月 1 日發生還是 7 月 31 日？

陳市長菊：

如果陳議員認為 8 月 1 日不適當，應該改為 7 月 31 日——731，我們也可以更正。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本來就是 731 的氣爆，這是沒有辦法去否決的事情，請高雄市政府任何一個官員不要再做偽造文書的動作，拜託各位。我們在這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8 時 46 分的時候，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為什麼要通知環保局、工務局？在更早的時間點，甚至在 7 點、8 點就有民衆聞到瓦斯味，打到 1999，1999 給民衆的回應是什麼？「已獲得控制。」希望他可以安心回家睡覺了，這是 1999 的回應，沒有錯吧！是不是？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是為什麼？因為工務局有管線，環保局可以查出來到底是什麼氣體，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說不知道管線，這是高雄市現在的工程企劃處、以前的管線科 92 年、93 年建置下來百分之九十幾已經完成的資料，2009 年還得過獎的，是不是？這份資料中充分寫出來其中有中石化、中油、台電、李長榮化工與各家的瓦斯管線，都在裡面，市長，你剛才說管線不清楚，很清楚啊！第一時間點工務局有沒有提供？說人家是暗管嘛！是不是？環保局呢？也有到場嘛！環保局把這個案子搞成好像工安事件一樣、搞成像環保事件一樣，但是事實上剛才市長也有講是公安事件，我記得陳局長自己也講不能夠隨便去斷李長榮化工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公安事件，既是公安事件，奇怪了，從頭到尾我怎麼沒有看到勞檢處、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我們可以看到瓦斯公司也到了，環保局搞不定，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也到了現場，到了 10 時 23 分的時候懷疑是石化管線出問題、到了 10 時 23 分，我們如果及早知道，工務局把管線資料調出來，知道下面有什麼管線，它就只有幾種氣體存在的可能，有需要花這麼多時間才搞清楚、這個時候才確定不是瓦斯？那麼不是瓦斯有可

能是什麼？很簡單，看看下面有幾個管子啊？是不是？環保局的專業程度真是令人訝異啊！

到了 11 時 35 分的時候，華運倉儲二度關閉了他們的閘門，表示他們第一次在輸送覺得壓力不對的時候曾經關掉了一次，但是在第一時間點我們卻沒有看到消防局、環保局或是任何一個局處去告知這件事情，請對方趕快把他們可以關掉的閘筏趕快把它關掉，有沒有？並沒有人這樣做，但是並不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做哦！因為 7 月 9 日在凱旋路、中山路的那一場氣爆第一時間點就關掉了，市長，是不是？爲什麼到了這一次的時候沒有辦法這樣做？爲什麼不行？誰的疏忽？一路延遲、一直延遲。

到了 11 時 55 分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資料都來自於市政府所公布的資料，確認是丙烯，問題是當我們確認這個是丙烯的時候，前一陣子環保署才發布了一個新聞，打我們高雄市的嘴巴，說從頭到尾他們都沒有驗到是丙烯，一直到氣爆之前，環保署都沒有驗到，那麼到底是誰確認是丙烯的？整場事件就像一場羅生門，是不是？所有的團隊一場糊塗。第一次開記者會的時候，陳金德陳局長說 10 時 19 分是發現丙烯的時候，第二次改成 11 時 55 分，到最後環保署還跟你說我們根本都沒有查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市長，你一路上的道歉、你一路上的哭泣、你一路上的難過，你可以想想看是多少下面這些已經是七零八落的局處首長造成的？

我們可以從這個圖上面再看到，你記得嗎？那天 7 點多的時候，你去旗津和樁腳吃飯，吃完飯之後回去的路上，你看到凱旋路上的溝蓋一直在冒煙，你以爲是在噴登革熱的藥啊？我不知道環保局還是衛生局什麼時候這麼認真，9 點多還會在那邊噴登革熱的藥，那些工作後面我們再講，要做的時候都沒有做。

市長，你這個判斷的確是有失水準，一般市長不會做這種判斷，但是等你回去以後，你也是派你的秘書出來，一路上也是跟劉副市長聯絡，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都不需要出來看，從 9 點多你回到了你的官邸，路程不到 10 分鐘就到氣爆現場，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可以一直撐到到救災指揮中心去？中間你沒有覺得有任何狀況，這又是爲什麼？劉副市長所傳達的指令到底是什麼？我們非常非常好奇。市長，如果今天你覺得事態嚴重了，你會不出來嗎？我不相信，以你平常的表現，你是會出來的，一定是別人給你錯誤的訊息吧！這些給錯誤訊息的人是吳宏謀吳副市長嗎？是吳副市長傳遞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請吳參事進來，時間暫停。以前的吳副市長，現在已經

被幹掉，不是副市長了，請坐，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娜：

以前的副市長，也是現在的參事，吳宏謀吳參事也在現場，我相信第一時間點應該不是吳副市長聯絡的，但是吳副市長所屬所指導的工務局、水利局與捷運局，局長一併都辭職了，辭職到底是爲以前的事負責還是爲了氣爆負責？這可要說清楚啊！我們 30 條人命、三百多個人受傷，你跟我說你要負責、你要承擔，結果是繼續做下去，那麼他們又是爲了什麼？到底是爲了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工務局的業務又不是吳副市長的，是劉大副市長的業務，可是他卻坐得穩穩的、安安穩穩，包括消防局與環保局的業務都是他督導的，他卻坐得安安穩穩，然後是另外一位副市長要下台。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這個事件說是公安事件沒有人會有任何的疑慮，但是相關公安指導的部門到底做了什麼事？有沒有向我們的市民報告？我們只看到了到最後要切管的時候，勞工局長出來做了一個動作——切了管子，當然，切了管子我們是挺安心的，但是想請教一下，前面該做的工作呢？幫我們把關的部分呢？到哪裡去了？現在再來說，30 條人命已經不見了！工務局當然也有錯，工務局前面的錯我相信檢調會查清楚，但問題是我們每一年都要求他們要做計畫書給我們，以前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每年報來兩次，還要回報給市政府兩次，看他們管線的維護狀況怎麼樣，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後，高雄市政府自廢武功，改成什麼？每年報來一次，不用報維護結果來，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的狀況，問題是以前都沒有查嗎？也不是啊！都不知道管線的狀況嗎？也不是啊！這一路上非常脫序的狀況，剛才市長在台上所報告的好多都不是事實，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份報告送給相關單位，查查看有沒有又是偽造文書的部分？經發局曾局長以前才有一個例子，希望大家謹記這個教訓，給高雄市議會最清楚、最正確的資訊，不要在議會裡面也胡說八道，這些狀況非常清楚，今天我們如果不一個局處、一個局處的來了解，我們不會知道將來到底是誰應該要怎麼做。市長說得對，將來要好好的做，但是問題是你有沒有搞清楚？現在你的局處是什麼狀況、現在是什麼狀況？不要大家只爲了 100 天後的選舉啊！不要大家只爲了討好市長啊！不要大家只爲了看將來市長接班人是誰而努力，要爲所有的高雄市民努力。是不是幫我放下一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回上一頁，11 時 57 分全面氣爆，11 時 58 分消防局才要求中油關掉管閥，這個大家都有看到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我剛才已經有講了，7 月 9 日那一天，我們有要求在地底下所有的管線都必須要關掉，在第一時間點。我們的 731 氣爆，消防局到最後已經開始氣爆了才要求中油要把它關掉，這樣的效率、這樣的怠墮不是現在用轉移焦點、模糊的方式就可以去處理，第一時間點急著去指認凶手百分之百是誰，那是檢調的工作，雖然我們要提供證據，但是高雄市政府沒責任嗎？李長榮化工一定有責任，它要付出相當的代價，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中央有責任，中央為什麼沒有把法令訂好？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我在這邊要請問各位，任何一個方式的轉移焦點，我們都要當下痛定思痛，你不要拿著以後的夢想騙著我們，現在不改，我們能夠相信這個已經鬆散的團隊、無法做事的團隊、能作為而不作為的團隊到底要在 100 天後要怎麼樣的再繼續指引我們高雄市？市長，不要老是拿著選舉，現在就是當下，現在市民的生命也是在一瞬間就發生了很重大的改變，在 11 時 56 分、57 分的時候，有誰想到高雄市以前的宜居城市花了那麼多錢、負債那麼多、建了那麼多的公園、做了那麼多的建設，為了鋪陳的只有四個字——「宜居城市」，想要把我們以前的工業城市整個改觀過來，有沒有？地底下沒看到的不用擔心、不用做、不用去查它，那個別人看不到，公園比較有效啦！公園做得漂漂亮亮比較有效啦！是不是？然後呢？現在搞成什麼樣子？現在觀光一落千丈，我們急著要趕快去促銷我們的飯店，我們花了多長、多久的時間，高雄市議會支持了多少的預算讓大家去做這些事情，然後呢？常常在講安全第一、安全第一，有沒有人真正的把這些事放在心裡？有沒有人真正的把這些事情落實？如果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市長，我相信你不是專科的，你不會每樣事情都知道，但是這一些局處首長、這一些副市長就是你的手腳，你想要做好就要這些人也會做事，如果沒有能耐，有辦法把高雄市做好嗎？有辦法嗎？在今天，我們很想要問你。

吳宏謀副市長所指導的這一些局長已經都辭職了，劉副市長的這些局長，我不知道該不該辭，因為最有判斷力的應該是我們的高雄市市長吧！這一些是你的團隊，勞工局有沒有在平常把工作做好？勞工局有沒有在這個時間點做該做的事？環保局有沒有把事情做好？

先播放下一張，以前常看到我播放這個圖片。環保局，聽說這次要動用我們的空污基金來購買偵測儀器，如果是移動式的偵測儀器也不夠是 400

萬。早就知道這個城市是石化業的城市、早就知道地下有這麼多的管線，卻從來沒有人想要去做；只知道辦活動、辦音樂會，還有推廣在地食材，聽起來很不錯，但的確不是空污基金該做的事，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花錢。

聽說這一陣子還有一件很離譜的事，就是邀請很多學者到國外去開會順便遊玩，也花了好幾百萬。陳局長，請深切檢討，這些錢可以買一支移動式的偵測器了。消防局看起來挺累的，他們在第一個時間點曾要求兩個局處趕快給予支援，但是求助無門，沒有人給正確的資訊，只是不斷的再灑水。指導的人是誰？上面的橫向聯繫溝通者就是我們的劉世芳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請問一下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如果市長覺得橫向溝通不好，是不是應該是在這組的人馬裡頭橫向溝通不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副市長。劉副市長，如果市長覺得你的橫向溝通不好，你服氣嗎？你覺得你所指導的幾個單位，是不是橫向溝通不好？你在中間做這個跨部會的協調者，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副市長，請你回應一下，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的批評和指教，我一定接受。

陳議員麗娜：

市長已經很明顯的點出來了：橫向溝通不良。你告訴我，你覺得橫向溝通好不好？你在當下所做的事情，連市長都覺得它的嚴重性不需要到達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市長在媒體說，他在 9 點多打電話給你，那時候你人在哪裡？在做什麼工作？那天你也認為不是很嚴重的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那天你有在氣爆現場嗎？

劉副市長世芳：

12 時之前都沒有到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爆炸之後才去的。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一直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劉副市長世芳：

是。

陳議員麗娜：

是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你也沒有到現場。〔是。〕陳金德局長，你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市長跟他講的話，他認為不重要，像這樣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大家都是同事好好聽著，事情會越辯越明。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有到現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接到謝博任秘書的電話後立刻到現場，那時候剛好爆炸不久。

陳議員麗娜：

剛好爆炸過了嗎？是不是？爆炸過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爆炸了。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的訊息還滿清楚的，你在電視上發表言論的時候，你可是每個時刻都抓得非常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有掌握到全程。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覺得不嚴重嗎？你不用到現場嗎？一定要等市長秘書跟你講，你才覺得事情嚴重了，才到現場，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市府處理不明氣體外洩或共用管線外洩，我們有一定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時候，劉副市長有跟你聯絡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在 12 時向劉副市長報告，然後大概在 12 時 40 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之前都沒有，是不是？12 時之後才聯絡，之前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立即向劉副市長報告。

陳議員麗娜：

12 時之後，立即嘛，12 時之後嘛，感謝你，請坐。

陳議員美雅：

這次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到底是誰傷害了我們高雄？我想先請教一下市長，根據消防局在 7 月份所發布的新聞稿，請問你，知不知道在三多路有化學氣體外洩？新聞稿是幾月幾日發布的？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陳議員說的是哪一次？

陳議員美雅：

各位高雄市民，請大家聽清楚了。陳菊市長說，在 7 月初的時候，消防局在三多路發現捷運局在那邊做開發，挖了以後發現現場確實在興建輕軌，而現場是什麼氣體外洩呢？向各位報告，是丙烯。我們再看一下，市長在 7 月 9 日，對於這麼重要的會傷害我們高雄市民的化學有毒氣體，到現在事情都發生了，市長還說不知道，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發生多久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 7 月 9 日。

陳議員美雅：

從 7 月 9 日發生到現在多久了？8 月 9 日也過去了。

陳市長菊：

我不了解你要問的是什麼？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要了解，在 8 月 8 日父親節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這些救災的消防隊英雄們，他們沒有辦法過父親節？高雄市這些無辜的罹難者，他們沒有辦法來過父親節，為什麼？就是因為 7 月 9 日那個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就應該知道，如果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隱藏著這些問題的話，就應該在 7 月 9 日馬上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如果那個時候陳菊市長有做到這樣，而不是任由你的各局處，不管是橫向螺絲的鬆弛，或者是你垂向的領導無方；陳市長，我們高雄市議會還有高雄市民，大家都太寵你了。陳市長，太平官當久了，發生任何的災難，只要出來告訴大家，高雄不會被打倒的、高雄人要加油。但是我在向各位市民報告，我們還原一下 7 月 31 日那天，我接到很多人跟我陳情說，其實在 7 月 31 日晚上 10 點多的時候，很多白煙往上冒，民衆驚慌衝到大馬路上，路上全部都是住戶。還有很多

人接到家裡的通知，急著衝回家去，現場有沒有任何的政府單位在那裡做疏散或引導？有沒有？只有看到我們這些英勇的消防隊員在現場，但是他們查不出來是什麼樣的原因？所以陳市長如果你在 7 月 9 日的時候已經召開了緊急應變中心，來處理這些相關的管線問題的話，那麼 30 條的亡魂，我們可貴的高雄人的性命，就不會在陳菊市長領導無方之下白白的喪生了；我們這些英勇打火兄弟們，也不會在陳菊市長橫向聯繫的出錯上犧牲了。

這個問題凸顯了什麼？高雄市政府，你們根本就是一盤散沙！如果陳菊說，7 月 9 日我不曉得有這些事情，那是其他局處要管的。那麼我再問市長另一個問題，對於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號稱他們全國管線有得獎，市長，有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

陳議員美雅：

有或沒有，你還要考慮五秒。

陳市長菊：

沒有考慮啊，我馬上在答覆你的問題，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有，對不對？那麼請問一下，我們在做這個管線整體清查，以及在你得獎之前，難道你不用去了解各個管線是什麼用途嗎？之後你們居然還說謊，說那個是「幽靈管線」、是查不到的管線，誇不誇張？如果是這樣，以後高雄市政府說的話、做的事，高雄市民還能夠相信嗎？市長，我真的覺得你非常的不合格，高雄市民不能夠再這麼溺愛我們陳市長，大家要一起努力來嚴格的監督我們的市政府。如果你們當初在清查這些所有管線的時候，能夠引進日本的技術，分段來做氣體的擷取這樣的功能，今天還會枉死這麼多的亡魂嗎？就算你在當下確實無法知道是哪個管線外洩出來，但是如果你能夠分管把它做切割，就不會爆了這麼多的地方。所以我們市長有做到事情嗎？你只是用口號，告訴高雄市民我們得了多少獎，結果呢？死掉的是我們高雄市民。市長，高雄市民非常勇敢、非常堅強，但是高雄市民不能讓你這樣糟蹋。

陳市長菊：

我沒有糟蹋。

陳議員美雅：

在座的所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今天爲什麼要這樣特別的來質詢你？因爲當你剛剛講得非常好聽，甚至告訴市民我們的救災、發放慰問金做得非常好時，事實上在 8 月 6 日當天，有多少的受災戶根本沒有接到任何的慰問。市長請教你，到底目前受災戶有多少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受災戶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給我一個數字嗎？

陳市長菊：

我可以給你資料。

陳議員美雅：

事情發生到現在，受災戶到底有多少？

陳市長菊：

有傷亡、死亡還有受傷的，受災因爲也有水災…。

陳議員美雅：

受災戶數有多少戶？事情發生到今天，陳市長還是不曉得。

陳市長菊：

因爲每天有一些市民…。

陳議員美雅：

每天一直有受災戶發生，市長是這個意思囉！

陳市長菊：

不是，是每天都有民衆提出來，我們從寬認定受災戶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從寬認定，現在到底有多少受災戶？

陳市長菊：

一千九百多戶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千九百多戶。在 8 月 6 日的時候，經發局長對外表示，是依據媒體報導的。他說受災戶經全面清查統計以後，有登記的是 1,250 戶，加上沒有登記的，受災戶大概是 1,500 戶。可是經發局的發言人馬上跳出來澄清，他說不是這樣，根據我們清查的結果，雖然登記立案的商業是有 1,250 戶，

但是實際受災戶只有二百多戶。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8月6日發的新聞稿，媒體披露出來的，更可惡的是什麼事情呢？自救會的會員們說，事情發生到8月6日之後，市政府只有派出一位志工，跟他們聯繫。但是自救會會長他們很擔心，有這麼多的會員、受災戶，急著想到底要不要趕快救助他們的家園？到底要怎麼樣來請求協助？卻找不到管道。後來會長來議會找議長及向我們議員陳情，可不可以請市政府趕快有一個單一窗口？趕快來救救我們這次受災戶及災民？然後我們總算看到市政府在議會強力的要求之下，市長總算願意趕快再派出高層級一點官員來協助救災戶。如果不是議長及議員要求市政府，你們會這樣做嗎？你要體恤這些災民啊！

我們再看一下市長是如何發放這些慰問金的？市長請問你，你剛剛的報告說，你發了四億多元，這些錢請問是不是我們的善款？身為高雄市議員在座的所有國民黨議員們，感謝全台灣各界謝謝你們幫助我們高雄人，謝謝你們疼惜高雄，讓高雄人自己救高雄，讓我們這次可以勇敢的站起來。所以議會國民黨議員們，這次一定要更秉持著良心，好好的要求市政府，必須要做好相關的市政。因為議員目前只能監督到市政府，所以必須全力的要求陳菊陳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要負起責任。請問你善款是怎麼發放的？高雄市各界的愛心，你居然只是成就你個人的名義，上面寫什麼？——市長陳菊。為什麼高雄市接受了這麼多位來自各界的愛心，市長你不趁這個時候在信封上標榜說「感謝各界捐款的愛心」，為什麼不把它標榜出來呢？你糟蹋了這些愛高雄、支持高雄的善心人士啊！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可以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管你今天用的是什麼樣的經費，你用這樣的方式沒有體恤到…。

陳市長菊：

這些慰問金我們是用劃撥的方式給受災戶，剛開始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陳市長，本席現在要強調的一點是，當然很多來自各界的善款，它是用劃撥，你不需要註明哪些單位…。

陳市長菊：

我們也是劃撥給受災戶。

陳議員美雅：

但是這些給我們災民的慰問金，你應該要標示「感謝各界愛心捐款」，為

什麼反而是這些愛心人士，成就你陳菊市長個人的名義，成就你個人的名位而已呢？你心中有我們高雄人嗎？你應該要讓這些受災戶感受到是各界的愛心，而不是永遠只有政治的考量及選舉的考量，心中沒有高雄。

陳市長菊：

沒有，我想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最後，我在這邊強調一點，高雄市政府在第一時間如果心中真的有高雄市民，應該要馬上開啓所謂的國賠。我想如果我問法律的事情，你可能又要說你不曉得，陳市長你知道，國賠有一條叫做國家賠償的法律，你知道這次的受災戶有哪一條法律可以適用嗎？請回答？

陳市長菊：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依照國家賠償法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的叫做「無過失責任」，因此只要道路的設置主管機關，或是道路的管理機關，陳市長不會告訴我們高雄市的道路是中央管轄的吧！高雄市的道路管理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它採用的叫做「無過失責任主義」，因此只要市長願意幫忙，這些受災戶馬上可以由市政府這邊來進行國賠，再由市政府代位向應該要負責的肇事單位——李長榮化工進行相關侵權行為的求償。如果你心中真的有災民，請你要做好後續的工作，高雄市現在什麼都落後，不管任何評比都是最後一名，陳市長，請你要三思，做任何事情要為高雄市民著想，這些無辜的亡魂都是在你無能的施政之下，無辜的喪生。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國賠這件事情是你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好事。所有的國家賠償法，唯有在主管機關承認他的錯誤時，這條路才會走得快。如果高雄市政府依然是這種態度，就是現在你們所堅持的，國賠這條路將會遙遙無期。我常常聽到很多人這麼講，遙遙無期是為什麼？因為市政府不承認是他的錯誤，所以才會遙遙無期。

像剛剛美雅議員所談的狀況非常的多，第一時間點新聞局長率領許多位局處首長開記者會，如果現在重新播放那一些話，有許多都必須被反駁，所以請各位局處首長在做事情時，秉持著要把真相先看清楚再說話，不要急著為自己辯駁。負責是一個態度，同時也是一個行動，如果今天只是口頭上說：「我要負責、我要承擔。」請問在氣爆的那一刻，有誰為我們負責？有誰為我們承擔？最後我們再請吳參事宏謀發表一下他的感言。但是氣爆

當天應該要負責的是劉副市長世芳的團隊們，請問市長你覺得這些團隊都沒有錯嗎？橫向聯繫讓你充份掌握訊息嗎？一路到底所有的公安都處理的非常恰當嗎？環保局的胡言亂語是正常的嗎？市長，這樣的團隊讓你在執政裡看不清楚狀況，應該要下台的是誰？今天是不是應該要求這些已經脫序的團隊，因為氣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負責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所有的指責、批評，我只能都接受，謝謝你們的批評與指教，吳副市長是主動向我請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主動向你提出就應該下台嗎？不主動提出的就繼續安穩的當官嗎？消防局長還可以繼續安穩的當官，我真的很佩服你，你真的很厲害、很有勇氣，台灣有一句話「死豬不怕熱水燙」。

陳市長菊：

他們都在生死的邊緣中走回來，當天晚上消防局陳局長和捷運局陳局長及前鎮區區長、謝秘書博任都在現場，生死一線間，他們都走出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沒有人說他們沒有去，現場判斷失策是最嚴重的，難道那些人應該死嗎？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選擇原諒他？這是我不能夠接受的事情，這是工安事件，我再重覆一次，沒有人可以說它不是工安事件，有人可以說它是環保事件嗎？有人可以說是因為工務的危險？到目前沒有這樣的認定吧？大家都說是工安事件，請問工安事件到底是怎麼處理？市長，你覺得這個工作是吳參事的錯嗎？因為你選擇不讓劉副市長下台而讓吳副市長下台，是這樣子的嗎？請問劉副市長，你自己感覺如何？你覺得你已經盡心盡力了，你對這 30 條人命，你的感受為何？請劉副市長世芳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在發生的當下，我知道環保局的業務是我所督導…。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的當下是幾點？不要告訴我，你的當下又是 12 點。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所以我透過市長室秘書和環保局現在也是重傷的一位視察，請教他的經驗，像這樣的不明氣體外洩…。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你有沒有發現蹊蹺的地方？你是 10 點多知道的，環保局長陳金德 12 點之後才打電話給你，這中間橫向聯繫的落差竟然有這麼大！

劉副市長世芳：

我的意思是說在現場的人，我們在毒化災害的應變處理時，是按照層級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這句話錄起來，可以送檢調查查看。大家不要這樣子，講話要憑著事實的根據來說。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們在時間內，我們把相關的…。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繼續坐在這個位置上沒問題的嗎？你覺得你自己是百分之百盡到責任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從來沒這麼認為過。

陳議員麗娜：

所以呢？所以你對這件事情負責的態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行政責任上的檢討，如同市長所說的，一定會深切檢討。我們爲了要確定致命 3 小時裡的聯繫狀況，所以…。

陳議員麗娜：

致命的 3 小時，你們也這樣認為？

劉副市長世芳：

這是你們的海報上所寫的，我們把通聯紀錄上…。

陳議員麗娜：

我們寫的，你也是認同啊！不然你會說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不是聽我講完？責任上歸屬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將相關的通聯紀錄調出來，才知道是否真的有發生這樣子的通聯。

陳議員麗娜：

我聽不下去了，副市長你請坐，如果你持續再這樣講話，我相信我們不會有結果，因為重頭到尾你所說的話裡，沒有「負責」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會檢討每一個環節並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我說過我們交給市民來做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在說政治話，這樣的市政府怎麼能有什麼作為？事後的態度才是最重要。應該還要稱你為吳副市長才對，你是冤枉的，你為什麼要主動請辭？原因為何？你表現出偉大的情操。

市政府吳顧問宏謀：

政務官隨時可以接受社會公評，我在辭職之前，因為當時社會氛圍對氣爆現場的工程界面及整合有質疑，所以我主動向市長提出辭呈，因為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是負責任的、有承擔的。我向各位議員說明我當時的心路歷程，高雄發生這麼嚴重的石化氣爆，各界對於災害的原因及責任歸屬，都有很多的想像及猜測、眾說紛紜，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耐心，靜待司法公正的調查，這個非常重要。我們當下希望大家能團結、集中力量，全力做好所有災民的醫療照顧及社會救助，另外包括災區的重建，我們希望讓市民能夠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因為當時的氛圍談到的都是工程，我立即向市長提出辭呈，希望用一種負責任的態度，讓市民能夠…。〔…。〕因為當時的輿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不要再逼他了，他真的很偉大，你們去比較這兩位副市長，看看誰才是真的需要下台？又是誰在那坐得穩當的？

消防隊的打火弟兄們，萬一將來又有一些工安事故，陳虹龍局長你能指揮得動嗎？你怎能坐得如此安穩呢？你真的很偉大！另外，你這個偉大的副市長，你應該要負起責任。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康議員裕成：

請民進黨團的議員一起過來，謝謝。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們黨團一起使用這個時間，主席辛苦了！你主持會議到現在，還有市府團隊辛苦了！你們加油！高雄市民為你們加油！市長，我也向你請命一下，我的同班同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是不是等陳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確定。

陳議員信瑜：

我的同班同學名叫黃若薇，也是在這次的死亡名單當中，他留下兩個孩子，是個單親媽媽，他一直跟我說，阿姨，我們沒辦法生活下去，可不可以請市政府儘快賠償我們，因為有一個孩子他還沒有就業能力，還在就學。另外一個因為是單親家庭並沒有很高的學歷，也是做勞工的工作，所以請市長能儘快來協助賠償，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經歷那麼長的國賠程序，希望市政府可以立即把補償金發下來，這是我替他來請命的一件事。

我也很認同議長，還有其他議員說的，我們要當一個有良心的議員，可是我們不禁要為高雄市民流下悲嘆的眼淚，因為國民黨在高雄執政五十年這是事實，五十年來高雄所留下的惡名是，水不能喝、河很臭、文化沙漠，來高雄叫做「下港人」，這是高雄的宿命，但是民進黨綠色執政之後，民進黨力圖振作，在那麼有限資源下，我認為讓高雄人值得住在一個宜居城市是高雄人、高雄團隊的責任，並不是叫做浪費預算，難道高雄人一輩子都要活在五十年來國民黨執政的惡劣的生活環境之下嗎？我不禁要問，我們的良心是什麼？我們的良心是因為長期以來重北輕南，把高雄人當作細姨子，只會放雞屎，生雞蛋的都沒有。

我們看一張簡報，什麼叫大台北油廠，台北有什麼油廠？我們看下來，大台北的油廠，為什麼同樣台塑在雲林營業額可以報二千多億，中油在高雄報六百多億，我們來看大台北可以產生汽油製造，但是竟然有三千多億的營業額，為什麼高雄才只有 178 億？到現在中央還在說南遷是不對的，南遷下來我們至少可多出 22 億的補助款，為什麼南遷不應該？這只是一個態度、一個公義，高雄有沒有這個公義？高雄的正義在哪裡？我們的居住正義在哪裡？國民黨你還給我們了沒有？沒有，但是五十年來的屁股，陳菊市長，我為你加油，我也為你剛剛所說的「我願意承擔」這句話，我們深深刻印，因為前人所下的屎，你要替他擦屁股，市長你有承擔，我們會挺你，但我們會嚴格監督市府團隊，要把以前國民黨這些惡質的事，不公

義的事，就在民進黨的任內把它翻轉下來，因為高雄的翻轉只靠民進黨有機會而已啊！

爲什麼高雄人要承受這麼長的這些污染？爲什麼大林蒲還要被人家說石化專區要設進去？大林蒲遷村都還沒解決，現在還敢說石化專區，再把污染加到這個土地上，這是不公義，這個正義國民黨要不要還給我們？

杜紫軍親口說的石化管線無法可管，我丟給你們市政府，所以我要求環保局你硬起來，你就硬起來，既然中央都不理高雄人了，我們要自己來保護自己的安全，如不照實報的，就全部將它斷管。

我告訴高雄市民，我們要成爲一個有良心的議員，我們也要揭發一些事情，國民黨執政以來，吳敦義執政十年，在我們這裡共接多少管子？65 條管線都是他接的，他當時可有想到當他在接管時，苓雅、前鎮這些地區都已高達 20 萬的人口時，他硬生生還是把管子讓他接上去，吳敦義你有沒有爲這些事情負責，我個人認爲吳宏謀副市長的良心發現是爲什麼？因爲他是在吳敦義時代，他擔任科長做了這些管線、箱涵，沒辦法正面交代，因爲下面要行事，所以我認爲今天害他下台，是那個不要臉的副總統，沒有來向高雄人道歉，歷屆的市長，包括謝長廷市長、陳菊市長，都在向高雄市民說道歉，但是我們這個不要臉的前市長是這樣子的對待高雄市人，所以我認爲吳副市長是替吳敦義受過。

張議員豐藤：

當天我聽到有一位環保局稽查科的視察受傷，全身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灼燙傷，還有南區督查隊有 5 個人也受了很大的傷，其中有一個剛從成大出來，受傷非常嚴重，我看了非常難過，可是竟然還有很多人說把這個黃金 3 小時查不出來的責任，全部歸於環保局跟南區毒災應變隊，因爲我自己有當過環保局長，對於一些法規也比較清楚，我要請教陳金德局長，在這裡面環保局平常的業務有哪些是屬於你的，是不是只有毒化物和空氣污染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空氣污染是環保局的業務，就災害來說是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災害，從中央是環保署，地方是環保局，才會接著承辦。

張議員豐藤：

丙烯是不是毒化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並非環保署所公告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其中之一。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空氣污染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也沒有排放標準。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丙烯並不是你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在市府的權責裡，發現不明氣體時，環保局必須協助來檢測，這是站在協助的立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整個市府團隊去解決這個外洩的事情。

張議員豐藤：

是。所以整個環保署的法令是針對毒化物才設立毒災應變隊，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在南部成立在第一科大，是針對毒災，但是它平常和環保局也有開口契約，可以要求他來協助查明這些不明氣體的外洩。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毒災應變隊是因為你們用開口契約請他們來協助，還有環保署請他們協助，是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指揮官是打到環保署新竹諮詢中心和南區毒災應變隊，所以他們是 9 時 49 分打電話，第一部測量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二部是 11 時 10 分到。

張議員豐藤：

市長，那天我因為有北部的朋友想捐款給毒災應變隊，我特別拜訪了毒災應變隊的蔡曉雲博士，有和他聊整個檢測過程，其實這整個檢測過程是非常專業、複雜，也非常不簡單，他有用 GC-MS、有用 FTIR，這些東西是要互相輔助才有辦法找出來，而且如果完全不知道方向，根本就很難查出來，跟算命一樣猜不出來，根本不知道要用哪個檢知管下去檢測？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7 月 9 日衛武營那件事是苯，那是因為中油的人已經到場指認他們有個苯的管子在那裡。第二個苯是芳香烴，聞久了就會聞出來，大概是芳香烴類，所以那天的毒災應變是用檢知管，直接用苯的檢知管直接去測，有反應就是苯。7 月 31 日晚上外洩一開始是瓦斯，所以毒災應變隊花了一點時

間測留存。沒有留存，所以排除瓦斯，也不知道是什麼，所以用檢知管一樣一樣去試，試到 11 時 30 幾分才測出是乙烯和丁烷，剛懷疑是丙烯的時候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市長，如果事先不知道大概是什麼東西，要去測量是要花很多時間，要一樣一樣去測，因為有幾百種的氣體在那邊都可能發生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天第二部面對毒災的車 11 時 10 分到，有架設 FTIR，FTIR 可以定性定量來測，但是架設好取樣還沒有測時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一般如果發生槽車翻覆或者在工廠裡面，大概會有一個方向是什麼東西，所以他很快就可以得知那是什麼東西，如果是完全未知的，有千百種氣體，他要一樣一樣去試的話，是非常耗時的。在那個時間，如果李長榮化工在操作壓力異常的時候馬上通報，其實就可以省下 3 個小時，我們馬上就可以找得到。可是它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該知道，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是一個 Y 字型的管子，後半段是到大社，前端是中油的前鎮儲運所，另一端是到華運前鎮儲運所，所以中油是和華運共用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如果今天李長榮化工向中油買丙烯，就中油輸送，那天是李長榮化工從海外進口，就由李長榮化工送。所以中油百分之百知道，那裡有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但是中油的人員一直到 11 點半以後才向消防局陳局長說有李長榮化工化工的管子，這和事實差太多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中油和李長榮化工共用那個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是 Y 字型的管子，所以那個壓力的紀錄雖然是在中油華運儲運所，但它仍然可以記錄整條管線壓力。所以在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急遽下降的時候，那張圖就是中油裡面的圖。

張議員豐藤：

市長，我有問過蔡曉雲博士，前一天中油也有使用那個管線操作過，中油應該非常清楚有沒有洩漏，而且中油在 81 年的時候，是它申請把這個管線給中石化和榮化，所以它應該很清楚。還有中油在整個維修的過程，一般來講，為了防止腐蝕，腐蝕就是管線在有水、有空氣的過程中它會腐蝕，

鐵會變成鐵離子，所以會用陰極防蝕來通，外加電流讓它減少腐蝕。它應該很清楚常常在做這個東西，而且它偶爾會去檢查，定期的檢查緊密電位才有可能知道哪邊有問題。即使那個已經交給榮化，可是它自己也很清楚，它自己常常在測。所以那一段是在箱涵裡面有問題、有腐蝕，它應該老早就知道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三條管子全部是中油建置的平行管子，中間間距大約 30 至 40 公分。中油建置的理當中油會一起委託給金茂公司來做維護，這個維護就是用陰極防蝕。除了陰極防蝕它還要用緊密電位測量來發現問題。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可以知道中油、榮化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老實講，我們那天守護高雄聯盟有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家都在說，我們應該不要再用社會審判了，大家最怕選舉的時候都是政治口水，應該大家團結共同來重建，讓我們能夠轉型，浴火重生。

連議員立堅：

我很贊成剛才議長說的一句話，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應該摸著良心做事情。剛才我看了 40 分鐘，第一、完全沒有提到李長榮化工，我不知道為什麼變成現在元兇都躲起來了。第二、四、五十年來黨國體制帶來高雄的苦難，一句話都沒有，箱涵包住管線是元兇沒有錯，誰做的？81 年吳敦義的時代也沒有一句話。我今天不講這些，大家都可以憑心而論，可是現在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對於這些災民的損失去做彌補。

剛才的記者會好像是在講有關國賠的問題，有關國賠的問題，因為我是法律專家，國賠的部分我有幾個想法：第一、提出國賠像是說，有一個人殺了人，救護車來了，有些人在幫被害人做 CPR，結果現在說，我們要去告這個做 CPR 的人、告救護車，卻都沒有提到這位殺人兇手。我要講的就類似這樣的道理。第二、我們來講國賠，有一個最著名的案例，這個國賠到現在拖了十幾年了，就是東星大樓的案件，為什麼國賠在專業上面我們覺得它是非常冗長的、不太容易解決事情的？因為公務系統對很多思考是很保守的，難怪東星大樓那個事件到現在還沒有定讞。

接下來是請求權讓與的部分，請求權讓與有什麼好處？請求權讓與很有彈性，包括所有災民的錢我們可以先付給他，先用其他的款項支付給他。第二、大家都很擔心，如果要打官司，裁判費怎麼辦？因為房屋被炸掉也沒有錢了，又要叫我出裁判費，怎麼辦？就免了這個由公家機關的公款先來做支付。第三、假扣押，大家知道假扣押要付多少錢嗎？要三分之一的

錢，如果你請求 300 萬，要先付 100 萬來抵押做擔保，災民出得起嗎？所以公家機關可以幫忙出，到最後再把榮化這些問題丟給政府來和它協商、訴訟。對災民來說，請求權讓與當然是最好的做法，不然你要像東星大樓這樣，拖了十幾年才可以理賠嗎？

從肇事的角度來看，你應該去找肇事者、找榮化，請求權讓與就是民事訴訟的程序，把榮化當做最主要的被告去追討，這個當然是應該的。第二、以災民的角度來看，災民現在最需要的是慰撫，最需要的是趕快拿到錢。就像陳議員信瑜剛才講他同學的例子一樣，他們殷殷期盼的就是要拿到這筆錢，那你還要用國賠的方法。我告訴各位，如果要提國賠我覺得有一個單位很適合當國賠的被告，這個單位就是中央政府，因為爆炸後杜紫軍說，現在所有的管線無法可管，如果你說無法可管，那中央就是怠惰職務了，不是這樣嗎？我認為政治人物要憑良心講話，捫心自問。最後，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做國賠？就是全國的納稅人出錢嘛！為什麼會有一批人主張說，用納稅人的錢來替李長榮化工公司擦屁股？這個才是我萬萬不能夠理解，這和我剛才前面講的，為什麼通篇沒有去指責李長榮化工？我覺得事有蹊蹺，大家捫心自問，我敢這麼大聲講話，我對得起我的良心。

現在專家闡述完了，請問李副市長，你覺得國賠和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對這部分有什麼主張，你們的觀點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剛才連議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國賠在法律上的確要走很長的程序，債權轉讓的部分，我們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處理。

連議員立堅：

市長是不是要針對選擇的部分來做回應，讓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都能夠知道，市政府是在什麼樣的考量下才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今天災民如果要用國家賠償，他們提出來我們也必須尊重，但是我們會把這個利害關係，包括速度，災民如何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得到他現在應有的賠償。所以市政府所有相關的法律專家、律師，大家做了很深刻的討論，才提出債權讓與市政府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節省災民在這過程中，非常漫長的五、六年，七、八年，甚至十幾年我們不知道。以東星

大樓爲例，時間就經過十幾年，所以這部分我們完全站在災民的立場。同時在善款管理委員會，經過所有的委員，不同的專家，包括律師、法官，各個專業人士，包括災民代表他們的討論，大家是用這樣的方式才能保障災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有關請求權讓與的部分，其實這邊還要特別向所有的災民說，這個請求權讓與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大家能夠先從相關的款項當中，先把所有應該理賠給你的部分，全部都先理賠給你，之後有關訴訟的問題，大家不用自己聘請律師曠日費時自己走法院，不只是你理賠的部分可以拿到，而且到最後也由市府替你爭取這樣的公道，所以這是最好的方案。

我在這裡要特別向市民朋友，讓大家對於某些扭曲的說法，我覺得這根本就不是在就事論事，這也不是爲了災民的利益。我不想講這是什麼樣的原因，但總是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睜大眼睛來看，到底這是在替災民爭取權益，讓你很漫長的時間才能拿到這些賠償？還是爲了自己的利益在做政治的算盤，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事情。

康議員裕成：

我們最後跟市長加油一下，我們喊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民進黨籍全體議員：

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康議員裕成：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恭喜你們這些政務官。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由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請問議長，有兩個人的時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蔡議員金晏兩位一起共用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跟金晏的時間，我們是共同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一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劉議員德林先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好，首先我們也看到在這次的 731 氣爆之後，看到了陳菊團隊官場現形記的原貌。第一個，我們看到了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

我先請教在場的消防局局長，請問局長在 731 氣爆的第一時間，你是幾點鐘接到通知？幾點鐘到現場？請你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

劉議員德林：

晚上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當下消防局做了哪些動作？你指示了整個哪些救災動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我們勤務中心跟我講有不明氣體外洩，要我到現場，所以我在 9 時 45 分時到達現場。

劉議員德林：

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就到指揮站。

劉議員德林：

指揮站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指揮站就在二聖路上窗簾店的騎樓。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你沒有在現場做指揮調度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有到現場，還到現場實地瞭解、巡視了一遍。

劉議員德林：

幾點鐘？請交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45 分到達，就直接跟現場指揮官大隊長會合，我就走到凱旋路

往我們捷運工地的一個箱涵出口，冒白煙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你在第一時間，出動了多少輛的消防車？然後做了哪些行政的 SOP 流程？看到這樣的氣體外洩，你做了哪些指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那邊的警戒區已經劃好了，警察也都在現場管制了，我是用走路的方式到我們的前進指揮站。到現場之後發現毒災應變隊還沒有到，我就交代中隊長再催促一下毒災應變隊。我到現場有捷運工地，所以他們也通知捷運工程局到場，捷運局他們說：沒有動工，所以就不是因為動工引起。因為隔壁是台鐵，所以我們又通知了台鐵。

劉議員德林：

你是第一線的指揮官，針對整個救災的過程，你要在第一線做指揮、調度的工作。所以我剛才問你，你調度了多少輛的消防車？對於整個的消防救災視同作戰，這部分你做了哪些指示？我要你說明的就是這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總共出動了 41 車、128 人。

劉議員德林：

等於在第一時間你就出動了 41 車，也就是說你對於所接獲的情資你掌握在手上，在救災的第一時間，就出動 41 輛救護車應該沒有這種可能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陸陸續續到達。

劉議員德林：

第一時間是多少輛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時間是我們勤務中心派的，我要去瞭解才知道。

劉議員德林：

連勤務中心派幾輛還要去瞭解！好，我再請教你，今天的救災視同作戰，今天站在第一線消防的打火弟兄，我們看到他們是用生命、用人生的榮譽來捍衛我們的消防救災。在國人的心裏面，對於他們是感到無比的尊重。所以在 731 的當下，我們第一線的指揮官，卻不是我們的消防局局長，因為以你的專業跟你所有的資歷和學經歷，你應該瞭解現場的主體狀況，你應該以作戰的精神來維繫所有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更要維護到打火弟兄在第一線面對救災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而你今天不在現場。你告訴我們高雄市市民，你在二聖路的指揮調度中心做調度，然後把主任秘書…，一

般而言主任秘書不會出現在打火現場。所以說我們是需要一個專業，專業是什麼！今天你身為政務官，你對於消防體系所冒出來的各種氣體，你要有個主體的判斷。

所以人家常常講，高雄市的消防局局長他是一個大隊長，經過市長的拔擢、提攜，讓我們消防局局長有機會來承擔這個。當然人事任用權是我們的市長，可是在市長的背後，他必須要負起一些政治責任。市長今天既然進用了你，你看看！我們這麼多的打火弟兄死亡 6 個、重傷 20 個、輕傷 6 個。局長，今天你責無旁貸，你身為消防局的局長要有承擔、要有擔當。要不然你如何來面對這些死亡和受傷的打火弟兄？你今天還這樣厚顏的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你今天要交代，身為一個政務官一個消防最高指揮官，該在第一現場而不在現場，你這樣子是不是就是貪生怕死呢？因而導致我們整個消防局所有的打火弟兄，用我們的榮譽、我們的生命來換取這些榮譽。

你今天還有顏面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市民，對於你未來救災的信任嗎？今天你身為政務官，是不是必須為這件事情負責、下台？是不是呢？請你回答，你的承擔又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我接到訊息後馬不停蹄的趕到現場，跟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站在第一線併肩作戰。爆炸的每一吋土地二聖路、凱旋路口我都站過。再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有誰看到你站在那邊呢？你講出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人證、物證多的是。

劉議員德林：

那就講啊！現在就是給你講的機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局長就在這裡。

劉議員德林：

捷運局長在這裡，還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很多不在這裡，包括中油也都在現場，還有很多包括區長、分局長也都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局長，可以。我再請教你，以你身為打火的專業局長，你看到冒白煙反應是什麼？以我的知識裡面，在每次的救災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唯獨在氣爆的當時才會造成無數受傷的打火弟兄，因為他們每場的戰役、每場和火博鬥的期間，他們累積了多少的經驗。可是在這經驗的當下，他們對於氣爆是沒辦法掌握的。所以今天你講你第一時間在現場，那你更有問題，以專業角度來講你看到了冒白煙，你沒有做一些動作，要做哪些動作？我來指導你好了，你不要強辯，你請坐。

警察局局長，請教你。如果現在高雄市議會大廳裡面，如果有 20 個歹徒，這 20 個人帶了多少武器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預備攻堅，但周遭都是市民和房舍，你第一件事情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當然要了解實際上他們有沒有這個裝備。

劉議員德林：

當你不了解的狀況之下，第一個，你的 SOP 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做個清查。

劉議員德林：

做個清查。在這上面來講，消防局長對於他的專業和對於所賦予他的責任，他並沒有要求警察局說，我們要做個清查、要做個交通管制，把路線管制出來，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也應當有它的 SOP 流程。

劉議員德林：

所以 SOP 應該要這樣子做吧！〔對。〕好，你請坐。今天我們也必須要面對，今天高雄市議會在座所有議員都是代替市民對整個市政府監督。今天出了這麼大的意外，這個不是意外，對我們來講這是人禍，所以在黃金 3 小時，不管消防局、警察局，還有環保局，這三個單位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工作流程，導致百姓身受重大死亡，尤其環保局長今天早上講，他是 12 點多氣爆之後，可說掌握在這上面；另外，看到副市長在 9 時 6 分市

長打電話給他，陳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向副市長交代什麼？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 10 時 4 分打電話給謝博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從電視上看到的嗎？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早上講 9 時 6 分打電話給副市長是交代什麼？

陳市長菊：

我希望他了解在現場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希望他了解，也就是希望他了解、掌握，因為這幾個局都是他督導的，對不對？劉副市長，請你做個解說，你 9 時 6 分接到的時候，你督導的這些單位你做了哪些工作？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就和我今天早上向各位報告的一樣，我們有把電話的通聯時間調出來，我先接到市長室秘書來詢問，因為市長在詢問狀況。

劉議員德林：

你做了哪些動作嘛，你指示哪些局、哪些單位，我們要怎麼樣，你做了哪些動作？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今天就是先向你報告，在向市長報告這個狀況的時候，同時我也和現場的秘書聯絡，請他去請環保局的視察來向我報告，他在現場，以他的經驗來判斷，大概是什麼樣的不明危險氣體。

劉議員德林：

剛剛你講的是你的秘書聯繫環保局長，而環保局長卻說他是當面向你報告，他並沒有接到電話，所以你在這個流程當中，你並沒有遵照市長的指示下去對你督導的單位做個指示。我們經常講刑法 130 條…。

劉副市長世芳：

劉議員，我先向你補充…。

劉議員德林：

先聽我講完，我會給你時間。

劉副市長世芳：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刑法 130 條講到：公務人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應作為而未作為的時候，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今天身為市民的代言人，今天針對我們的大家長陳菊市長在第一時間宣布說，我們先救災後究責，所有在座的，在議長的領軍帶動整個國民黨團隊，對於整個賑災、募款和高雄市政府的各項作為，我們做主體的配合。可是在這個狀況之下，看到「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今天都可以看到。我這邊也寫到，今天身為監督者，你們每一個官員要面對三十幾個往生的市民，還有三百多個現在正在與死神搏鬥的這些人，你們必須要去承擔。

我在這邊告訴你，不管消防局長今天…，我剛剛是不想用直接的話來面對你，可是今天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厚顏無恥」，我今天針對消防局長，你未來怎樣面對你的打火弟兄？你如何面對這些來領導？你現在還站在這裡向高雄市民做強辯，你沒有承擔、你沒有擔當、你不配做一個政務官！我在這邊要求你辭職下台！如果你今天不辭職下台，我告訴你，我一定按鈴申告，讓你面對刑法 130 條廢弛職務，你必須要去承擔這個責任，包括環保局長和各單位的，只要是你們的疏失，必須要做承擔，這就是你們要面對 277 萬市民必須做的承擔。我們今天更要要求劉副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市長所交付予你的工作，你並沒有就你副市長的權責全程督導、全盤掌握，而是找一個秘書在搪塞，導致所有的人命，這些本來可以不發生的，就是因為你的這些作為，你必須要面對你的政治責任，你必須要負責下台，這個是你必須要承擔的。

另外，市長今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一直談到所謂的承擔，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市長，你在從政四十二年，面對一些重大死亡和傷害裡，這是你這四十二年面對最重大的。所以我剛剛講到，今天面對行政責任，今天這些政務官都是你聘用的，所以政務官導致廢弛職務，市長你難道沒有責任嗎？你的責任又在哪裡？你今天講：我不是厚顏無恥，我是必須要負責，我必須要承擔，在座的陳議員和所有的議員，你們指導的我都接受。可是今天民主政治，市長，我今天在這裡向市長說明民主政治，你對於民主政治已經犧牲奉獻這麼多年，受到法律的制裁你在所不惜，何況你今天身為高雄市的市長，你面對這麼大的災害，你不需要負責嗎？你在行政的過程當中，你難道沒有必須要面對行政責任來負責嗎？如果今天你認為你

沒有行政責任，你也必須要針對你的政治責任要負責啊！我在想一個擔當、一個承擔，今天市長早上也講，不是厚顏無恥，你爲了你要承擔、你要負責，我在想民主政治承擔、負責的定義是什麼？今天議長一開議，把所有往生者的名單和所有公祭的牌位都展現出來，今天市長你在追尋什麼？今天在你的手上，即使你在你的人生過程，你追尋權力，市民給你權力，但是相對的你就必須要負你的責任。在責任的承擔上，你必須要在你行政上面負責，尤其在這一次整個行政團隊都在說謊，包含你開記者招待會向全民道歉時說：「我們橫向聯絡出差錯。」不管橫向、正向，今天這個幽靈管線你們不知道，市長你開記者招待會也提到，這是幽靈管線，可是既然是幽靈管線，你就必須要承擔你說謊的後果，你就必須要面對說謊的責任。你也了解，後面的經發局曾文生局長，他也是爲了上一次莫拉克水災幫你做一些假紀錄，他被判刑二個月，現在雖然他沒有服刑，易科罰金，可是你還是拔擢他爲經發局長，因爲他是你今天任用的政務官，不管你今天對他的補償也好，或者其他，我們尊重你用人的權力，可是你用人權力的背後，是不是要負責？你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所以本席在這邊向市長報告，人的一生當中，或許有權力的時候非常亮麗，可是想想夜深人靜的時候，你想想這三十幾條人命、三百多人受重傷，難道市長你內心無愧嗎？今天在你當市長的任內發生了 731 氣爆，你就必須要承擔，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市長要有所爲，有所不爲。現在就是你要面對、負責的時候，市長在行政責任上必須辭職下台，在政治責任上，你更是應該如此做，樹立民主的典範，這是全民都在關注的事情。請市長針對本席的要求，向 277 萬市民做一個交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指教與批評，正因爲今天面對 30 條人命，其中包括市府同仁的傷亡，另外還有受傷的三百多人，所以今天劉議員使用任何的字眼對我們，我都沒有話說。但是劉議員提到我必須負責，我說過我交給高雄市民決定，如果市民覺得我不適任，那就由市民來決定我的去留，謝謝。

劉議員德林：

所以市長，今天早上議長也提到，有關民主政治的典範，在這次的氣爆中，我認爲你應負責而未負責，我看不出陳菊市長的承擔，我也在這邊再三強調，我們未來針對你們各項責任，決定採取刑法第 130 條，對於你們所有的刑事責任，我們一定會責無旁貸的追訴，我在這邊再次講，包括消

防局局長厚顏無恥，不但應承擔而未承擔，還大刺刺的坐在這邊，我代表高雄市的打火弟兄表達我內心對你的指教，希望你面對未來，面對你打火弟兄的領導。

許議員慧玉：

接著我想先請教一下高雄市大家長陳菊市長，市長，我們都未婚，也都為政治這個區塊付出很多，今天假設你已婚有小孩，結果你生了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請教你身為一個母親，難道你只會怨天尤人說老天爺對你很不公平，為什麼不給你一個正常的孩子，卻給你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要你一輩子照顧他嗎？我想今天早上，民進黨團很多議員聯合發言，特別去提到長期以來南北失衡，將石化專區設在高雄都，對高雄非常不公平，我自己的故鄉就是一個石化災區，我也是長期以來犧牲健康的受害者，但是我仍然站在這個地方默默的為我的選區以及高雄都的市民在做一些合理、公平、正義的監督。市長，我必須要先出示第二張投影片，如果今天長期以來馬政府團隊對高雄都是不公平的，那為什麼內政部營建署去年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裡的評比，竟然可以頒發高雄都為機關團體中都市型的第一名？請教市長，今天馬政府團隊如果這麼的沒有肚量，為什麼不要把這個獎項頒給其他的城市？為什麼要頒給高雄都、頒給高雄市政府？可是很諷刺，我們得到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都市第一名，可是我們卻因為高雄氣爆事件死了 30 個人，並且造成三百多人受傷。市長，那麼其他沒有得到這個獎的其他城市，如果發生氣爆事件，又誠如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各單位這樣爭相推卸責任，請教那我們到底要死多少人？

前一張，這是前幾天媒體踢爆的，在鳳仁路的箱涵裡竟然還有 16 條不明的管線，結果查到其中三條管線有申報，其他的經過市政府告知，有些有主動申報了，可是最後還有兩條管線是找不到主人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市長，除了發生高雄氣爆的現場已經進行斷管處理以外，以及仁武區和鳥松區交界的鳳仁路有發現的不明管線也進行斷管以外，高雄都總共有 38 區，扣除山區，還有很多地方，可能也包含市長官邸前的大馬路，也可能有很多化學管線行經的路線。

接下來，這是去年我在亞東氣體建廠時質詢的內容，裡面是物質安全質量表，這是大社區亞東氣體公司號稱非常安全的物質，包括氮、氫、氧三種，氧我不用再解釋了，氧氣一般就是易燃物體，很怕遇到高溫，同時，今天不只是氧氣，包括氫氣、氮氣，這三種氣體都有引發爆炸的危險。接下來看到，亞東氣體公司緊鄰黃昏市場，旁邊有大社國小九百多人，還有子輝幼稚園兩、三百人，鄰近大社區三奶里有三千多人，還有隔壁是一個

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是緊鄰著楠梓區的五常里，總共六千多人，所以這個示意圖裡大概有一萬多的人口。我印象很深刻，前陣子市長因為輿論、因為選民的恐慌、因為媒體的壓力，所以市長特別提到，當我們斷管處理的時候不再回埋，所以未來很多氣體的運送可能都要運用槽車來進行運送，我請教一下警察局局長，能不能告訴我去年高雄都因為車禍意外的死傷人數有多少？死亡多少、受傷約多少人？大約就可以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死亡人數大概兩百多人，受傷人數的資料還要再查一下。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超過 1,000 人？一定有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受傷的 A2 應該是有這個數目。

許議員慧玉：

好，你先請坐。請教環保局長，陳局長，請教你是學什麼科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學化工的。

許議員慧玉：

請教你認為我們消防局局長在現場坐鎮指揮的時候，遇到丙烯外洩，結果消防分隊所有的弟兄很辛苦的救災，包括消防局局長也在現場，和主任秘書和很多警義消弟兄都在現場救援，但是我所了解，為什麼主任秘書的大體到現在為止還找不到？是因為當時還有餘氣引爆，所以當時消防局長一看苗頭不對，跟主秘是分開由兩個不同的方向逃跑，結果我們的消防局長很有福氣，安然無恙，但是主任秘書到目前為止還找不到大體。我請教環保局長，剛剛劉議員德林有特別提問警察局局長，今天如果遇到有大批歹徒在現場，警方要攻堅但是卻不知道歹徒手中有多少武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先了解狀況？今天身為一個消防局的局長，如果我們對現場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不明氣體外洩，都還搞不清楚的時候，結果你還把自己放在一個危險的區域，你不應該自己把這麼重要的位置放在這個地方，沒有撤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去指揮調度，結果反而增加更多的警義消人員傷亡。請教環保局長，丙烯是用水來撲滅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消防局…。

許議員慧玉：

今天高雄市的氣爆現場總共漫延了 6 公里之長，如果今天消防局、環保局在坐鎮指揮的時候，第一時間能夠有效的判斷。當天八點四十幾分的時候得到情報，消防局去到現場，環保局九點多到場還查不到，還透過環保署查，到了十點多還是查不出原因，等到 11 時 20 分才查出來原來是丙烯外洩。但這當中已經錯過了兩、三個小時的黃金救援時間，今天如果能縮短這個時程，可能很多人不會置身在這個危險的區域裡面。所以請教局長，針對丙烯外洩，如果在第一時間可以先撤離，退到比較安全的區域，我們的警消弟兄是不是不用死傷亡這麼多。

第二、你認為丙烯是可以用水來撲滅的嗎？丙烯用水撲滅是不是更助長丙烯氣爆的威力，有沒有可能這個災區原來的爆炸是可以控制在 1 公里以內，但是卻因為用水撲滅的關係，導致丙烯到處亂竄，變成一個垂直性的爆炸，結果爆炸的面積反而更大。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專業人士，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許議員報告，因為消防局的弟兄不會知道底下的管線是什麼，有什麼氣體…？

許議員慧玉：

謝謝局長，你回答得很好，你請坐。消防局陳局長，我的父親長期以來支持警義消兄弟，擔任顧問團團長，但是今天我在議事廳，我要先放棄他的女兒的身分，我是高雄市的市議員，我們有責任保護高雄都的市民。所以我請教你，今天你自己也不清楚我們的地底下到底有多少不明的氣體管線的時候，為什麼你會把自己放在一個這麼危險的區域。剛剛劉議員德林詢問你的時候，你非常義正辭嚴的說你在現場，這一點我很佩服你，表示你是跟我們的警義消弟兄站在一起的，是生命共同體。但是局長，你這個動作是很愚蠢的，如果今天我不知道對方這個不明人士手上有什麼武器的時候，因為要救人而衝到裡面去，結果自己犧牲了，後面的兄弟跟著我犧牲，那不是一個笨蛋嗎？局長，你身為一級主管，你怎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呢？今天為什麼沒有把現場先暫時淨空，等到明確知道是什麼氣體外洩，進行專業判斷之後，再坐鎮指揮，才能跟環保局相關的單位進行現場氣爆氣體的控制。

據我所了解，因為這是懸掛在箱涵裡面的不明氣體外洩，當然因為在第一時間我們耗費了很多的時間，這也突顯環保單位的專業知識不足。化學氣體有兩、三百種以上，但是今天即便衛生局這方面的知識不足，環保署

在這方面也難辭其咎。長期以來，我們跟石化工業區裡的廠商進行一些區域的災害聯防，包括李長榮化工公司是列入第四組的副組長，爲什麼今天剛開始會查不到，甚至直到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確認是李長榮化工公司的丙烯外洩的時候，爲什麼李長榮化工公司沒有就他們最了解的化學物質來跟我們的團隊一起研究，怎麼把這個化學災害降到最低。消防局長請坐，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工業區的毒災聯防分爲五個組，這是針對毒災。假設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譬如氯乙烯或是苯，在廠裡面發生災害，或是在路上翻覆了，因爲毒性化學物質導致災害，我們就會啓動區域聯防。但是今天是一個不明氣體，這個不明氣體因爲太多種，不容易立即被偵測出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說是不明氣體，所以你也承認消防局長在面對不明氣體的情況之下，站在現場是非常危險的。你知道消防局的弟兄有多少人犧牲掉嗎？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對消防局真的是很尊敬，因爲他們負有保護市民安全的責任，到場用水降溫，這是他們的 SOP。

許議員慧玉：

尊敬不能用愚昧的行爲來表示啊！今天消防局長都已經帶頭了，我們的弟兄能不跟著消防局長去救災嗎？很多弟兄很無奈，他們說局長都衝了，我能不衝嗎？環保局長，請教你爲什麼沒有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也一起來參與災害控制，把災損降到最低，爲什麼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陳局長有說明過，中國石油公司的人員在現場，爆炸前一、兩分鐘才向消防局報告有一條李長榮化工公司的管子，當他們得知這個訊息要打電話給李長榮化工公司的時候，就爆炸了。現場有中石化和中油的人都聚集在那裡，並不是不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而是中國石油公司隱匿，他們沒有辦法更早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在那裡。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前幾天…。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先請問一下環保局長，8時46分的時候，消防局先通知了兩個局處，一個是環保局、一個是工務局。大家都覺得不重要，沒有那麼緊急，可能只是瓦斯而已，能夠處理那麼久，有的人九點多，有的人到十點多才注意到這個訊息。這中間都是大家的誤失，現在再扯這些東西都沒用了。如果工務局早點提供管線來，下面是什麼氣體在走，會不清楚嗎？會讓我們這些弟兄在第一線的時候還在那裡灑水嗎？如果早一點判斷出來就好了，現在就是在這段時間裡面，大家都認為這沒什麼，還是繼續在澆水，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需要澆這麼多水嗎？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在第一時間點，你不會叫他關掉嗎？都不是這樣處理嘛！大家現在所說的都是當時的行徑，但是有沒有人說出在那個時刻可以更積極的做些什麼，應該要做些什麼。如果工務局也到，環保局也到的時候，難道就只有這些辦法嗎？

局長，如果你在這個時候你還可以在電視上辯稱10時19分已經發現，聽說還有華運公司的人到現場來，是11點多的時候，再加上最後發生氣爆的時候，還有一個時間點說已經驗出來了，這些都是你說的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你誤會了，10時19分的時候是採樣，現場指揮是9時…。

陳議員麗娜：

10時19分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在現場，10時19分是採樣。

陳議員麗娜：

11點50幾分的時候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12點初到，因為我11時30分的時候接到…。

陳議員麗娜：

你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在二聖路和英明路口，那時候寢具店正在燒。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你很了解啊！因為你是學化工的。你為什麼不第一時間的時候進來趕快看看是什麼狀況，環保局的人員到了之後有沒有跟你聯絡，難道連局裡面的橫向聯繫也出了問題嗎？局裡面的人有沒有跟你聯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10時接到主秘的通知，疑似瓦斯外洩，11時繼續跟主秘維持聯

繫，到了 11 時 30 分左右獲知…。

陳議員麗娜：

10 點幾分已經判斷出來不是瓦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判斷出來。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那是你們自己寫在你們的時間表上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議員報告，10 時 19 分環保局人員用鋼瓶採樣，環保署毒災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一部車是 GC-MS 的車。

陳議員麗娜：

我再問你，最後有沒有查出來是丙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正式確定是丙烯是在 8 月 1 日早上 6 時 45 分。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你們給媒體的資訊到底是什麼？你反反覆覆講的內容又是什麼？

許議員慧玉：

你們到底有幾個版本？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些都是你們講的，現在到議會來又跟我們翻盤。你知道爲什麼現在你會脫口這麼說，因爲環保署已經公布了，他們根本沒有測到，在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說他們當晚就測到了。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說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我再重新說一次，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提到當晚測出，我可以提供新聞稿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在爆炸之前有沒有測出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今天來議會報告是完全依照毒災隊的報告，送給檢察官的報告，很坦白的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講好了。局長，本來環保局在這場災難裡面可以扮演一個幫忙、協助，甚至可以救到這些兄弟的角色，但是沒有做到。你懂嗎？消防局一直以為澆水降低溫度就好了，因為在第一時間通知工務局及消防局，卻沒有給他們有力的支持，讓他們知道下面的管線是什麼？洩漏的氣體是什麼？這才是今天重大的因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環保人員有六個受傷、四個重傷。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我們都很難過、都很傷心，為什麼這些人要受傷？本來可以不受傷的。局長，你知道嗎？本來可以不要的。今天我在這邊跟你講的是，8點多甚至更早之前就已經有人聞到濃濃的瓦斯味，因為高市政府所有的團隊都這樣一路疏忽，如果不是這樣一路輕忽，我們今天需要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 8 時 50 分接到通知，9 點半就到達現場採樣，9 時 49 分就…。

陳議員麗娜：

第一時間點，我想請問你，你的 sense 在哪裡？當工務局也在現場；環保局也在現場的時候，消防局要求的是什麼？他要知道下面到底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4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立即採樣。

陳議員麗娜：

有馬上去調閱管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管線有相關的單位在負責。

許議員慧玉：

對不起！議長，請延長 1 分鐘，我把它做個結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兩個人各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剛剛特別要凸顯，市長今天爲了要斷尾求生，包括今天還有很多的管

線不能進行回埋、進行斷管處理，未來很多的化學物質都必須要槽車運送。剛剛我特別請教了警察局長，在去年一整年當中，因為交通事故肇事死亡至少好幾百人，受傷的更多有數千人，今天地下埋管還是在地底下，如果是用正常程序去包覆，而不是用這種吊掛式的，甚至在箱涵裡面受潮引起鏽蝕而引爆，老實講，它是相對比較穩定的；但是你讓這些化學槽車到處亂竄，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有可能到處引爆。我們鄰近的工業區、鄰近的分隊裡面總共只有 17 部救護車，鄰近醫院的燒傷病床只有 73 床，這次死亡 30 人、受傷三百多人，衛生局長，這是我去年質詢的資料，即便有增加燒傷病床也增加不多。你想，最基本的包括附近的鄰近醫院，都沒辦法承受這麼大型的氣爆事件的傷亡。市長，我想請教你，到底高雄市民要住在哪裡才是安全的，是不是全部市民都搬到你的官邸才安全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住的宿舍前面也是一樣有埋地下管線，如果不安全，我住的地方也是不安全，但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慧玉：

所以市長，你更要小心啊！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全面清查所有的管線，要求在一個月內要完成申報，這部分跟江宜樺院長討論，中央跟地方在這部分都有共識。8 月 4 日毛治國副院長當時也開了一個會，也特別提到我們有若干公共的管線變成危險性比較高，但是沒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我跟江院長報告的時候，我也認為在法令規範不足…。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是未來修法的部分，但是市政府還是要善盡管理管線的責任，是不是？

陳市長菊：

至少現在要去清查在所有的石化區包圍之下，高雄市還有多少的管線，我也要求中油把所有的管線都讓市政府清楚知道，至於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我們的救災能量不足、燒傷病床也不足、消防隊隊員也不足，一旦發生氣爆的時候，…。

陳市長菊：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我們就事論事，今天不是說消防局長、打火兄弟以及環保局不認真，你們非常認真，但是今天講的重點責任是什麼？這件事不是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就發生的，它是經過三個鐘頭又十一分鐘，8時46分發現，直到11時57分才爆炸，11時58分消防局長才通知所有管線要關閉，這一段時間，包括8時46分、9時46分、直到10點多很緊急了，整個都是煙霧了，你們為什麼不緊急通知他們將開關關閉呢？這才是重點啊！現在沒有人責怪消防弟兄，說實在的，你們的表現是100分沒人敢嫌，但是你們這些長官有沒有當機立斷呢？這才是重點啊！8點多、9點多、直到10點多，越來越緊急，應該要拿出公權力來，先徹查、徹關，之後再慢慢檢查才對，不然怎麼會死傷這麼多人呢？接下來連議員立堅，你們要聯合質詢嗎？

連議員立堅：

我將質詢時間給災區的議員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喬如：

我們全體議員這80分鐘就借郭議員建盟的位置發言，謝謝主席。所有電視機旁的高雄市民，以及列席在議會的市府團隊，當我們提出針對氣爆事件之後的檢討，我們心情非常沉重，從氣爆當天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心情都還未輕鬆過，我看到市民及市政府爲了搶救這個災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直試圖協助地方政府，如何在這個過程當中，讓災民在受難過程當中得到更大的照顧以及重建工作，以最快、最短的速度恢復高雄市民正常的生活。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非常傷心的是，我以爲高雄市所有有權力的人或者中央政府有力量的人會站在高雄市受難者的身邊，幫助高雄市政府完成這麼讓人心痛的工作，我沒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沒辦法迴避行政業務的質疑或監督；也沒有理由去迴避，這一生當中我沒看見陳菊市長以這樣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這一次的意外事件，但是我很傷心，中華民國有中央政府，那七天我沒感覺到中央政府有老闆在、有大人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是中華民國的大人，但是我沒有見到大人。在第一時間我只有看到中央政府是一直推諉，對地方的民意代表開記者會的訴求、對地方政府提出的訴求，中央政府跟我們說NO。今天爲什麼中央政府會退一步接受陳情，是因爲他沒有辦法承受中華民國台灣全媒體的監督，

所以中央政府才退一步。這樣的現象讓我們非常的心痛，再來從發生到現在在議事廳，我沒有看到有人用嚴格的態度來要求中油、要求李長榮化工，要求這兩個禍首的單位來負責任。我沒有看到有哪個監督的、有權利的人，告訴這些受難者，他們會要求榮化跟中油負到最完全的責任。我們有沒有看到中央政府怎麼樣制裁榮化這個禍首、這個兇手，有沒有要制裁中油的訊息或者行政的政策。我只看到了有人想要踩在氣爆受難的家庭、所有受難的市民身上，踩著他們前進，想獲取政治的利益，這是我感到非常傷心、非常痛苦。在高雄市內從來沒有面對這個問題，高雄市應該是要以全體的力量，來協助這些受災的災民。所以我特別在此呼籲，所有想要利用高雄市這些氣爆的災民、受難者的家庭的血前進而得到政治利益者，我請高雄市所有 277 萬的人民，睜大眼睛看，看是哪一個有權利的人，哪一種民意代表，是真正在處理事情，是誰要利用這個事件得到政治利益的，請你們 11 月 29 日用你的選票來制裁他。

我也肯定陳菊市長在此次發言當中，他願意用他的政治生命，宣示 11 月 29 日由高雄市民來審判。在氣爆當中，到底陳菊的表現、到底陳菊市長的作為，我們的人民會認同嗎？因為他是民選的，所以 11 月 29 日選民也會用選票，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跟陳菊市長說。所以在這之中，我誠懇地拜託也要求地方政府，請妥善照顧受災的災民，跟為了搶救這些災民的意外狀況犧牲的公務人員、公僕，請市長、請地方政府用零缺口的方式，妥善的照顧他們。用最快最短的速度，讓我們恢復正常的生活，讓這些災民在最短最快的時間內，讓他們重新拾回他們生活的權利，謝謝。

黃議員淑美：

早上，議長有說這是人禍。人禍，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你一味的指責市長，是市長嗎？是陳虹龍嗎？這都不是，這都是李長榮化工跟中油。誰埋的管？是中油埋的管，是李長榮化工在使用的，是誰核准的？我們來看是誰核准的，這裡很清楚的是吳敦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長榮，黃議員，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議長，這是我的時間，我講完了之後你再來做評論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你指名我什麼？

黃議員淑美：

沒有，我只是說你早上有講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告訴你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沒關係，這都是由司法來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判死刑，市政府也要判無期徒刑。

黃議員淑美：

對，這都是司法來裁決，因為我們監督不周也都是有責任，這都不用在這裡講，司法就會來判決了。我們來看，24年前吳敦義核准的，而且吳敦義說：若我當初賣車，十幾年後出車禍，是不是要怪我。這樣我請問，如果是建管處核准醫院的執照，那在手術的過程中出了事情，請問也是市長的責任，也是工務局的責任嗎？都不是，這就是口水。我們今天不要口水，我們只要共同來陪這些災民走過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走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陪著 340 個受傷的人走漫長的復健之路。你知道復健比死還要嚴重，他們要走漫長復健的路，真的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他們的每一步都要走這一條路。但是你看到陳菊市長他不會棧戀這個位子，他早上也都說得非常清楚，包括陳局長，他會棧戀這樣的位置嗎？不會。他心裡在想，我寧可是死掉的這一個，所以我們不要過度的去指責他們，因為我覺得他們的內心都不好過。

再來，我們應該是不分黨派站在一起，我們看到中油，其實當初我們核准的是給中油，不是給李長榮化工，是中油私相授受給了李長榮化工，才會發生今天的氣爆。經濟部也說這是無法可管，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建立一個合法管道，來管理這些管線的問題。再來你看中油一整年在高雄的營業額是一兆多，就是高雄市所有的營利事業的四分之一，這樣多不多？但是他將總公司設在台北，所以稅是繳給台北的，我們能拿到他所繳的稅，他繳四百多億給中央政府，但是給地方的只有 6 億。所以這個我們要共同跟中油講，你在這裡製造污染，所以你要在這裡繳稅，讓我們有稅收可以補償這些人。你給我們一個石化城，也要給我們一些利益，不是將不好的都給我們，利益都是台北得到，所以我們要共同走這樣的路，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想氣爆的當天，現場的議員大概都有被陳情到，傍晚我也打電話給局長，其實大家跟消防局局長說要他下台，我覺得很不捨，他就只有差一步之遙，那就天人永隔了。如果大家要讓消防局長下台，那這些死亡的人，要置於何處，沒死的更要下台，那死的人還要這麼大的功勳嗎？這是什麼

樣的邏輯。第二個，消防局的專業，我想我們應該很清楚，消防，第一個就是要先稀釋那個氣體，不管這個氣體是怎麼樣的氣體，丙烯也好，任何有毒的物體也好，就是要稀釋，這是消防局第一線的責任。做一個主官、做一個主帥，他已經率先就在現場，有什麼要讓消防局長下台的，我一直搞不懂，難道要他死了大家才願意嗎？他就離那個主秘…，他就看著凱旋路這樣下塌下去，因為當晚我們有通過電話。我想氣爆之後，不管是在司法的責任，我覺得就留給司法去解決，我們覺得政治責任，有四個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下台。當然我覺得今天市長願意承擔任何的指責，他也都在這裡說明了，若要說怎麼樣，任何一百個理由都可以講不完。

因為我從氣爆隔天就到現場，其實我也有遇到議長到五權國小，當天在那邊剛好遇到議長，大家來關心。我也要問說我們這些議員同事，你們在這期間去哪裡？你們真的有關心我們的選區氣爆這裡嗎？特別有些人都有看到，你真的有這個良心責任嗎？我每天都在災區都看不到，真的有關心嗎？我覺得我必須要在這裡很坦誠的說，大家在這裡大小聲的叫人下台或是政治責任，我覺得該政治責任就像市長所說的，一切交給高雄市民，有該負責的局處首長下台，其實我都非常不捨，譬如說工務局長也好，他們都到現場，捷運局長也到現場，大家都在現場。

有一個故事，這是真誠的，苓雅分局長告訴我說現場大概 11 時 50 分左右，他和前鎮分局長還有我們的主秘、消防局長就在凱旋路、二聖路的現場，在講完後大家各自去處理自己的事情的時候，不到 10 秒鐘內，一個往右（一心路）的方向、一個往左（三多路）的方向，就天人永隔了，這樣的震撼。

我們也看到這樣死傷的背後，你知道醫療人員是多麼的辛苦，爲了要完成這些，我覺得衛生局包括很多高雄市的醫院團體，真的非常的盡心盡力，都要特別來感謝他們。還有我看到環保局長，大家一味的指責，這個已經有開口契約，在專業上這個就是跟第一科大因爲毒氣或者氣體這樣的契約關係，我們真的是很難過，大家都知道爲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內把這樣的丙烯馬上鑑定出來？我特別要指出中油這個單位，我真的要特別指出這個中油單位，大家都沒有講到中油，現場有中油的人，爲什麼他不講實話？我等一下請消防局長來講一下。我不知道要怎麼講這 30 條人命，包括我有很多認識的朋友，但是我覺得非常不捨這些局處首長，市長就不用講了，兩位副市長，我看到像社會局長半夜十一、二點還在中正高中，因爲我也在現場，所有來自全國各地的物資，我都覺得非常的感恩，因爲這些的關懷代表對高雄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覺得我們對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

這 33 億元，當然我們要嚴加的監督，但是這背後代表很多來自台灣各地這樣的關懷，因為這是屬於我的選區，我在這裡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謝。

時不時，氣爆之後又碰到水災，這個水災，我向市長報告，老天爺也真不公平，當然我只要去很多災區附近其他的里，他們來跟市長說，他們為什麼第一時間沒有被告知不用上班？為什麼他沒有收到這樣的慰勞金？市長接受，任何的質問，他都接受。第一時間，我想區公所里幹事幾乎沒日沒夜，這個我都看在眼裡，民政局長幾乎是沒睡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都看在眼裡；還有勞檢的部分，還有人指責勞工局長。半夜三、四點趕到李長榮化工那邊蒐證，這樣是非常有專業，而且馬上去做蒐證，我們不管今天是榮化或者是中油，等一下中油在這個過程，消防局長務必要好好講出來，才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的一個原貌，我聽了中油這樣的做法，真的是太可惡了，所有來自各地的關心及溫馨都免不了還有這樣的究責，我覺得非常的不盡公平。

在氣爆事情之後，我也要特別講到未來的重建，我們這個城市的重建，我覺得我看到像這幾天不管是便橋，台積電這麼特別的民間力量，還有新工處、工務局他們都沒日沒夜的在那裡，我看像社會局長還有新工處長，兩個人人都胖，幸好有儲存這樣的噸位好好去減肥，老實講，因為沒日沒夜，我每次看到新工處長都非常的忍心，他就在現場，台電的人員在那邊架設，要把那邊的管線挖起來，因為要重新鋪設下水道、排水系統，但是原來的台電管線就在那邊，要先設電線桿，冒著大雨，他告訴那個監工說：「不要再做了，這裡很危險。」台電的監工人員說：「沒關係，這個一定要趕。」就在現場。我想這個都是一些感動的故事，我無關要去講這些政治的口水，我只是把這幾天的見證來向大家做一些報告，向所有的市民報告，這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城市。

重建呢？我們也跟我所有的選區包括小港，因為小港、前鎮就是那麼多管線的地方，我很高興市長第一時間內宣布說：「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這個宣示對我們高雄市不管是觀光產業也好，還是民心也好，這是非常重大的決定，也是痛苦的決定。我們不管過去這些管線是幾年前哪一位市長去做的，但是我們總是概括承受，我覺得那是沒辦法的事情，我也不想去追究任何以前的哪位市長，但是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今天發生了，我覺得市長最好是願意去承擔這一切，願意未來去把這個重建之後…，我想重建，我聽到新工處特別很驕傲的說本來是 12 月 20 日，他說可以到 11 月 20 日，你知道我聽到這句話，我覺得看到那一幕很難得，真的很難得！我

必須在這裡公開給這些工程人員非常有力的鼓勵。還有這個管線在重建的過程當中，我也要特別的向市長做個報告，這些管線，我想攸關未來所有的高雄市民，既然過去的包袱已經就是這樣了，管線要重做也好，要再花多少錢也好，我想議長早上也有宣示說，中央和地方一定要配合，不管這個法令有或是沒有還是要修法，這個管線要怎麼去弄？讓高雄市民可以感受到下一代是可以安全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做這一點，這樣在之後面臨把錢花下去才有意義，對我們的下一代才有意義。我也希望未來市長對於管線的問題，我相信這些枝枝節節，包括慰助也好，急難救助這些賠償，還有重建，終究要過去，但是高雄市的管線要怎麼讓這個城市是安全的？我們所有過去在 7 月 30 日之前，大家認為對高雄市這個城市是光榮的——75%，但是現在氣爆事件之後，我相信應該對這個城市有一點畏懼，各位的很多親戚朋友說：「到高雄遊玩，哎唷！你們那裡都在爆炸。」這個信心就不足了。

市長，我覺得我們應該訂定未來的管線政策——「有安全才有經濟」，這樣的一個基調，市長，我們做你的後盾，要花多少錢？我覺得那一天包括發生後幾天，馬英九總統也宣示說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口水弄掉，大家團結，我覺得當一個總統，你既然有這樣講，我也誇獎你，所以說你來補助 16 億元，我感受到中央對地方的關注，不管過去大家都講重北輕南也好，不過我覺得這件事也要誇獎中央。所以既然要將管線處理好，市長，我們將這件事當作這一屆的宣示，包括未來的管線，做一個很大的宣示——「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

我想最後一個就是未來高雄市這個城市到底是否要石化業專區？我也在我們的選區，我想我們的選區的同仁應該有同樣的感受，因為它要在大林蒲，南星計畫那邊或許要做石化專區，那邊到臨界點了，這樣的一個臨界點的民心，未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但是我也跟市長做一個報告和建議，石化專區仔細的好好去把關，到底是不是這些石化業也要轉型，這些所有我們發現的主要 5 條管線裡面，所有的企業幾乎都是拿政府的補助——稅的補助，然後去成就他個人的事業，因為它跟別國都沒有競爭力了，所謂的這些都沒有競爭力，所以這不是我們高雄市的事情，是所有台灣經濟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市長你一定要硬起來，這個石化專區，或者未來高雄市是不是要做石化業的階段性，或者怎麼樣做五年、十年、二十年的一個未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孩子很多都是剛好一歲和十歲，未來三十年之後，他們都是我們高雄市民的一個中堅分子，因為他們在那邊開車經過是安全

的，他在這裡生活所呼吸的空氣是好的，水質是棒的，我相信這個都要靠市長你了，因為這兩個是我們未來的挑戰，不管過去以後怎樣，但是這 30 條人命究責也好，但是這 30 條人命的犧牲，一定要有價值，因為我們這個城市一定要往前走，因為我們這個城市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因為我們這個城市是我們未來南部一個非常適合觀光的地方，因為我們這個城市已經擺脫過去文化沙漠的地方，所以市長趁著這一次氣爆事件之後，要多少錢我們提出來向大家講，我需要多少？石化業怎麼轉型，大家攤開來講，要不要轉型？我相信也要讓中央知道這樣的整個高雄市過去四、五十年來的宿命，我們要改，我要替我們那個選區前鎮、小港，甚至高雄市所有石化專區，所有高雄市民來請命，我們要擺脫這個宿命，要不要？就看這個時候。

所以階段性的來做，我相信這是一個接力賽，不是市長講一講之後，馬上石化業就沒有了，這不是零和遊戲，而是一個階段性的政策宣示，來改變高雄市的未來，我相信市長你也有講過，我要做的是 30 年、50 年、100 年之後，人家要怎麼看陳菊市長這樣的一個 image，我覺得市長你做得到。所以我覺得趁這個時間，因為我每一天都在災區裡面，我深深的感受到來自各界很多我看不到的無名英雄，替這些災民，不管是在很多的小小的事情，送便當也好，還有很多微小看不到的慰問，我都覺得深深的感受到，很多的企業團體捐給我們的消防局，還有捐給哪一個單位，我都看得到很多這些志工，還有甚至有些覺得他都做不到，他只能夠唱個歌，讓這些災民聽，給他們慰勞一下，讓你不要那麼害怕，他也來彈個吉他唱唱歌，這個我在現場都有看到。我趁著這個機會謝謝所有來關心的這些人，我真的也非常感到這些局處首長在最近的表現而驕傲，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的棒，因為做得好，我們一定要多以鼓勵，不好的，我相信不管是政治責任也好，就像議長所講的，這個留給…，或者你希望誰…，我想這個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民主政治就是這樣，有人下台了，但是有人覺得這個不需這樣，我想三個月後，就是選舉了，這個留給市民去做一個決定。我也不想在這裡做這一方面——政治方面的口水，我只希望在重建和石化區的未來，能夠有一個不一樣的高雄市，這是一個決斷的時候。

所以我講到這裡，我也希望趁著這個時候，我也跟消防局長，我們的虹龍局長，我真的是很不捨，因為當天我跟你的聯絡員有通過電話，在這個事故當中，沒有人知道現場是這樣子的危急，我們常常接到有這樣冒煙、爆炸事件，對我們這個選區的議員來講，司空見慣，也不知道會這麼的嚴重，既然這麼的嚴重，亡羊補牢猶未遲，但是既然有人指責你了，你一定

要捍衛你自己，這是名譽的問題，我感覺這是名譽的問題，捨身取義，現在既然好像被罵得貪生怕死，我都覺得非常的不捨。局長，當天中油跟你講什麼？局長你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鄭議員。我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我首先要代表所有的消防弟兄，在氣爆到目前，我們社會很多善心人士，很多各大宗派的宗教團體，很多我們的慈善社會團體，包括我們中央地方民意代表等等，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懷、慰問和支持，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代表我們所有消防弟兄，不管是殉職、受傷的家屬，還有我們活著回來的同仁，表示對社會大眾的一個關懷的感謝。再來，我們消防局這一次算是最大的受災戶，我們同仁殉職、傷亡，我去看他們，面對他們的家屬，我都非常的心痛、難過、不捨，我年紀這麼大，我從來沒有了解到什麼叫心痛，這一次我充分了解到心痛，所以我沒有能力把他們平安帶回家，我只能怪我自己，沒有預知的能力，我沒有天眼通，所以要跟所有受傷殉難的家屬說：「抱歉、對不起！」

當晚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大家在找是什麼樣的物質？哪裡洩漏？中油到的時候，我已經跟檢察官做報告了，細節我就不報告太多。但是中油到的時候，它說一條是柴油，一條已經關掉沒有在用，然後說這個丙醇沒有味道，這個有味道，不是他們的，這是到的時候我問他的。所以我們管線科等等所有局處，就在那邊找，到底是哪裡洩漏，到底是什麼物質，所以我對我們毒災應變隊，我要非常感謝他們，因為我們共同並肩作戰過，很多石化廠的災害，他們都會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有危險的時候，都會馬上給我們警示，叫我們要撤退，但是當天晚上，我們毒災應變隊，它的專業、它的機器都比我們更精密，他也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無所從，在不明的狀態下，大家在那邊並肩作戰。但是我要跟我們市民報告，就是我們消防人員不是神，不是萬能的，我們是血肉之軀，大家說我們可以走開，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在那邊射水防護，形成瀰漫性開放的氣爆，就不是只有今天的災害，它會大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的災害，所以我相信我們消防人員的犧牲是有代價的。檢察官也跟我說我們付出了生命，所以我們痛定思痛，我們會全程的檢討，對於社會大眾的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謝謝大家的關懷，謝謝。

周議員玲玟：

謝謝陳局長，你辛苦了，那麼特別我也在這裡鼓勵大家，辭職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但是留下來的人更是一種承擔的表現，我們的所作所為，其實可以做為市民的公評。我延續這個共同的話題，我想這一陣子，整個前金、新興、苓雅和前鎮的民意代表也跟大家一樣，都不是很好過，我們每天都是在災區，每一個人關心的面向都不一樣，而且在災區裡面相遇我們都會共同討論，不管是石化業未來的走向、現在的救災進度，還有現在災民所有的繁瑣事宜，其實每一天和所有局處首長都在討論的。這裡我簡單補充二點，第一點，謝謝市長在和江宜樺院長對談未來高雄石化業時，兩個人所做的承諾與共識，其實在某方面是讓高雄市民對未來石化業的走向，起碼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安心的，我們知道市長是把全體市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也感覺到江宜樺院長他們感受到、也聽到了。

未來的石化業是不是要走，其實目前為止以中油為首的所有石化業者，就我個人的觀察，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友善，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誠懇，還是十分不公開，所以特別有幾個要點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堅持的，希望中油能夠帶頭所有石化業者，在未來的一年內要承諾的誠意交給高雄市民，第一、他們必須開始著手進行所有的總公司移到高雄市的計畫；第二、他們要以中油為首，儘速的把他們檯面上、地底下、公開的、非公開的、明的、暗的，甚至有一些到現在他們還不肯透露的所有的管路，統統交出來；第三、我們也要求所有石化業者的董事長和一級主管到高雄市來上班，如果沒有這些誠意，我們覺得有什麼好談，有什麼好談？第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未來討論重石化工業的過程，需要高雄市全民參與，我們要透過公民會議和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以後未來重工業石化的走向。經濟部工業局和所有國營會，最好也遷到高雄來，和我們一起上班，和我們呼吸同樣的空氣，和我們喝一樣的水。

第二點，我要補充的是，災區現在所有的災民其實還在十分的焦慮和不穩定的狀態下，當然這對所有的公務人員來講，我們都是第一次遇到，事實上第一天發生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有許多沒有做好的地方，因為都不能講我們做得很完美，對每一個災民的需求，其實我們並沒有百分之百讓他們到現在能夠安心，事實上還有一些亂象還是存在的。我也不忍心苛責大家，其實我們有許多單一窗口和聯合服務中心，但是我們知道所有的災民帶著那一張紙來，他們還是每一個單位不斷的詢問，到前天為止都還有一個住戶，他填第 6 張修繕單，同一個問題填第 6 張，而且不是只有他一位，是我們的承辦人員向他說：「不好意思，因為之前是左楠區的來支援，他們弄丟了。」所以在整個災區的部分，我們在所有填單造冊，到目前為止，

還不是到百分之百完整。在未來或待會結束的時候，我希望民政局、社會局，當然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希望大家給我一點回答，或是讓災民知道，接下來在這個部分我們的速度和效率，還有我們可不可以真的全面網羅，讓所謂的造冊，它該有的是屬於社會局的，有的是屬於民政局的，有的是屬於慰助的、營業的、損失的房屋補貼的，我希望它能夠更明朗。甚至我都是自己在幫他們做單一窗口，有時候連我的辦公室要資源，都覺得還是有一點混亂，這個部分希望各局處要加強，這是我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各位局處首長，爆炸當天我家地震過後不久，我就聽到救護車開始在奔走，因此立刻就打開電視看，一直看到凌晨 2 點半，我才認出那家小北百貨是我選區裡的小北百貨，它位於福德路和三多路口，看了 2 小時半，一位選區的議員卻無法認出那是在自己的選區爆炸。約 3 點我到現場時，還有大體躺在那裡，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恍如隔世，還會做惡夢，我只是一個當天到現場的議員，都會有這種感受，更何況是住在那裡的災民，或者是有親人罹難、重傷的家屬。所以在場所有的官員，當你們每天都去時，你們也是每天接到很多的責罵，但是我們就只有承擔，我相信大家都和我一樣，畢竟這是攸關 30 條生命的事情，我給陳虹龍局長加油。但是有些問題我還是要問你，3 個半小時的黃金時間，到底有什麼拖延？有什麼讓這場災難發生的一些紀錄，竟然讓議會大家都把重點放在這裡？我認為有一些問題我還是要請問虹龍局長，你可不可以先站起來？我們先不論中油在 79 年的時候，假公共民生油管的需求去鋪設這三條管線，還夾帶李長榮化工自己負責營利的管線，以及爆炸風險的丙烯管線在裡面，這種到底有偽造文書、圖利背信、公共危險，這些我們都先不去追究；我要請教你，從兩件事情我們現在可以確定的是，這三條管線是中油 79 年鋪設的。第二項，中油承認它每三個月委託金茂公司對油管做陰極防蝕的測試，所以它有一定的管理責任。請教局長，你印象中中油幾點到現場？請你答覆，你可以慢慢的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幾點到達不清楚，大概在 11 時以前就到達，因為我們要有…。

郭議員建盟：

11 時，我從你手邊環保局的紀錄看，對不對你可以講，他是 10 時 20 分左右到達現場，而且是在你們通知以後到達現場。我請教你，中油當時告訴你現場有幾條管線，你可以再重複一遍嗎？有向你說有幾條管線嗎？這些管線是它埋的，他向你說幾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在現場管線科看的是兩條。

郭議員建盟：

他向你說幾條？你有沒有問中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說兩條，一條是輸送柴油，另一條不知道是輸送什麼。

郭議員建盟：

他說輸送乙烯，還是輸送柴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說一條是輸送柴油，一條不曉得是乙烯還是丙烯，他還說這個有味道，他們的沒有味道。

郭議員建盟：

在你印象中，是不是差不多他到場時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時是我們一起在研究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這個時間他有沒有向你說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沒有講，等到要爆炸之前我們的大隊長向我說，毒災應變隊驗出有烯類的氣體，所以就請他到指揮站來向我說明，在說明的過程，我記得他不曉得是說丙烯還是乙烯，還有微量的丁烷，這個時候中油才冒出一句說，其中有一段是李長榮化工的。

郭議員建盟：

幾點的時候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在 11 時 55 分左右。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左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爆炸前大概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他 10 點半就到現場，你幾點下令關閉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記得他到的時候，我就有質問他，我向他說，你趕快關起來。

郭議員建盟：

環保局的資料是講，你 10 時 40 分下令關閉管線，這些資料你們都要確定，10 時 40 分你下令關閉管線的時候，他有沒有向你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油管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

郭議員建盟：

中油有沒有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提到。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的，油管是它埋的，它為什麼不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如果有講李長榮，你會不會請李長榮也到現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一定會請相關的人員，或勤務中心通知它到現場。

郭議員建盟：

你再重複一次，中油幾點告訴你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有丙烯？幾點告訴你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是 11 時 55 分。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氣爆是幾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氣爆 11 點…，如果以警察局的監視器是 11 時 56 分，但是有的說 11 時 57 分、有的說 11 時 58 分，這個都是在合理的誤差範圍。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中油是埋管線的人，中油在 10 點半就到達現場，也知道有氣體洩漏，一直讓我們的打火弟兄…，它在爆炸前一分鐘才承認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我要求局長，要把這些過程詳細的向檢察官說明和報告，如果依它的業務內容，已經涉及刑法 276 和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或傷害、重傷害罪。光這一點，可以提醒我們的消防弟兄免於災難的資訊，它因為隱匿而釀災，該負的責任中油必須要擔起這個責任。所以局長，我也給你加油，現在最大的責難，在重建完成前沒人可以流眼淚的。

第二點，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國賠到底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其實現在賠

償有三種方法我都做過詳細的了解，我發現國賠是對災民在時間上、實際上，是不通也無法符合災民的需求。舉例來說，今天說的東星大樓是拖延好幾十年的；國賠最快的一個例子是 99 年的時候，在國道 3 號的走山事件，4 月 25 日發生，行政院在 4 月 30 日宣布願意用國賠，而且不以 500 萬為上限來處理；你知不知道到協商完成，災民拿到錢，這個是行政院專案的案子，多久才拿到？一年後，100 年 4 月 15 日才拿到。這就說明國賠有一定的時間程序，如果要拿那個案子要套用在這次氣爆災區的災民身上，我們的災民時間上會等不及，這是第一點時間和現實問題。第二點，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它們現在是檢察官已經交保的涉嫌人，如果用國賠可能會免除它們的賠償責任，讓它們全身而退。因為只要國賠之後，高雄市政府今天賠償給災民了，就算是議會要全力幫忙市政府，撥預算給市政府做國賠，有了財源，但是依過去的例子，一旦國賠之後，它是屬於不真正連帶的債務，高雄市政府無法再向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索賠，會造成主要的肇事人沒有辦法負起他應負的民事賠償責任，這一點問題，待會請副市長和法制局長做說明。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用民法 312 條擔起購買債務的方式，是最短時間能把錢交給災民的方式，當然今天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扮演這個角色而已，其實李長榮化工也可以、華運也可以，甚至經濟部也可以，問題是，前提它要先拿出錢，同時願意幫受災戶代墊這些賠償。所以高雄市政府擔起這個責任，已經是為了符合災民儘速拿到災款的一個最適當方式。當然這是我了解相關法律、意見後，所得到的資訊，其他議員如果有更好的方法，希望在議事廳大家共同來分享，讓災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得到他該有的救助。

第三部分，身為災區的議員，我今天早上在車上聽到楊秋興市長候選人表示，他已經和江宜樺院長幾次溝通，而且達成協議，他認為未來的石化專區就應該在大林蒲，而且透過遷村的方式來執行，讓所有的石化油管不要通過市區；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經和災區議員溝通達成共識，但是依我了解，災區的議員無論是國民黨、無論是民進黨，可能對相關的意見都有所保留。在討論石化專區之前，我有幾點事情要拜託市長或副市長，你們記錄一下，待會回答我的災民；第一個，我現在比較急的是，本來我每天從家裡來議會上路，竟然在回家的路上就被炸死了，回家的路上！我們根本不知道還會不會面臨這種危機。從這次災害的狀況來看，只要有石化油管和排水大排平行或交錯的區域，或者橋梁經過的區域，都是災害的高危險群。市長，雖然中央答應你一個月，問題是我覺得一個月太久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水利局的管線檢查人員，像我看到在自己的選區裡

面，就還有民權、四維，就在市政府旁邊，這條油管直接通過十字兩條大排，即四維大排和民權大排，下面有沒有油管在涵管裡面？福建街和光華路一樣有這個問題，請市長責成水利局，在這些有通過排水涵管的高危險區域，姑且不說要等一個月，讓我們可以比較好睡，也讓我們能早點安心，這一點要拜託市長。

第二、我和環保局長見面時，我問局長，爲什麼這幾天的新聞一直看到瓦斯洩漏的報導呢？哪有可能瓦斯會同時間洩漏呢？而且還不是在災區，它是四處在漏；其實環保局長告訴我，連他自己都感到驚訝的事實，他覺得這些管線本來就有在漏了，因爲這些管線都埋在一起，有瓦斯管、有石油、有中油和這些石化業的，可能在漏的時候，因爲還要挖，這些瓦斯公司一看，就認爲反正漏的也沒多嚴重，況且也不一定是我漏的，所以他們都互推說不是我的，然後就走人了；反觀民衆味道一聞久了，就習慣了，只要漏氣量沒有那麼嚴重時，它就持續在漏。所以現在不只高雄，全國只要發現有漏氣的味道時，都通知油管公司來檢測，現在大家謹慎多了。因此，市長，要怎麼辦？要怎麼面對高雄市現在普遍瓦斯管或有油管在漏的事實？這個過程裡面，各機關的橫向聯繫如何確保這些有可能洩漏的問題能得到解決？這是我要請教的第二點。

第三、所有消防隊員在爆炸第一刻都不知道大難臨頭，這代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根本就沒有應變工業石化災變的能力，這是事實，如果有，不可能那時候還不知道是「丙烯」，這竟然是我們能力的極限。

市長在跟中央談所有的石化專區之前，這些石化就已經在高雄了。高雄要不要緊急的在府裡同仁的努力下、議會全力的支持下，跟中央說我們需要在什麼時候，緊急、迅速、快速來成立一個因應石化災難的救災團隊。在還沒有成立之前，是不是中央環保單位能檢視這些石化氣體的單位，也先進駐到高雄來，協助我們因應可能發生的危機，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如同玲奴議員所說，我認爲在談石化專區之前，該還給高雄的財稅正義，還是要回來。我想現在議會，不分黨派所有的議員，都會全力做這個訴求的後盾，不可以將工廠設在高雄、生產在高雄，稅卻交到別的地方。差額我算過了，不是二十多億是 33 億，差了 33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幾十年了，該還給高雄什麼？這個是我認爲該堅持的。

還有一點，我要談談災區的長輩們，今天我出門時接到一位長輩的電話，他家不是做生意的店家，他家位在凱旋路的第一面，因爲不是做生意的店家，所以拿不到營業的賠償，但是該給他們一些受災的補償，我也希望從寬。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針對災區第一排的房子，不管是動用善款

或是動用我們的建設款，或是中央專案認為應該補償高雄事後可能增加的款項，幫他們做整修門面的建設，讓這些老房子因為這次的災變受到一點點該有的福利。

接下來，我想問社會局長，所有的受災款項會不會有剩餘？善款的支用會不會有剩餘？如果可能會有剩餘，我認為現在應該把計畫儘可能從寬來規劃。包括修理地下室的漏水問題，漏水不是在第一時間可以修理好的，有可能第一個月修理好，第三個月又再漏了。像這種情況我有個建議，針對這種地下室的漏水，都要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讓它能在一年的時間內得到修繕，不要我們一開始把錢用在刀口上，最後可能會有剩餘，讓這些本來需要善款的受災戶，沒有得到該有的補償。以上幾點我簡單質詢到這裡，再次勉勵所有的官員，在災區重建完成之前，大家沒有喊累更沒有流眼淚的權利。

當然我們也要滿懷感謝，感謝全國人士甚至全世界及日本的捐助，在高雄受災的時候累計達三十三億餘元的善款，我們誠摯的感謝。

接下來，我把質詢時間交給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一直覺得眼淚不要流、口水不要噴，我們用汗水來重整我們的家園。天佑臺灣、高雄平安。

我想到 17 年前在一心路的氣爆死了 11 個人，當時發生的地點也是我們家前面。這次發生災變的時候，我也是死裡逃生。我每天都要經過凱旋路、二聖路，我經過的時間大約都在 11 時 10 分或是 10 時 50 分左右，我連續走了三天。說起來也是老天爺保佑，我那天剛好沒去，所以事情發生後，我每天都不忍流眼淚，每天都去災區巡視。我希望議會同仁們不要分藍綠，我們每天要走的路，為什麼一夜之間便成了廢墟？讓高雄市民不要擔心受怕，高雄市是個轉型的城市，那些工業區是沒法避免的，前鎮、小港和林園、仁武及楠梓那些地方都是工業區，那是無法改變的事實。

但是因為這次事件的發生，中央要成立石化專區…，剛才建盟議員有講，某某人在關心這個問題。

我覺得把大林蒲人當成什麼呢？過去他們說要遷村時，都沒注意到這些。事情發生了，反而會讓大家知道未來要怎麼做。我真的很感謝陳菊市長以及我們的團隊，在災區的第一天我就在現場，我和陳菊市長並沒有相約，當我在第一時間到達中正高工時，看到市長一直在慰問災民和討論相關事宜，他也一直思考怎麼做比較妥當。我看到高雄市政府整個都動起來，但是總是有疏漏、不周全的地方，今天我會提出些問題讓市長瞭解，有很

多市民朋友可能沒被注意或是關心，或許在災區的劃分上雖然有些人不算是位於第一線的災區，但是他們也是位在災區的範圍內，所以希望市長能從寬來認定。

我把這些問題講給市長聽，當然這邊的 16 億是中央的補助，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可能有些人會說到這一塊，說我們的善款有可能要提撥 16 億做為重建的經費。我在此向市民朋友說，可能這是中央補助款或許大家搞混亂了。我們的善款應該都用在災民的身上嘛！所以在這裡宛蓉向市長詢問時，市民朋友也聽到了，你們可以放心！這 16 億是中央補助款，不是從善款中的三十五億多提撥 16 億來做災後重建的經費，在此向大家報告，我知道很多人在電視機前面收看。

市長，氣爆發生後很多市民朋友認為，這裡是三多路、凱旋路、一心路，這裡形成了「死水」。當然我們的環保局要多加注意，這裡看來像護城河、大溝渠，原本是馬路變成一條「死水」了。有許多市民朋友向宛蓉說，如果登革熱在前鎮、小港、鳳山等地區一直出現登革熱的病源，居民建議工務單位是不是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這是市民朋友所擔心的。因為這是死水，已經八、九天了，水還是在這裡，所以他們希望可不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預防。

接下來，市長，這是賢明路的一棟振旦大樓，在這棟大樓的地下室有化糞池和蓄水池。因為這次的淹水，不是淹進來的，是從地底下冒出來的，所以化糞池的水和蓄水池的水混在一起，導致居民無法飲用，他們只好去買水。年輕人去上班了，老人家就只能自己去提水。市長，你也知道趙永耀里長是很老實的人。針對這個問題，他們就自己去安裝蓄水塔，經費到今天都還沒有下來，他們現在很煩惱，請市政府趕快處理，讓這筆經費趕快撥下來，大概是二十幾萬，到現在都還沒有下來。

接下來，這裡是賢明路和富樂街一帶，因為氣爆發生又遭遇連日大雨，氣爆造成三多、一心、凱旋路的排水系統被阻斷，所以無法將水排出，又遇到下雨造成無法宣洩，這些水不是從外面淹進來的，是從裡面冒水出來的，導致他們的家裡會像泉水一樣冒出水來。這樣的事情，我們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可能是因為這部分不是淹水，所以在你們討論的時候沒有處理到這部分。你看這個水痕還在，他們在地下室有一些生財器具都被水淹壞了，這部分可能沒有納入你們的討論範圍，在補助的範圍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檢討一下。

還有災區的補償標準應該要再重新討論，因為有些事，誠如建盟議員所言，除了當時發生的範圍外，還會有之後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我要請秘

書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去災區走一趟，我們針對這些善款當然是要嚴格把關，但是如果真的應該要補償的，就要大方一點，我所謂的大方就是要放寬認定標準。

剛剛我所要講的就是英明路和凱旋路畫黃線的部分，就是災區的補償範圍，但是針對賢明路和育樂路這兩條路，我希望你們可以放寬處理。因為賢明路是離凱旋路最近的，他們都沒有辦法出入，這裡的生意都沒有辦法做了，這是本席要跟市長說明的。我剛剛講的振旦大樓的前面就是育樂路，但是你們卻沒有把這裡劃進補償區域內。

接下來，市長，同樣是賢明路的店家，他們說有的店家找到有力人士已經先拿到補償，是什麼有力人士，我不清楚。但是同一條賢明路上，有些店家有補償，有些則沒有補償。在今天質詢之後，請相關單位可以主動了解，我想有申請的已經申請了，但是有很多店家想申請卻苦無管道。市長可以責成一個專責單位，調查一下災區裡可以申請而尚未申請的人。還有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情形。

凱旋路和一心一路劃黃線的是屬於補償範圍內，但是凱旋路和籬仔內路這一段就沒有在補償範圍內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凱旋路及氣爆的一心路，而籬仔內路這一段根本是進退不得，他們無法從一心路進出，籬仔內路就是要從一心路穿越凱旋路。秀一下給市長看，市長，我剛才講的是籬仔內路及凱旋路和一心路這一個區塊根本無法做生意，沒有人敢去，因為是氣爆區，大家都不敢去。但是一心路和籬仔內路中間這一塊凱旋路變成是他們的工地，這部分也沒有對他們補償。所謂重災區是前面的路有氣爆的稱為重災區，如果前面有道路而沒有氣爆的就不算重災區，雖然住家前面的道路沒有氣爆卻成為工地，工程車都從這裡進出，根本也沒有辦法做生意。他們說現場如果灑水的時候就變成泥巴路，如果不灑水的時候就塵土飛揚。

市長，我要跟你建議的就是籬仔內路，一心路那邊都沒有辦法出入，而且店家開店都沒有人來光顧，難道這些糖果餅乾要丟掉嗎？在事件發生之後，我每天都去，我會一戶一戶去看，所以我發現很多問題出來，這是其中一家。這家是在籬仔內路上賣麵包的，看到我到現場，大家都跑出來。這是一位老理髮師，平時都多少做一些「老人工」，但是自從氣爆至今都接不到工作，這也沒有納入災區補償範圍內，我希望可以從寬。

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如果在不影響工程的範圍內，和平路銜接籬仔內路段，目前開放時間是上午 6 時到 9 時及下午 4 時到 7 時。如果在不影響工程的情形之下，是不是可以開放全日通行，如果你又管制開放時間，導

致他們無人光顧，無法做生意又沒有納入災區範圍，他們跟我說：「宛蓉，這樣是要叫我們去死嗎？」當然不要說得那麼嚴重，這是宛蓉要向市長建言的事。

這是二聖路，二聖路以凱旋路為界分為兩側，一側是在籬仔內，就是公正路這邊，也就是崗山仔；另一側是英明路。以凱旋路為界，二聖路往公正路這一段也被當成工地，你們也沒有納入補償範圍內，這裡也被當成工地在使用，雖然這裡的路面是好的，但是他們無法做生意了，因為這裡是二聖路靠近凱旋路的出口處，從 8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他們都關門大吉沒辦法做生意，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建言的。

市長，這位更巧妙，這位大嫂在氣爆之前能煮飯；也能在這裡做小生意，但是氣爆之後，他竟然要洗腎，因為他每天都高血壓，阮綜合醫院的診斷書寫災後症候群，他現在又高血壓，他的右眼及身體右半邊都麻痺，他們家人送去醫院之後，竟然需要洗腎，左眼已經殘障，但是右眼又即將失明，他住院 8 天，醫療費用花了 2 萬 6,000 元，現在又申請重大殘障證明，到現在市府也還未將他納為災區補助範圍內，市府也未曾探訪過，他也無從申請補助，這個婦人本來是一位非常開朗的人，他不分藍綠，是一位親和力非常好的人，他雖然做小生意，如果家裡有好吃的東西都會分給別人吃，他有四個孫子，現在生意無法做了，不知道要如何是好。我要表達的是，災後症候群這麼的嚴重，一夜之間家人不知道要如何照顧這位老人，他是四位孩子的阿嬤，他自己也過得非常辛苦，一般的市民朋友在當下可能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對於他所受的驚嚇要如何補償，我覺得善款是不是可以從寬發放，在身心靈方面給予撫慰。

這個更可怕，市長，你知道嗎？議長的苓雅區我沒去拜訪，我去我的選區探訪，那天發生氣爆，這一塊人孔蓋有多重，你知道嗎？它是飛到五樓再摔下來的，現在卡在三樓，我們三個人都搬不動，工務局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處理呢？不要放在那裏不管，它的威力有多大，你知道嗎？爆炸當天整區都停電，剛好那天沒人睡在那裡，不然真的很恐怖，有很多問題希望市府單位能夠從寬處理。

這是二聖路的部分，因為 81 氣爆衍生的水災問題，這裡變成工地了，在他們的屋前當工地，他們也覺得大家共體時艱沒有關係，但是工程車要出去時請把它洗一洗，24 小時爲了要趕工，輪三班制輪流施作，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予精神撫慰呢？關懷地球協會一直都在探訪，他們是針對孩子關懷。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團隊，高雄市道教會理事長翁萬基，

以前是我們的議員同仁，他們為三十位往生者和受災的市民朋友做超渡及祈福法會，道教會準備在 9 月 3 日、4 日在中正高工作消災灑淨的祈福法會，讓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這句是祈福千歲降下來的詩，希望這次的災難大家可以心平氣和共體時艱，三十位往生者在天上看，看市府及市議會是不是會齊心合力為大高雄未來的發展努力打拚，中央及地方要合作，不要再打口水戰；眼淚也不要再流，我們用汗水來重整家園。我要邀請議長及市長，如果他們要來做灑淨儀式，全台灣有很多神明，譬如像南鯤鯓代天府的三王公、萬善爺公，還有彰化、雲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有很多大的神明，他們有神轎要來高雄灑淨，看到前鎮、苓雅、高雄市氣爆之後死了這麼多人，有的人可能會驚嚇過度，如果在土地上全部灑淨之後，讓這次災後工程可以更順利、大家更平安，讓高雄重新站起來。道教會的理事長不分藍綠，過去是國民黨，現在也是國民黨，因為玟成沒當立委之後，都到南鯤鯓代天府當義工，他對宗教寺廟的主委非常熟悉，所以邀請玟成當總幹事。宗教祈福的法會不要分藍綠，希望議長、議員朋友、市長及市民朋友大家都可以為高雄市翻轉努力，讓高雄市可以過得更好，我要在這裡拜託議長，為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大家共同齊心合力過著平安吉祥的日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郭建盟議員特別提到，我從早上到現在在答覆中都有表達，高雄市所有的石化管線希望能跟中央合作，能夠將所有的石化管線納入規範及管理，中央法律如果規定之後…，那天我去見江宜樺院長，經濟部開會也認為，所有在工廠、工業區內的管線應該視為工業區的一部分，雖然它的管線延伸到外面等等。中央跟地方對於這些管線，我們慢慢建立一些共識，大家都認為這些管線一定要嚴格監督管理。這個最主要就是希望可以安全，希望高雄的悲劇是最後一次的悲劇。

另外剛剛郭議員提到現在的瓦斯，高雄的欣高、欣雄、南鎮瓦斯公司，我們大家都認為瓦斯漏氣變成是很正常的，其實在氣爆發生之後的好幾天，在鳥松中正路，我接到的報告，已經差不多接近爆炸的邊緣，所以我們將欣雄連續重罰。欣雄在這個階段又發現根本不是欣雄，他們關起來以

後，還是有瓦斯味，後來發現那個地方有中油的管線，他到最後才說他們有管線；總而言之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瓦斯漏氣、油管，將來我覺得那是經濟發展局對所有有關於瓦斯管線，他們定期要維護維修，絕對不能說將瓦斯漏氣視為正常的一部分。我想我們都會提高警覺，高雄市不堪再有任何的意外發生。

另外中央跟地方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毒災的部分，包括今天石化業，我們發現地方政府的應變，在專業這個部分是不足的。所以中央他們也同意，現在環保署在高雄有毒災應變隊，那一天晚上，他們也都到現場受了傷，未來這個部分，中央覺得要跟地方，包括工業區裡面，應該要有這方面的專業，包括要有一個應變中心，這個我們大概跟中央都有一些好的共識。

剛剛也提到，我們有一些站在第一線，受災第一線，就是那裡如果他們有做生意，就會有一些他們損失的賠償。如果沒有，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挽回的計畫，給他們一些受了災害以後的措施。這個我知道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有提出，但是善款管理委員會對那一天的要求沒有通過，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要求都發局再提出更具體的計畫、規劃，他們才會同意。所以剛剛郭議員這個意見，我們也會非常的重視。

另外林議員宛蓉剛剛特別提到振旦大樓，我希望你 powerpoint 那些資料，因為那麼多，有一些我有記起來，到底哪些地方有哪些問題，請你將那些資料留給我，我們會去追蹤到底有哪些問題。振旦大樓的抽水機，地下水的這些問題，扶輪社有答應這個部分由他們來處理。但是應該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會再跟趙永耀趙里長來溝通聯絡。另外有地下室在賢民路、富樂街一帶，經發局已經入案，我想經發局等一下也可以說明；總而言之，我們謝謝很多議員提供我們還沒有做到的地方，這樣的三條街，那麼大的爆炸，當然有些時候市政府雖然全力總動員，很多宗教團體他們的志工，大家也都全部在努力，但是一定還有很多沒有做到的地方，如果你們把這些問題反映，我們會再努力來做，大概簡單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對於這次的氣爆，我們感覺到非常的痛心，不管怎麼樣，從早上爲了高雄這件氣爆案件一直討論到現在，本席也對這次的氣爆來陳述一下。第一個，這次的氣爆讓人痛心，舉國上下爲了這次氣爆對死傷人員哀悼連續三天（8月5、6、7日）降半旗，這次氣爆實在太嚴重，也從來未曾發生過，

令人措手不及，這次氣爆確定是人為因素，責任歸屬目前檢察官在偵辦中。

第二個，氣爆發生前有三小時的緩衝期，結果第一線基層消防人員與環保人員到場錯過良機，都一直認為是瓦斯外洩，因此一直灑水降溫，造成丙烯與水混合造成大災難，根本無專業人才在第一線上。從早上談到現在，這黃金 3 小時，各單位必須要有一個交代，這 3 個小時當中到底是怎麼回事？要讓高雄市民瞭解，並且跟死傷家屬有個交代，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希望等一下答覆。

第三個，氣爆發生以後，國防部這次出現一組專業化學兵全副武裝，每個人拿著儀器在現場偵測，市府由這次的教訓，往後是否能夠培訓一批專業化學兵或購置精密車輛偵查車，在第一線上支援，不要讓消防人員或環保人員當犧牲品。

第四個，義消鳳祥分隊副分隊長陶廷舟重傷案件。這次氣爆，警消死亡有 6 位，重傷有 20 位，輕傷有 6 位，但是這位比較特殊是因為他是義消人員，從受重傷以後，等於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所以對義消人員的照顧如何來處理？因為義消人員是義務職。從氣爆發生遭到嚴重的燙傷以及腦部的受損，目前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只有 3，這個 3 是靠機器才有 3。他原本是自己開汽車修理店養活一家，從受傷以後就開始失業，躺在醫院加護病房，本席在想像這種類似的案件，受傷的不只他一位，這種狀況對家屬以及子女如何處理？

第五個，對目前補助的對象如何處理？這次氣爆承租戶受傷，但社會局只通知房屋所有權人補助，真正受災者是承租房屋的住戶未被列入在內，如何達到補助直接到受災戶才是重點。經發局發放受災戶營業損失，譬如說警消或者其他受災戶原本不是住在災區，像陶副分隊長本身住在鳳山，結果他是義務去救災，像這種營業上的損失，經發局如何處理？因為他不是災區，有沒有列入在內？以上這五點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或是有關單位瞭解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向徐議員答覆我們的義消陶先生，我也去看過他，也有跟他的家人見面，我們對他現在的狀況跟所有我們現階段在醫院加護病房或者重傷的市民、警消的照顧都是一樣，未來所有的善款對於他們將來生活的照顧，子女大概按照信託會培養他們到大學畢業，這個在善款委員會裡面都有討論過。那一天我去的時候，他的岳父一直跟我講，叫我們千萬不要放棄他，

我和衛生局何局長也一直向高醫拜託，我們感覺沒有什麼上限，就是用最好的能夠救助的所有藥物及能夠做的，我們都要盡力來維繫他的生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謝謝徐議員關心，在這個部分是這樣。

剛才徐議員有特別關心，提到一些在受災區裡面，只輔助給房東，房客實際在那裡沒有補助。有，房客有補助，這詳細的部分，這個都有，包括你向人租房子，不過實際上你在那裡營業，你的營業損失不是只有顧慮到房東而已，這個部分都有。徐議員很多的觀點，包括剛才講的國防部有化學兵這樣的專業，這個部分我也在和江院長宜樺見面的時候一直覺得我們對毒品化學在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們在工業區要增強這個能力，中央和地方都有很好的共識，中央也認為在這個部分要支持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工業區的自主管理要有專業團隊等等，這個部分也都會在跟中央的討論之中，我們會來做一個最妥適的處理，我大概簡單向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個黃金 3 小時，是不是也要跟市民有一個交代？

陳市長菊：

這個黃金 3 小時的部分，對於整個狀況是不是請陳局長虹龍、陳局長金德他們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金 3 小時，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錯，它們解釋就是這樣子，百姓的性命應該死的，他們都沒有錯，你看它們多麼安穩來說明一下。

徐議員榮延：

我們請消防局，還是環保局哪一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義消弟兄的關心，也到醫院好幾次，我們義消弟兄都有感受到你的關心。有關我們義消弟兄的一些福利，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他們，但是這個牽涉個資法，詳細數目我就私下給你報告，現在這裡就不報告。再來就是所謂黃金 3 小時，如果一個不明原因的氣體，3 小時算很短的一個時間，例如我們鳥松中正路的一個瓦斯外洩，查了 5 天才說有中油的一條，在這黃金 3 小時裡面，我們所有消防弟兄接到市民的報案，他們就第一時間在 5 分鐘內就趕到現場了，憑他們的專業訓練，我們消防人員對石化是一片空白。

徐議員榮延：

既然對石化一片空白，你們必須要向上面爭取要有專業的裝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第一個，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定義，消防人員就是到現場有人命救治，我們是要第一個去救的。有火災，我們是控制火勢，阻卻火的延燒，但是我們有不明氣體外洩，我們還是盡了我們所有的努力，要去防護市民的安全，所以我們消防人員只要不管是瓦斯，或是其它石化氣體有蒸汽上昇，我們一定是使用水霧來稀釋，然後增加它的疏度，減少它的濃度，避免它外洩型的，也就是瀰漫型的，開放的氣爆，我們都可以看到，在一般家庭一桶液化石油氣，20 公斤也好，16 公斤也好，爆了以後，四周的街道包括建築物都會起火燃燒。那天我們外洩的，事後大家都知道是丙稀，向大家報告，丙稀比空氣來得重，我們在地表面，所有我們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的毒災應變隊等等，他偵測不到危險性。所以我要再報告的就是如果它是一個外洩型的氣爆，那就不是今天死亡 30 個人的這個場面，它是更大的災害，所以我們消防人員以生命來確保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很對不起他們，因為我們的裝備不足。

徐議員榮延：

我們是肯定你們消防人員，這個是絕對肯定他們的努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從中央接下這個擔子，它就說我們消防隊員，它確定的很清楚，人命救助、火災的危害，但是我們市民一定不能接受我消防隊員到現場沒有火災就離開，管制把人撤離，因為你不明原因，法律也沒有授權我做這些事，沒有授權的事，我也不能做，所以我們已經善盡我們消防人員的職責，保護讓我們市民遭受最少的危害，所以當時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當時通知了 13 個相關單位到現場，大家一起在那邊努力要找出什麼東西，哪裡洩漏，但是我們人的力量還是不夠。

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消防人員也不是神，我相信其它單位的也不是神，如果他們都知道，我們也不會自己陷在危險之中，所以這個表示我們的能力是不夠的，所以我也在這一次之後，我們要向中央建議，這個不是我們消防能力所能夠承擔的，因為我們消防人員沒有石化的常識，沒有石化的素養也沒有經過這個培養，它只是給你叫來訓練三天，說你就會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核災現在中央接的是消防署，消防署下來就是消防局，跟大家坦白的講，核災我也沒有能力，但是中央接了，我地方就是要接，所以我也趁這一次機會要到中央反映，我沒有核工人才，我沒有處理核子的能力，所以我趁這一次機會要向中央反映，核災不能是消防人員來承擔，

應該是經過核能專業訓練的人來承擔這個任務，才是對的。剛剛徐議員有提到要中央來成立，不管是毒化災、石化災，一個在高雄的緊急應變處理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這個是要招考有石化背景的專業人員來處理這一塊，才是安全的，所以我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的關心。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剛才在講 3 個小時，時間很短，如果以我個人外行人來談，我認為 3 小時很長。為什麼很長，因為當初現場那個煙霧瀰漫，已經很嚴重，你既然召了 13 個單位來，那這 13 個單位都是假象的嗎？是不是像他們技術人員說：「我就當久了，就升上來的。」這個很簡單，你既然有請 13 個單位來，先把那個閥門先關掉，源頭先關掉，這樣就解決。所以你現在講這些，解釋這些，事實上，我是沒辦法接受。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建議市長跟消防局長記大功，他爲了這一次的氣爆，他第一個應付的這麼周全，敘述這麼周延，道理那麼充分，這應該要嘉獎。因爲 30 個人死亡，你警消人員死掉 6 個，20 個重傷，6 個輕傷，對你來講，你還振振有詞，解釋了一大堆，你要像市長一樣，謙虛啦。你現在好像…，我是讓你說明這 3 個小時的情況，是要怎麼樣對市民一個交代。你既然這樣，那這樣就無藥可救了。請市長給你記大功，因爲你對這一次的氣爆，已經建立了一大功勞，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不是議員你給我時間，我向你報告。你剛剛講的是要關閥門，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是誰的管線，誰的東西，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事先如果知道，我們每一個人，誰不願意去關掉這個閥門。但是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沒有辦法告訴你，我們在現場做了哪些事情，我沒有辦法向你詳細的報告，我們檢察官也已經在調查了。

徐議員榮延：

現在檢察官在調查，本席知道。所以主任秘書他不是站在第一線哦，他是冤枉死掉的，你的主任秘書只有核公文，他不是在外場，他不是指揮者，也不是現場的那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消防人員沒有分外勤、內勤，我們都是把內勤的在編組，像副局長、專門委員，我們每天會有兩組，三組在輪，我們簡任級的，每天三組在輪，若有比較重大的災害，我們都是內勤全部到現場去支援外勤，都是跑到第一線跟我們所有消防弟兄同甘共苦。

徐議員榮延：

這樣你們體系就有問題，你主任秘書是負責什麼？他的職務是負責什麼？不是到外面，不是當指揮官，這個什麼叫做主任秘書，這個很清楚嘛，你把主任秘書當指揮官，那完蛋了，你怎麼去指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我們主任秘書跟我一樣從民國 69 年就在高雄服務，都是從基層上來的，而且他的資歷也不亞於我，我們是並肩作戰三十幾年，我不會去放棄主任秘書，我們是一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放棄？局長你怎麼越說越遠了，講得好像你都沒有錯，好像你百分之百都沒做錯，死了那麼多打火兄弟，我看你一點擔當都沒有，全部推得一乾二淨，如果你是個有責任的領導人，你不會說這種話，我說給你聽，你知道死了多少打火兄弟嗎？都是在前線救人的，卻因為你的決策錯誤，才會死那麼多人。我請問警察局長，局長你聽聽，今天如果在街上看到一個人拿刀被人通報，或是被警察發現，這樣應該怎麼處理？警察局長簡單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種情況的話，我們現場要做一個警戒，把這個人拘束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他不要傷害到其他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先預防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坐。我今天整天聽下來，你好像什麼都沒錯。今天死亡的 30 人全部都是路過的，如果你說沒辦法疏散的話，這有可能，但是你的現場指揮官有沒有封鎖現場？這才是重點，不要都推得一乾二淨，這樣沒有道理，這樣對你們死去的打火弟兄太不公平。我怎麼不知道你們很辛苦？我百分之百肯定你們的辛苦和危險，但是現場決策的正確與否，決定這些人的生命，這才是重點，局長，沒有人說你不辛苦，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不要推得一乾二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長，我沒有推辭的意思，我敬重議長是南方之霸，…我講的都是肺腑之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敬重我，你尊重死者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就是要把現場的狀況告訴大家，讓大家了解，也讓傷亡的同仁不會受到很大的冤枉，好像他們都沒有能力、都是去送死、都是我們害他們的，我只是要說明這一點給大家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們打火弟兄沒能力？我是說你沒有能力，不是說你的打火弟兄沒能力。你看著他們在現場灑水的那一幕，心裡做何感想？你的小隊長說了什麼？這個電視都有報，有一位小姐問這個小隊長為什麼會這樣，小隊長要他先走，說這等一下可能會爆炸，這位小姐就問小隊長說你不怕死嗎？小隊長說死就死，你看這讓人聽了多感動，一千分的表現，沒有人說打火弟兄有錯。延長 3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環保局局長，這三個小時，說明一下你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經過這次的事情，畢竟造成了 30 人死亡，那麼多人受傷，如果說我們事後做得如何盡心盡力也不足以撫慰這些罹難者家屬的傷痛，而事前如果盡了那麼大的力，結果沒有撤出來，但是這個也無法減少我們對這件事情的反省和檢討以及內疚。我們那天陪市長去見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提出這件事情並分析後認為尚有不足處。第一個是管線資訊的不足，所有的管線資訊如同經濟部長所講的，是無法可管的。譬如中油申報的是輸送柴油，但事實上是乙烯，中油明明跟李長榮化工共用一條管線，但他們到場就是不講，這是每一個公司都一樣，到場都先推說不是他們的管線，至於是誰的，他們也不講。除了資訊管線不足外，再來就是如果公司有自主協同管理的能力，譬如我們建議以後如果有長途輸送管線的公司，像是李長榮化工、中石化等，公司本身可以建立一個應變小組，因為只有他們自己知道自己輸送的是丙烯，假設今天通知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小組來測，證實是丙烯的話，馬上就可以疏散。如果以後我們要求每一個公司都建立這樣的小組，對於災害的預防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現在的災害救護都著重在災後，例如已經引起廠房爆炸或槽車翻覆等等，至於之前的預防是有賴於自主管理。第三點就是我們的儀器，譬如環保局，我們們過去著重在採樣回來分析，再做為裁罰依據，事實上應該有即時監測的儀器，這個我們會深刻的

檢討，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是晚上 6 點，延長到陸議員淑美發言完畢再散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除了這幾個不足之外，那一天如果按照現有的資訊來看，是從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下降，表示開始破了在洩漏，然後 8 時 55 分李長榮化工就發現了，現場操作人員 8 時 55 分就發現不對勁，因為原料沒有過來。

徐議員榮延：

沒有關起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照李長榮化工的 SOP，他們應該馬上通知華運說不要送了，因為這邊沒收到，應該要請他們關掉。接著要去檢查哪裡漏，並看要把外漏的氣體引導到哪來燃燒，他們有一個 SOP。但是李長榮化工現場人員沒有這樣做，他們反而和華運再試試看，把壓力再放低一點，看放到 13 公斤的時候有沒有問題，很馬虎的測試一下，就斷定沒有漏。當現場我們的人在查的時候，他事實上從 10 時 10 分又開始加壓在送，所以依我的估計，他們至少漏了 10 噸以上的丙烯，丙烯在管線裡面是高壓液態的丙烯，從箱涵那個地方破洞之後，漏出來經由水流到凱旋、一心、三多，那因為二聖路比較高，二聖路鐵道那邊、機廠那邊的水是流到凱旋路的，所以二聖路被波及的程度比較小。這些丙烯到水裡後，因為一般的溫度壓力，所以馬上氣化成氣態的丙烯，體積就膨脹，而且空氣中的水吸熱遇到冷就變成水氣，所以我們看到水溝蓋噴出來的白煙、白霧，事實上就是被丙烯帶出來的水氣，因為丙烯是沒有顏色的，所以那個是水氣。消防局的 SOP 是用水降溫，把它控制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丙烯不要四處逸散，這是沒有錯的，這是他們的標準動作。但是我們還是深刻檢討我們要加強的地方，因為造成那麼多死傷，我們實在也是覺得非常內疚，以上向徐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憑良心說很遺憾，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有了這次的事情，市長你聽著，剛才消防局長也有講，我們救災的專業事實上就是不足。往後必須要加強就是這部分的專業，剛才陳虹龍消防局長講的，說有時候這些打火兄弟都死得不明不白。不是隨便誰都可以當局長，這個沒有很專業的話，真的有辦法嗎？我們就事論事，今天如果李長榮化工、中油，我也主張一定要追究責任，一個都不能放過。天災和人禍要分清楚，該追的就要追，

我一定會率領高雄市議會提出告訴。徐議員榮延，麻煩你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下一位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有五位聯合，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柏霖、莊議員啓旺、李議員雅靜、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一共六位聯合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聽到其他局處首長的回答都在說推卸責任的話，本席在這裡要先請教市長。請問一下陳市長，你都說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我請問你，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存在多久了？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石化業大概從日據時代，接著到國民黨政府到台灣，我想石化業在高雄長期存在。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幾年了？市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概十幾年了。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歷任了幾位代理市長及市長？我們數一下，請你數一下，請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謝長廷卸任之後有誰代理市長？

陳市長菊：

謝長廷市長任期大概不到六年。

陳議員美雅：

之後有誰？

陳市長菊：

陳其邁市長代理、葉菊蘭市長代理，接下來由我…。

陳議員美雅：

接下來八年是由我們的陳菊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這些加起來，我們剛才告訴高雄市民，剛才市長也告訴我們，高雄市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十幾年了，石化業者在高雄市，他們知不知道？知道。剛才我們的消防局長居然告訴我們說，不曉得石化相關的氣體要怎麼去做辨別；剛才我們的環保局長講得義正嚴詞，丙烯的特色是什麼，什麼氣體是什麼。那麼我們就要問了，這 30 條枉死的亡魂，為什麼在你們接到報案的那三個多鐘頭，我們陳菊市長可以說，哎唷！環保局居然半夜在做噴灑登革熱，然後我們的環保局長到了現場說，三個小時也沒辦法判別這些氣體，這是你現在事後在卸責，在告訴我們你的專業嗎？那三個小時如果不是因為你們的誤判，當有那麼多的人打 1999 報案，當你們看到街道上有數百人，大家驚慌、驚恐的時候，陳菊市長以及劉副市長今天早上居然答覆什麼？我們都按照標準流程，按照標準流程居然不知道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已經存在這麼多年。石化業者的管線在 101 年度的時候，陳菊市長也自己公開承認，你們確實是知道的，因為輕軌在 101 年度的時候會勘李長榮化工管線，他們就已經有告訴你們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管線的。所以這 30 條的人命，不是我們陳市長領導無方嗎？劉副市長告訴我們說，SOP 應變程序的標準流程是沒有問題的嗎？劉副市長，你沒有責任嗎？對於這些死亡的亡魂，你沒有責任嗎？你還敢在議事廳大言不慚的說，你們高雄市政府是按照標準流程，你們沒有錯，市長都已經出來公開道歉，因為 101 年度你們就知道了。甚至於現在高雄市的管線，你們還得到行政院頒給你們的獎項，所以我現在要幫全高雄市的市民要求市長做到以下的事情：

第一個，目前高雄市的各種瓦斯管線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管線埋在我們地底下的。市長，你不能說你只管地面上的，地面下的你就都不管，而我們的工務局在答覆的時候居然說什麼？對，我們有收取道路的使用費，李長榮化工確實有來繳錢，但是我們不知道他有埋管線，這就是我們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以很多的高雄市民在問我們議員，像以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他們就會問：請問我們的轄區有沒有這些可能會導致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之虞的管線存在？市長，你們現在已經清查出來了沒有？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在你們工務局一年收了一億七千多萬，每年收取道路使用費的同時，你能不能將這些管線公布？你們號稱得到獎項的這些管線可不可以公布？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公布？

陳市長菊：

埋在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最後必要的處理，如果處理完了，我個人是贊成透明公開。

陳議員美雅：

我們釐清一下。市長，所以現在是還沒有清查出來的意思嗎？現在高雄市的管線還沒有清查出來。所以各位高雄市民，你的地底下還有哪些危險管線、幽靈管線，市長告訴我們說：「不知道。」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我想向陳議員說明，當時這個事件發生以後…。

陳議員美雅：

我只想為高雄市民來請命。市長，我請問一下…。

陳市長菊：

我要求大家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的管線，全部要報給…。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沒有清查出來。

陳市長菊：

有一些已經有，有一些如果在過去高雄縣工業區，中油的部分地下管線…。

陳議員美雅：

市長，高雄市的土地…。你現在不要說那個土地不是我們高雄市，是中央管轄的，就不是我們高雄市民嗎？他們的安全不需要受到保障嗎？不是嘛！

陳市長菊：

不是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要求市長，請你鎖緊你的螺絲，各局處…，特別是工務局，這些地下管線你們可以儘快完成清查嗎？可以做到嗎？可以。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在這裡強力呼籲高雄市政府儘速公布，市長今天在大會也正式承諾，他會公布高雄市所有地下管線的分布圖，這是你承諾的，請你要做出來。你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當初你們號稱那個是可以得到全國獎項的，你們是怎麼做到的？太匪夷所思了。這個對我們高雄

市民來說太不公平了，市長今天在答覆的時候也一直說，你的去留當然最後由高雄市民來做公評，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市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奈我何？你們奈我何？高雄市民就是要選我陳菊，你們奈我何？市長，請你不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對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值得你更加予以尊重，用更高規格來對待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的生命是無價的，請你不要用這種狂妄，並且用這種無心在高雄市政上的做法，不要只有拚政治。

最後一點，本席在這裡也要要求陳菊市長，爲什麼在我們的災區氣爆這麼嚴重之後，西南氣流都已經要來高雄了，你居然沒有爲災區做任何的防範措施，讓我們的災區陷入什麼？氣爆、火燒，又受到大雨的侵襲。不要說災區了，連高雄市的美術館，我每一年都會問，我都已經質詢快八年了，市長也編列一千多萬在那裡做防水的部分，但是每年都還是淹水，這一次西南氣流到了以後，你知道嗎？高雄市鼓山區、鹽埕區都在淹水。所以市長，本席也要求你針對本席講的這幾個區域，請你要去加強防治，爲什麼每年高雄市固定這些路線在淹水，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河邊街、鹽埕區、鼓山路還有九如路，每年一定都淹水。請你正視淹水的問題，讓高雄市民過一個更好的生活，接著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大家很辛苦，坐在這邊坐了一整天，不過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都有很多感慨，而且這段時間大家心情都不是很好，我想問消防局長或是環保局長回答好了，丙烯大家都覺得是無色無味的東西，遇到什麼狀況之下，它才會產生出強烈的瓦斯味？環保局長你是學化工的，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天有人報案疑似瓦斯，所以毒災應變…。

童議員燕珍：

後來大家又說丙烯無臭無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先去測硫醇，譬如家用瓦斯會加一個臭劑，就是「硫醇」，所以他先測總硫醇，發現沒有硫醇，所以就排除瓦斯。丙烯是無色無味，但丙烯濃度高到一定程度時候，會有甜甜的味道。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碰到沼氣，會產生臭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臭味的來源是硫醇，這是刻意加進去的。譬如家用瓦斯，你聞到那個臭

味，表示瓦斯漏了，所以加一個臭劑，其中之一就是硫醇，加一個比較臭的東西。

童議員燕珍：

一時之間是很難判斷出來它到底是什麼氣體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沒有辦法很快的判斷。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請坐。因為我們的儀器不足，我最近也看到你明年度的預算，媒體報導說你爭取了兩億多嗎？針對儀器的購買，是不是有這樣的預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我們還沒有準備，但是我想這個有可能會用空污基金，來購買像環保署那樣的。

童議員燕珍：

就是說我們一項都沒有很先進的儀器，可以去測出那些氣體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我們跟第一科技大學，就是環保署所屬的毒災應變中心有一個合約，我們 100 年到 104 年每年 100 萬合約，合約有規定當發生重大空污洩漏的時候，十五公里之內 40 分鐘要到達，他需帶六種儀器，兩種是檢測的；兩種是測 VOC 的就是 PID、一個是 FID；另外再帶兩種，一個是光譜分析的 FTIR……。

童議員燕珍：

所以有跟他聯繫嗎？有做這個測試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所以指揮中心在 9 時 49 分，就通知這個毒災應變隊要到現場來協助，來檢測這些不明氣體。

童議員燕珍：

為什麼 7 點多有人報案的時候，我們卻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案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有人 7 點多就有發現的時候，就打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就不清楚了，正式報案消防局 1999 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覺得我們的專業知識還是不夠，化災的 SOP 我們平常也沒有做演練，太平盛世大家都不會想到有危險發生。我在這邊爲什麼要講這句話，我在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的下午，高雄市的博愛路和曾子路口的鑫富邦家具館二樓倉庫冒出濃煙，火舌迅速的竄燒，陳虹龍局長，你還記得這件事嗎？火勢大概在一個多小時之後被控制，但是已經發生消防局新莊分隊小隊長周子清還有陳朝進不幸因公殉職的憾事，你還記得嗎？高雄市議會事後我們也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專題報告，我那個時候特別提出，消防局應該重視甲乙種搶救圖，來建立災害資料庫讓消防和救災人員，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掌握當地的地形和相關的資訊，提供我們救災人員正確的訊息來進行判斷和指揮。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市長說了一句話，叫做：「橫向聯繫不夠」，這句話確實是在本席每一次，在要求你們市政府做任何事情的時候，這句話是我常說的。我不知道各爲局處長是不是記憶猶新？我常常講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不夠，常常都是一個局處的事情，事實上不是只有一個局處，跟其它的局處都是有關係。所以市長講這句話也是沒有錯，橫向聯繫確實是不夠，才釀成這麼大的災害，今天各局處自己所承擔的責任，影響你們市府的團隊，也影響市長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真的要提醒消防局陳局長，你今天在回答我們議員的態度上，我真的是覺得你還不夠虛心。因爲大家都有這個承擔，一個政務官你要有這個風格，你要有這種承擔，你才能夠當得起一個政務官。我爲什麼這麼說？在第一時間發生這個的時候，我們國民黨的黨團，全部決定先救災後究責，所以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記者會之類的，或者是做一些撻伐，我們都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還是以救災爲主。市政府也進了全力在救災，我們都知道，如果今天我們一再的在這個議事廳上，我還要講你怎麼樣？我覺得我講到三更半夜，你們內心深處還是不服的。

所以事情發生到現在，我也不去管幾點鐘怎麼樣？就本席的看法，我覺得未來我們高雄市救災的資料圖庫，不管是甲乙種搶救圖、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圖、不管是石化工廠等運送的管線圖、還有工廠污水處理排放的管線圖，這些資料都要確實的建立。日本發生海嘯、地震，那個時候本席也提過，天災有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抗拒，可是我們今天發生的很明顯的，它是人禍。所以這些資料未來要如何確實的建立？市政府到底要怎麼樣的改善？我覺得市府必須提出具體的計畫，我想市長這點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另外，市政府處理這個氣爆，我覺得有八件事情是沒有做好，第一個是黃金時間的不重視，所以大家都在講那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大家都在

追究這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這些打火英雄，火災也要死人，氣爆也要死人，你不得不承認我們的預防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化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火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地震災害演練沒有做好，我曾經在上次就提出，發生地震的時候，我還放了影片給大家看，日本人平常教育小孩子的時候，日本是地震國家，我們台灣也是，他就做了一個小小的枕頭，帶在學校的椅子背後，平常當靠墊，發生地震的時候，魚貫出去的時候小孩子自然的就把這些枕頭頂在頭上，因為預防頭部非常重要，避免上面的東西砸下來，首當其衝受傷嚴重。這就是什麼？平常就要做演練，今天發生這個化災，我們明明就是一個石化城市，可是我們永遠沒有想到，我們今天會發生化災，而且是這樣震撼全世界、國際的化災，可不可以避免？是可以的。當發生任何災害的時候，市政府每個人的螺絲都要栓緊，把自己分內的事情做好，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勞工局很清楚自己該做什麼，將自己的職責、危機控管好。我和消防局長講了很多次，我們就是要做預防的工作、平常演練的工作，不可以因噎廢食，不能因為一年、二年沒有發生事情就鬆懈，正常的訓練是需要不斷、經常的演練，至少在發生不可抗拒的災害時，可以減少傷亡、減少災害。

還有一個令我不能理解的事，環保署在民國 9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這項作業原則，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會影響一般民衆之疏散。剛才我也聽你講了，似乎疏散很難做到，可是「封鎖」總可以吧！當發現不明氣體時，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們可以封鎖現場，在你究責的這三個探究原因的時間裡，是不是就要封鎖現場？環保署所公布的毒性化學災害疏散避難的作業原則，可是我們沒有做，我不懂為什麼沒有做？在應變能力上市政府難辭其咎。尤其是首當其衝的環保局、消防局，因為太粗心、太大意了！我們也都會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不是一個政務官能回答的問題。如果今天市政府的態度是謙虛、內疚，確實是有疏忽、做不好的，中央也難辭其咎，李長榮化工更是難辭其咎，我們必需要深刻的去檢討。市長任用你們這些專業的政務官，最後要承擔多大的責任？如果你們可以知道重用你們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要回饋、回報、認真的替高雄市民做事，我們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們非常的辛苦。我去拜訪客委會主委時，他告訴我，他每天除了公務還要訪視災民，這些我都能理解，也能體會那種辛苦，但是發生這件事後，我拜託大家要深刻檢討並澈底的改進，不要再發生任何的意外。未來我們的石化是否要轉型？

設置專區？未來的路還很長，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我自己是學教育，我很擔心那三百多位傷者在受傷後，內心的復健及重建的工作，才是最痛苦最艱鉅的。一夕之間喪失了太太及小孩，如果是你，你會怎麼想？你會有什麼樣的感受？這還不夠我們去深刻的反省、覺悟？未來還有更多期許及要做的事情。

市政府處理氣爆「八不」：一、黃金時間不重視；二、管線的管理不夠確實。既然支付管線費，為什麼會不知道有管線？不要睜眼說瞎話；三、管線的設置不正確；四、現場應變不專業；五、防護設備不夠周延；六、緊急處理不夠快；七、災民安置不用心；八、災後補助不完善。這也是今天會有這麼多的災民來反映，補償金沒有拿到，這也是市府要去了解的，既然在訪視災民就應該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我不清楚災後的補助是否完善，這可能只有災民最能夠體會的，這幾件事都是我們所看到災民的反應，這些真的讓我們心痛不已，我覺得罵得再多也沒什麼意義，災後重建的工作要擺在第一位，這件事情足以讓我們深刻反省及體會。市長掉下眼淚？市長也認錯？市長一切都接受？那你們政務官呢？是不是也要抱著這種態度呢？不用再強辯，將善後的工作做好，才是未來要走的路。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趕快做好，我相信市長內心深處也是抱著這樣的態度。事後許多化學老師都和我講一些化學的概念，談化學我也不是很專業，但是確實你們許多處理的方式，讓人不太能苟同，不要再去強辯時間點，不要再去強辯沒有做好的事情，要深刻的去檢討，針對今天本席所講的事項，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任內發生高雄半世紀以來最大的災難，我除了承擔、接受，任何對我們的指責、批評、責難，我都接受，我同意童議員剛剛說的那席話「哀矜勿喜」，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事，不過我們只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行政上的疏忽，現在檢察官都在調查中，高雄市政府不會迴避。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市政團隊做得不夠或是應該要更加強。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認為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很大的災難，我們一直認為高雄地質脆弱，過去在這個部分花很多的經費、精神，我們盡量防制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的淹水…等。我們確實對於整個地下管線的部分太有自信，我們一直認為中油對地下管線會有最適當的管理及檢測。整個工務局為了道路的管理，當時所做的我都認為還不夠，雖然不知道他們管線輸送的物質

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高雄市 42 家的石化工廠，一個月內都提出他們每一個管線的圖像。

第二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局處和這 42 家開會，我們發現 95%的管線都是中油替他們管理、委託，或者他們若干的鑰匙都還在中油，我們也會在這一次和經濟部的討論之中，中油最近也必須和高雄市政府，對於中油未來在高雄地下的管線，我們會持續和他們討論。剛剛有議員問我們，現在對於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我們還沒有百分之百，中油告訴我們這一條已經一段時間不使用了，或者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在用，但這是不是事實我們不清楚。我願意在向童議員答覆的最後，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的心境。在這個事件發生的第三天，我們一天大概召開三次、四次的災害應變會議，第三天的晚上有一個人舉手，他說他是中石化的人，他說他現在必須很坦白的告訴我們，在管線裡面還有 265 噸的丙烯，當場所有的人都嚇呆了，因為還有很多人在第一線，我們不知道這個危險，但是他到第三天，因為他們和中油可能有若干管線、價格的問題。我們後來追究為什麼會這樣，這個錢誰要付？他第三天才講，所以那個時候我不知道要感謝他，還是要責備他。我只是說你讓我們很多同仁在第一線置身危險當中，現在所有的人真得嚇壞了，這只是其中之一，他可以告訴我們，但是他們的長官或者他們沒有很誠實的告訴我們。

有一天，我在災害應變中心接到環保局陳局長的電話，他說烏松區中正路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瓦斯外洩，本來以為是欣雄瓦斯，我們非常生氣，欣雄瓦斯為什麼外洩，我們要求他把管線關閉，但是還是有瓦斯的味，已經接近非常危險的濃度快要爆炸，最後中油才承認他們有一條管線，我們下令他開挖，但是在這個中間，我們嚇了一身冷汗。總而言之，這些過程點滴在心頭，因為我擔任這個職務，我只有承擔，我謝謝議會很多的指教，我做再多的辯解都沒有必要，我希望所有的同仁面對這麼多的不幸，我們就是謙卑、抱歉，我們願意承擔。

童議員燕珍：

重建的工作非常漫長，我希望市府團隊打起精神，我們不分黨派都希望你們打起精神做好重建的工作，安撫高雄市民的心，讓他們安下心來，早一點恢復正常的生活。我在這裡要給社會局張局長一點建議，我今天為什麼會這麼講？猶記得復興航空公司在發生災難的時候，你在電視上的一個表現，我相信你還記得，我也希望你這種態度，其實你不會給市長帶來什麼加分，我知道你當時很急，但是我覺得你身為市府的政務官，而且你又是社會局的政務官，你應該抱著很有愛心、虛心的態度去對待，張局長應

該了解我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剛才針對市長的部分，我們這裡也有一點點的說法，有關於市長剛才才有提到，三天之後發現中石化才提到地下還有 260 噸…。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請你尊重我一下，等我講完你再講好嗎？我馬上就講完了，讓我做一個結束好嗎？我就是跟局長做這樣的提醒及建議。

陳議員麗娜：

針對那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講一下，如果各局處有將這些事情做好的話，這些管線的處理在第一時間點就有關閉，希望他們趕快將這些氣體回收，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市長，這些事情都是你這些局長沒把事情做好，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我們是不是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講了一整天，大家應該都認為這是人禍，並不是天災，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既然是人禍就要檢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人禍，一整天聽到各局處首長的答覆，消防局說他不懂得石化要如何處理。既然高雄算是工業區，針對石化業的 SOP，我們竟然沒有一套標準的 SOP，既然消防局不能處理卻跑在第一線，大家也有看到新聞說榮化是派了一個沒有專業的人在那裡監控，已經知道漏氣了還要繼續加下去，現在我們要釐清這個原點，8 時 46 分接到民衆的報案，10 時 19 分就有採樣，11 時 20 分確定是丙烯，我在這裡想要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化學博士，丙烯的化學式，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C_3H_6 。

李議員眉蓁：

C_3H_6 。那它是氣體還是液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的高壓下是液體，所以當它漏出來的時候，在一大氣壓溫度高的時候就會變成氣體，體積會膨脹。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這幾位關鍵人物，你是最專業的，當你知道他是 C_3H_6 的時候確定是丙烯，他有什麼方法？應該就是隔離吧！你在第一時間應該就知道要隔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0 時 19 分是我們的鋼瓶採樣，毒災應變隊 10 時 33 分第一部車來，11 時 10 分第二部車來，我們在凌晨 4 時 38 分再通知毒災應變隊再趕過來，所以在隔天早上 6 時 50 分左右，才用一個儀器叫做「可攜式 FTIR」去測出來，確認是丙烯，所以最早確認是丙烯的時候，是隔天早上 6 時 45 分。我所講的是根據環保局的報告、毒災應變隊的報告，這些報告統統送到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檢察官也約詢相關人員，得到最正式、最確實的內容，所以可能李議員的部分有點誤解，10 時 19 分是採樣。

李議員眉蓁：

10 時 19 分是採樣，11 時 20 分你就知道那是丙烯。〔不是。〕你剛剛講可以帶著氣相層析儀過去，為什麼環保局不能帶一個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和環保署所屬的第一科大毒災應變隊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開口契約延續四年，每年 100 萬。就是當發生這種嚴重的洩漏時候，我們會要求他有責任到現場來，他要攜帶六種儀器，我剛講的第一種是鋼瓶採樣、第二種是集氣袋、第三是測 VOC 的叫 PID、第四種叫 FID 是測總炭的、第五個是測定性和定量的 FTIR、第六個才用 GC-MS。這六種當天他都有帶到現場，那這些東西…。

李議員眉蓁：

對，我是說 11 時 20 分的時候，博任就已經打電話給你要通知你這件事情，知道是化學氣體的話，為什麼環保局在這裡面你最專業、你最有這樣的知識，你怎麼沒有帶攜帶型的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有。就是第一科大他有帶過去，第一部車就是帶著 GC-MS 過去。

李議員眉蓁：

當知道丙烯是氣體，第一個反應就是要隔離民衆，包括我們的消防人員，為什麼你沒通知大家要開始隔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博任秘書是 11 時 38 分打電話給我，現場測出來是乙烯和丁烷。所以會發生爆炸，是當毒災應變隊認為在試一下丙烯的檢知管，因為那個檢知管是一樣一樣試的。同時現場那一台 FTIR，11 時 10 分趕到那一台，他也去架設採完量，還沒有檢驗就爆炸了，整個過程是這樣子。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知道這裡面已經有丙烯到結束氣爆這當中，還有半個小時的時間，或許一通電話你打給消防局長，請他馬上隔離所有的人，搞不好這樣的人禍就不會造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博任秘書的電話就立即趕到現場，確認丙烯是第二天的 6 時 45 分，重新再測次一次，才發現是丙烯，才確認是丙烯。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一直強調，在我們知道是有不明氣體漏氣，大家以為是瓦斯，環保局難道沒有一個簡單可攜帶型的去測，不要說黃金三小時，是 30 分鐘就有可能救了 30 條人命和三百多個人的健康。我請教消防局長，當你知道瓦斯味的時候，你有打電話來問環保局長，因為你不專業，你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我們的市府團隊有一個化學、化工博士，你有想到要問他要怎麼處理嗎？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不起，我沒有打電話給他，因為現場有毒災應變的碩博士八個人在那裡，我們很信任他們，我沒有打電話給陳局長。

李議員眉蓁：

那就表示我們的橫向聯繫非常的差，就是因為這樣，因為一直推拖，當然我們就沒有做到第一時間，其實我認為，一通電話第一時間就應該通知消防局，通知大家隔離民衆，把所有的民衆都隔離，因為 1999 在短時間接到幾十通都是說有瓦斯味，大家竟然沒有這樣的警覺性，我剛剛講的高雄市工業區，我們都沒有設一個標準的 SOP 是應該要檢討。我查了一個資料，就是 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就是這一些要復健工程的有 130 件，到 102 年為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其實一整年的工程，有 72.31% 都沒完工，這就是我們的重建工程，這樣的市政府團隊實在說不過去，為什麼 102 年會有這樣子的結論，在這個部分，我要請劉副市長回答，就是我們 102 年的災害準備金有 130 件，到 102 年為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完成率這麼低，這到底怎麼回事？難怪這次救災會變成這樣子。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災害準備金是因為發生災害之後，我們根據緊急需要在發包的工程才處

理的，所以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有一部分當然要先留存，就是未來還有可能像颱風這些大的災害發生；另外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工，我想你非常清楚，我們在今年度的預算剛通過之後，我們盡量能夠先用開口契約的部分就先用開口契約，如果需要再發包的話，我們按照一定的採購程序來進行發包，如果我們在完工的程序上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李議員眉蓁：

市政府現在就是以前編的預算，今年沒編怪怪的，可是用交作業這樣的方式，高雄的市民真的是情何以堪？我昨天有到災區現場，其實台積電在第一時間就有幫災民做了鐵門，民間團體這麼快就介入這個工作，市政府收了 30 億的救難金，為什麼第一時間連做鐵門社會局都做不到？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眉蓁：

為什麼要讓台積電幫我們做鐵門？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在第一時間有跟很多民衆溝通，其實民間的速度很快，我們很感謝各界的資源能夠進來，因為這次進來的資源不是只有善款資源，還有很多動員義工、志工，這些都有進來，其實台積電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志工，特別是張總裁的夫人也在第二天、第三天就來，也是跟我們表示他們可以幫忙些什麼？這些都是我們在溝通協調裡面的內容。

李議員眉蓁：

所以民間的動作永遠都是比我們市政府快。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沒有，這次在協調過程當中，其實民間也表示他們可以做哪些服務的工作，在整個氣爆的過程當中，有很多的民間志工也進來，我們當然也很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一起來推動救災工作。

李議員眉蓁：

最後一個問題，1999 短短時間接了數十通的電話，表示事情是有蹊蹺，在這部分請教研考會主委，你知道 1999 突然在短時間接到這麼多電話，你第一個反應是什麼？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第一個接到電話是 8 時 55 分，當然立即通報消防局，事實上這段時間也跟消防局密切合作，通知當時我們第一個懷疑是輕軌捷運，所以也通知捷運局過去，中間都有密切聯繫，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大概在 10 時 10 分左右也抵達現場，跟消防局的王大隊長密切的合作，讓這個消防局的指示能夠透過 1999 民衆來詢問的時候，能夠出去。

李議員眉蓁：

在短時間收到那麼多的電話，表示不尋常，不是只有通知消防局，所以我們的橫向聯繫真的出了非常大的問題，你應該馬上通知各局處，而不是只通知消防局，你竟然負責這麼重要的聯繫工作，應該有這樣子的警覺性，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真的是要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現場的指揮是消防局，1999 和消防局的勤務中心有互相核對，環保局、捷運局、工務局，甚至包含台電、中油、中石化等等這些單位，兩邊都有互相確認都有通知到。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大家都有責任，也別在互相推來推去了，就是我們要檢討，包括我們的高雄市民，包括市政府，我們都要檢討，今天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希望大家針對問題點改進，只要以後不發生這樣的事情，高雄市民都會非常認同，謝謝。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今天現場坐了一整天的各位首長們，跟你說聲辛苦了，但是你們別真的以爲真的辛苦了，真的辛苦的人是誰？我們最基層的承辦人員，有沒有聽過，將帥無能會怎樣？累死三軍。在這次的 731 氣爆事件裡，雅靜認爲將帥無能是害死三軍！消防局和環保局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市長、副市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爲你們的知識不足！因爲你們的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害死了多少人？讓這些爲高雄市民打拚的警義消人員暴露在危險環境當中，又讓三百多位的市民朋友受傷！市長你還記得嗎？氣爆發生的當下，你馬上把責任推給中央經濟部，你雖然說先救災後究責，但是你馬上又對外向媒體和市民朋友說：是你獨自一個人去面對所有救災工作，你率領著市府團隊去面對救災工作，你感到很孤獨、寂寞，中央都沒有協助高雄，事實上真的是如此嗎？731 氣爆事件到現在，我請教市長，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聽了一整天了，到底有沒有？其實非常清楚。請市長簡單回答，中央到底有沒有提供給高雄相關的資源協助？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從來沒有說那是我個人的救災。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有沒有？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救災資源，你只要回答就好了，「有」；還是「沒有」，市長請坐，有在哪裡？我想要市長一一回答有困難，就行政院的部分，上至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都親自南下到災區了解災情了，院長也指示各部會要全力救災和重建工作，尤其 8 月 8 日秘書長李四川南下高雄，由劉世芳副市長協助進到災區內，然後私底下我們幾個，包含秘書長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江執行長達成協議，對於市府提出的重建所需人力、物力、經費的要求，全部都答應，尤其秘書長也答應了高雄市政府在道路和排水系統重建經費上只要負責 3 億，其他的中央負擔。我請教副市長，對不對？請劉副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確實在 8 月 8 日的時候，李四川秘書長有到災防中心…。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這樣承諾？

劉副市長世芳：

原先我們要求的是 19 億，他來跟我們協調的時候，認為市政府現在的財力可以先支付 3 億，我說我們非常謝謝，剩下的 16 億就由中央來全額負擔。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有說請市府負責 3 億，其他中央負擔對不對？好，副座你請坐。剛也有提到，環保署在 731 氣爆還沒發生的時候，已經有相關的設備進到現場，在環保局還沒到、消防局還沒應變過來，通報環保署的時候，你們所給的資料裡面就有提到，環保署已經進到現場在做偵測了，提供了相關的物資、設備和人員。

剛剛是氣爆前，這是氣爆後，一共提供了這麼多的車次，動用了那麼多的儀器設備。氣爆發生的時候，環保署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一共有四輛應變車和器材毀損，為什麼會毀損？就表示他們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比我們市政府還要具有應變能力，其實他們有那個危機意識，進到現場了，可是因為消防局和環保局所有的相關人員沒有做好相關的應變措施，包含剛提

到的，今天副市長有提到，你們做了什麼毒災應變的組織，但是完全沒有，不要說毒災，就連化學救災的準備相關程序你們都沒有做、都沒有啓用。所有基層的警義消人員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

我再請教一下，第一天在 7 月 31 日有進到救災現場的局處首長請舉手，是進到救災現場，不是到應變中心，有誰？陳存永、衛生局有嗎？消防局有、環保局有、養工處有，環保局局長你在第一天 7 月 31 日的什麼時候進入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1 時 38 分接到…。

李議員雅靜：

你幾點進到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2 點過後。

李議員雅靜：

那是 8 月 1 日，你請坐。衛生局局長有進到現場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不起，我剛才聽錯以爲是救…。

李議員雅靜：

那你請坐，消防局局長，你幾點到現場？

主席（徐議員榮延）：

消防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 9 時 45 分到現場。

李議員雅靜：

你身爲消防專業的最高領導，你陷所有消防弟兄們於危險環境當中，你今天一整天的表現，本席非常不滿意，除了不滿意以外，本席非常難過！我會再跟你探究的，局長請坐。陳存永…。

主席（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暫停一下，市長請求要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了。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剛剛講的環保署以外還有內政部，內政部也提供了包含空勤總隊和水利署相關的設備，都進到我們高雄。國防部更是出動了國軍，你們的資料裡是 1 萬 2,000 人來到我們高雄，救援及偵測相關的配備以及清理家園。

我想高雄市有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清理家園？如果不是國軍支援的話，現在依然應該是滿目瘡痍吧！剛剛社會局局長有提到志工的部分，我一直覺得社會局這次的功能不大。養工處處長，你那天幾點到現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誤解李議員的話。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謝謝！除了剛剛講的內政部、國防部還有勞動部那個 PPT。勞動部也提供了 500 名臨時的名額給勞工局，也提供災民有工作的慰問金，還有衛福部也到了現場去看看我們，目前我們高雄市有很嚴重、很嚴重登革熱的疫情，還有去採樣。

市長，你要不要對外去澄清一下？高雄不寂寞、高雄不孤單，高雄依然受到中央的關懷。我為什麼會說「依然受到」？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三千多億的經費，有 11 項的大建設是來自中央完全出資，高雄市政府完全不用出到錢。中央對高雄如此的厚愛，對於這次的氣爆事件，又在第一時間內能夠比我們高雄市政府團隊還要強，還要有應變能力的進到救災現場。剛剛舉手的裡面只有幾位進到救災現場！消防局局長嘛！是因為他的專業不夠，讓我們消防的打火弟兄們，受傷的受傷、死的死！目前還有在加護病房跟死神搏鬥的弟兄，局長、市長，你去看過他們嗎？

我想有好幾位是市長不知道的，你去看的是我們的消防弟兄，我們義消誰來關心？市長你完全不關心啦！

消防局局長你剛剛有說，你在 7 月 31 日 9 點多就進到了現場，請問一下局長第一次氣爆的時候是什麼時候？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根據我們的資料是 10 點多。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你 9 點多到 10 點多氣爆時，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凱旋、二聖路口。

李議員雅靜：

凱旋、二聖？最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凱旋、二聖路跟三多…。

李議員雅靜：

你到了現場居然沒有發現它的危急在哪裡！第一次氣爆是在 10 點多，最嚴重的一次氣爆是在什麼時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在 11 點 56 分。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局長 11 時 56 分不對啊！11 時 56 分時本席已經在武慶二路了，本席已經在那邊協同那些家園的災民在救人了。你在哪裡？你放任你的弟兄身上完全沒有安全措施、消防設備，進到現場去救災，你失職啊！你有看到他們很可憐嗎？本席從合併後做民意代表開始，一直向你強調，這些人非常重要，因為他是爲了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朋友在努力，平時用不到最好不要用到，用到時他是最可憐的。你們都沒想到對嗎？所有的兄弟你都有去看過嗎？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一位都看過。

李議員雅靜：

每一位都看過？現在還在高醫加護病房的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陶廷舟。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我們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你不知道嗎？是我們最親愛的家人我們的義消伙伴啊！陶廷舟你不知道對不對？〔知道。〕因他的衝鋒陷陣爲大家賣命，他家現在頓失經濟依靠來源你們去關心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只會在那推卸責任，用政治的角度在處理事情，不論是局長、陳市長也是、副市長也是！你是不是人啊！

不要太過分了，要演政治你也演到一個程度就好了！剛好就好了！該負責任時就要負責任，你請坐。環保局局長，就你知道第一次氣爆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這邊的訊息是 11 時…。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 11 時 56 分是二聖和凱旋的爆炸。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主秘的電話應該還不到 12 點。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跟 12 點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為什麼都要在議會裡面、在高雄市面對所有市民朋友，廣大朋友前面玩文字遊戲？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政治，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文字遊戲，這太過分了啦！

我敬重你尊業、敬重你和我一樣做過民意代表。我們以為你會很體會、體諒，那些在第一線所有的工作同仁，那些市民朋友的痛苦在哪？你沒有、你真的沒有！你的第一時間是出來究責。局長，你請坐，該負責的時候請你們勇敢承擔。

我還想請問一下，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的狀況？第一時間你是何時知道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時間我大概在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就看到…。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在 9 點多你就知道大概的狀況？

陳市長菊：

我看到有些地方在冒煙。

李議員雅靜：

你經過時去了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就是經過凱旋路，然後看到…。

李議員雅靜：

去哪裡爲什麼會經過凱旋路？

陳市長菊：

我想我有我的公務行程，我經過凱旋路回來。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經過以後做了什麼？

陳市長菊：

經過以後發現凱旋路有狀況，然後我請我的秘書打電話，追究爲什麼那個地方會冒煙，這部分因爲我們以爲是…。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是公務行程，就有必要讓高雄市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選民選出來的市長，你 9 時經過的時候你的公務行程是什麼？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就回官邸，9 點多是下班時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所謂的市長連我們民意代表都沒有上下班時間。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你居然回答我 9 點多是下班時間。

陳市長菊：

我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後…。

李議員雅靜：

好，市長你 9 點多回到官邸，我再請教你，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官邸。

李議員雅靜：

在官邸做什麼？

陳市長菊：

我在打電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有訪客？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嗎？你確定？

陳市長菊：

對。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就你自己在官邸？

陳市長菊：

還有家人。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家人是現場這幾位家人嗎？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在官邸，你離我們的指揮中心、應變中心，不到幾百公尺喔！〔對。〕
你居然在家裡，11時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10時在家打電話，11時還在家裡，那請問11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的秘書10點多打電話說，他要去現場看，在這中間我和劉副市長及我的秘書了解現場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11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10點半的時候就第一次氣爆了，11時你還在家裡？

陳市長菊：

沒有，我沒有，我接到才…。

李議員雅靜：

12時你在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11時50幾分接到秘書的電話，我們立即要求隨扈開車，差不多12

時 10 分就先到市政府，後來我們就立即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的官邸到應變中心的距離，比我家從自由路到武慶二路還要遠嗎？

陳市長菊：

是。

李議員雅靜：

12 時嗎？你 12 時 10 分才到現場，是嗎？

陳市長菊：

我沒有到現場，我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災害應變中心，好。我請教劉副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有氣爆的狀況？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我知道氣爆的狀況是 11 時 56 分左右，是由市長室回覆的，所以在這之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在第一時間的時候，你不知道有第一次的氣爆是在 10 點多，消防局長甚至環保局長，都沒有任何人通報你說，前鎮已經發生第一次氣爆了，是嗎？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沒有這樣的訊息，但是我要向李議員再回報，在 10 點多左右我有和…。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沒有，請問，陳市長在 9 點多的時候就知道有這樣的狀況，還馬上請秘書到現場去看了，請問劉副市長，你 9 時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9 時的時候，我的行程是在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是。〕那 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在我的宿舍裡。

李議員雅靜：

10 時在宿舍做什麼呢？

劉副市長世芳：

回到家裡就是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就是在家裡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但是我…。

李議員雅靜：

也沒有訪客？有訪客嗎？

劉副市長世芳：

應該不至於，就是我和我的家人。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這時候你也還沒有接到訊息？11 時呢？

劉副市長世芳：

11 時左右，在這之前大概有半個多小時的時間，分別和市長室秘書，還有捷運局陳局長、陳虹龍局長及環保局的視察有通電話了解狀況，因為市長急著想要知道這些白煙到底是什麼狀況，他希望我能夠趕快了解回應他。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中間秘書在請各單位聯絡的時候，你們還是有一段橫向聯繫的不足，副市長，這樣對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資訊上，是在…。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

劉副市長世芳：

因為我們在資訊上一直想要確認，第一、剛剛有提到，也許是捷運局的輕軌工程是不是挖斷管線，也許是欣高瓦斯的外洩…。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什麼時候確認都沒關係，我想請教你什麼時候回報市長現場的狀況，你什麼時候回報的？

劉副市長世芳：

我在第一時間回報市長的狀況已經是在 10 時 34 分，10 點半左右。

李議員雅靜：

就等於是你馬上接到訊息以後，你馬上去了解，然後馬上回報給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是，有好幾次，不是只有一次。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第一次，你是在 10 時 34 分，對不對？〔是。〕你的動作還滿迅速的。市長有何指示？

劉副市長世芳：

在 10 時 34 分的時候，確實我們還沒有確定是有什麼樣的氣體外洩，只知道是不明氣體，所以市長當時並不清楚有丙烯外洩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現場從 7 點多，1999 就一直說到說有瓦斯外洩，很濃很濃的瓦斯外洩，總該有啟動化學災害的應變吧！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消防局完全沒有啟動，我不知道你是到 10 點多才知道，但是我確定的是消防局在現場，從他們接到之後，到達現場到氣爆時，他們完全沒有啟動化學災害應變的相關機制，沒有，更何況是災害應變呢？副市長，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你馬上向市長回覆的時候，市長馬上有什麼樣的回答呢？

劉副市長世芳：

我還是向李議員報告，市長要求我們了解白煙是指什麼，但是我第一次向他回應的時候，我們確實還不清楚白煙是指什麼，只知道有白煙。陳虹龍局長有說，他們請消防局的同仁在現場戒備，同時他們是噴水霧，噴水霧的意思，陳局長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以這樣的方式回報，我就是回報現場是屬於警戒的狀態，就是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可是陳局長沒有向你提到現場瓦斯味很濃嗎？有嗎？你跟我講有或沒有？

劉副市長世芳：

現場瓦斯味很濃是我問環保局現在在病房的一位視察，我說以你的專業，請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聞到臭味？他說他覺得應該是硫醇，但是他也不敢確定。

李議員雅靜：

好。陳市長也好，副座也好，幾位副市長及現場的局處首長，尤其是這一次需要負起相關責任的幾個局處，你們的一舉一動都關係著高雄市 277 萬人的生命和身家財產的安危問題，所以雅靜才會藉這個機會問大家，這

段期間你們到底在幹嘛，我相信你們還有很多沒講、不敢講的，你們就自己摸著良心，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本席也認為一定要有人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

在這裡我要建議市長，你可以效法南韓鄭總理引咎下台，一肩扛起所有的政治責任，或是你也可以…，早上你也有提到，你的責任是看選民怎麼選擇，年底可以用他們的選票來決定你的去留。可是如果你是考量到你是民選的首長，你和所有的市民朋友訂有這樣的契約時，你是不是可以效法英國憲政傳統上的國王永不犯錯的慣例，展現責任精神，由你所倚重的左右手，並在 731 氣爆事件危機處理中負責調度指揮的副市長劉世芳，代表你概括承受所有的政治責任，是請辭，而非請調，不是請調，藉以展現責任政治的精神，是不是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意見。今天面臨高雄半個世紀以來這麼大的災難，李議員要我下台負責，我說我是民選的市長，辭職是負責，留下是承擔，我們現在整個重建高雄市，我願意留下來承擔，但是如果市民有意見，市民可公評，我接受市民的公評。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你有與選民有約這樣的考量，是不是由你所倚重的劉副市長來概括承受這樣的責任呢？還是我請教劉副市長，你願不願意為這麼倚重你、看重你的市長負起政治責任，展現政治人物該有的風骨呢？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個事件是非常痛心，包括罹難者也有我認識的朋友，我自己也感到非常愧疚，但是我的去留與否，就是由市長來決定，因為我認為善後的處理非常重要。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人願意為這件事情負起政治責任，你們沒有政治人物應該有的風骨。誠如市長所說，市民朋友會給大家一個交代，如果你們還有良心，如果你們真的覺得你們做的事情是對的，在這三個小時裡面，你們所做的決策是對的，誠如議長早上講的，你們的位子就坐熱坐穩一點，在這

裡我還要替所有的義消和警察朋友及消防人員們爭取相關的配備和福利，消防局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所有的義消朋友，原高雄縣所有的配備除了是你們汰換下來的配備以外，還有一批是你們驗收不合格而拿來給我們用的，陳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驗收過的…。

李議員雅靜：

你不知道，對不對？這就是你失職的地方，你不只做錯一件，你還一錯再錯，跟你說的都當成耳邊風。我告訴你為什麼這次死傷得這麼嚴重，就是因為你提供的配備，你除了瀆職之外，還有過失致死的罪責。你完全不關心這些弟兄，你害所有的人員面臨這樣的危險，讓他們曝露在這樣的危險的環境因子裡面。我要求你限期去彙整所有的消防設備，只要過期的，還有驗收不合格的統統不准使用，該補齊的請你想辦法補齊，甚至你們可以研議善款是不是可以撥一定比例的經費，協助弟兄們將相關的設備購置完整，不要再欺負我們的弟兄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需不需要回答？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答覆，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去把所有相關設備清點完成，然後彙整一份資料給我，說明你要如何改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剛剛講的就是驗收不合格的，我們不會收。

李議員雅靜：

好啊，你要不要去看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關係，驗收不過的，如果我收…。

李議員雅靜：

那些設備都在我們鳳山。局長你請坐，我沒有請你回答，你請坐。你在這裡說謊，面對 277 萬市民說謊。接下來的時間交給莊議員啓旺發言。

莊議員啓旺：

我針對箱涵的部分跟市府團隊探討，8 月 21 日檢察官到氣爆現場實地勘驗，勘驗的結果也證實了先有管路才有箱涵，也就是說先有石化的管路才

有水工處施作的箱涵。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好好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及監工和驗收的工作，我相信事情不會演變到目前這種狀況。本席一直認為就是當時這些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或者是他根本就沒有到現場實際監工及會勘。對於這些承包廠商，我也認為是依樣畫葫蘆，也是一樣便宜行事，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就地取材，就地施作。所以這一連串的失誤導致 7 月 31 日的氣爆，這些原因可以說是罪魁禍首。

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的相關人員能夠確實做到監工的工作、督導的工作以及會勘的工作，我相信在施工期間，他們會常常去工地，在現場一定會看到箱涵的位置和石化管線嚴重的衝突及重疊。我相信如果有發現這個事實，專業人員會有兩個方式處置，第一、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做管線的變更，遠離現有箱涵而施作。第二、水工處要做設計變更，根據石化管線的規定，施作一定要離地面 1.2 公尺，但是我們發現箱涵和石化管路有衝突重疊的時候，石化業者如果沒有辦法做路線更改時，我們就做設計變更。這個設計變更的大原則就是在排水量保持不變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箱涵高度可以降低，因為要避免 1.2 公尺，我們可以降低高度，寬度可以加寬。以該箱涵的設計，286 公尺的高度是 2.4 公尺，寬度是 3 公尺，表示每公尺有 7.2 立方公尺。我剛才說過只要在排水容積不變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把原來 2.4 公尺的高度降低為 1.8 公尺，就可以避開 1.2 公尺的部分；寬度就由 3 公尺增加到 4 公尺，4 公尺乘以 1.8 公尺，每公尺的容積也是 7.2 立方公尺。

所以本席一直認為當時所有的水工處同仁可能一直迷幻著便宜行事，導致成為這次 731 氣爆的元兇。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部分，如果當時有變更設計，我們把箱涵降低的話，我相信就可以避開石化的這些管線，也不會導致氣爆的發生。所以在此請教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雖然你剛上任，但我相信你過去也是工務局的專業人員，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代理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莊議員。莊議員講的沒錯，有危險性的管線，我們不會允許讓它們存在箱涵裡面。在一般工務常態上，假使碰到這種狀況，會去要求管遷或是設計變更。這是一件發生在二十幾年前的事，所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對這件事感到很納悶，局裡面的同仁也積極在了解 21 年前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一直在了解當中。謝謝。

莊議員啓旺：

以你的專業知識，你覺得那段時間水工處的相關人員是否都便宜行事，廠商也跟著便宜行事，沒有按照我們施工的規範承作。你的看法如何？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是。向莊議員說明，我剛剛有講到，這種有危險性的管線是不會允許讓它存在箱涵裡面。過去二十幾年前的作業，我想現在檢調機關也積極在了解這件事情，局裡面也盡力找過去二十幾年前的檔案資料，希望能夠從這些過去的檔案資料裡面，了解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謝謝。

莊議員啓旺：

你請坐。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 14 日頒布的規定，針對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管理規範規定得非常清楚，各縣市政府在每年汛期之前要進行疏濬工作，包括維護工作、管理工作。汛期在台灣來講，大概是梅雨季之前，就是每年四月份，每個縣市政府水利相關單位在 4 月之前要做所有下水道及管線的清疏和清查，如果管線有堵塞就要清疏，如果在維護上產生漏洞，要做一些彌補工作。從 98 年 4 月 14 日公布到現在，從 99 年至 103 年已經五年了，我不知道水工處現在的水利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依照內政部水利署所公布的規範做實地檢查工作。我個人認為箱涵的設計變更便宜行事，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相信是在便宜行事之下，沒有澈底做清查、維護工作，所以導致這次氣爆，也算是幫兇之一。針對以上我所談的部分，水利局陳代理局長，你的看法怎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水利局，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目前高雄市已建置完成的雨水下水道有 609 公里，目前每年相關的預算經費大概能夠巡檢六、七公里左右，大概是 1%，在有限的行政資源之下，我們對既有的水利箱涵巡檢放在較易淹水的地方，做為巡檢的重點，今天二聖及凱旋這些地方，從過去的歷史資料裡面看，沒有淹過水，以上報告，謝謝。

莊議員啓旺：

市長，我剛剛說的是，既然我們有一套 SOP 的標準作業程序，我覺得這些經費該編列的就要編列，不要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就拿預算不足及人力不足來搪塞，我覺得這次市政府要深深的檢討。過去我們常講一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但是這次氣爆事件可以做一個修正，一連串的便宜行事；一而再、再而三的便宜行事，比貪污更可怕，這就是這次 731 氣

爆事件的罪魁禍首。爲什麼今天要跟市府團隊探討箱涵事件？我常說，我們不要看輕一顆小小螺絲，有可能小小螺絲就是成功的關鍵；也可能是失敗的關鍵，我希望市政府團隊真的應該加緊腳步，好好檢討。尤其這次整個 731 氣爆事件，事實上我們也損失了這麼多人、這麼多財產，高雄市民需要一個真相，所以本席建議陳市長，針對氣爆事件一定要澈底的檢討、澈底的查辦，還高雄市老百姓一個真正的真相及公道，針對本席所提的部分，陳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莊議員的指教，水利局的箱涵部分，二十幾年前是如何建造的？爲什麼二十幾年來市政府都未巡檢到？市政府內部會做深切檢討。市政府也主動把箱涵相關資料交給檢方，配合檢方開挖箱涵，到底是先有箱涵還是先有管線等等，我們會配合檢方調查。爲什麼公用的油管會提供財團做非公用的使用？管線輸送的內容我們現在也跟中央及地方合作，要求法律有更清楚的規範，所有管線的內容可能不只輸送油或石化原料，這些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樹立一個好的規範及修法，讓將來法律有所依循，這部分我們會跟中央溝通處理。

剛剛莊議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在這次箱涵中得到教訓，過去都是在易淹水地區才會去巡檢雨水箱涵，未來這部分是不是要全面性做，或者對每一個箱涵及地下管線了解以後，跟管線業界合作檢測其安全，以及讓資訊非常透明公開，這些都是下一階段要面對的。我非常感謝莊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這次市府團隊，包括水利局的同仁等等，大家都要在這次事件裡面得到教訓，希望箱涵及未來的巡檢等等務必要落實，謝謝莊議員。

莊議員啓旺：

因爲高雄市石化工業區的地下管路滿多的，剛剛市長也回答高雄市石化業的地下管道大概有 42 條，但是我希望市政府針對石化業地下管路 42 家的部分，能在一個月內全面清查，但是清查的工作，我常在講不要清查工作一做完，什麼事都沒有了，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先後順序，哪個地方有比較老舊的地下管路就先來做檢測的工作，如果檢測工作已經發現實質的問題，我覺得市政府有這種義務來協助我們這些石化業者做維修或者是更換的工作。因爲畢竟石化業者，講難聽一點，還是有他們生存的必要，不用說在大社、仁武，包括林園的部分、大寮的部分，包括目前在前鎮加工區的部分，石化業者的這些員工畢竟也是好幾萬人，所以我希望我們有了這種慘痛的經驗，要把這個慘痛經驗做爲檢討的對象，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案件。

我希望陳市長所領導的這些市府團隊要把螺絲鎖緊，好好做一個規範的工作，我常在講檢查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什麼？如何避免以後重蹈覆轍？這是最重要，所以我希望陳市長在這方面的預算和人力不足的部分一定要增加經費，包括補足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我相信爾後再發生類似事情會降到最低，所以希望市長該花的錢要花，能夠省的錢，我們就盡量省，針對我們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我常在講的口袋不要捨不得做施捨的工作，我希望包括我們的研考會、會計部門、主計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能夠來做個重新的檢討。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是非常認同莊議員的這些意見。市政府經過這麼慘痛的教訓，市政是延續的，我們將來在巡檢的部分，在人力、物力的補充上，這個部分剛才莊議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從這次教訓中能夠真正的有所覺悟，瞭解到今天這個嚴肅性，也瞭解到下一個階段，我們面臨高雄做為工業的城市，面臨這些管線，我們怎麼樣做好的管理？我們跟這些業界已經開過會，如果這些業界跟我們一樣都是希望未來這個管線是安全的，我們願意透明，大家一起努力維護高雄的安全性，市政府會站在輔導的立場跟他們做正面良性的互動，希望他們很誠實告訴我們說到底這些管線是在高雄市他們的哪些地方，我們一定要充分的理解，我們願意用很正面、負責任的態度來跟這些業界，針對這些管線來做很好的…大家共同的承擔，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15 分鐘。

請林議員義迪和黃議員柏霖兩位聯合質詢。

蘇議員炎城：

主席，他們兩個質詢完後，我們有在場的明天再質詢，明天我們參加抽號碼牌。

主席（徐議員榮延）：

可以。

蘇議員炎城：

這樣好不好？你裁示一下，可以吧！

主席（徐議員榮延）：

議事組，說明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的質詢在以往是第一天抽籤完以後，抽定的順序假如放棄執行的話，第二天是不可以再抽籤。剛剛在 6 點鐘還沒有散會時間到之前，這個部分剛剛議長有請兩位總召到樓上去，大概有談了一下，假如我們今天有提早結束的話，那後面登記的，還沒有發言的，第一次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的，明天就讓他們參加抽籤。但是因為當時是因為還有 32 位還沒有發言，後來經過我們跟他們聯繫的結果，有一些是自己已經先把他原來登記的次序先劃掉，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就跟剛剛在協商的時候那個狀況並不完全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本來是說，我先去向議長請示一下，是不是還要延用剛剛的那一個協商的結論。

主席（徐議員榮延）：

這樣好不好？

蘇議員炎城：

不是啦，這樣剛剛有講到協商過了，總召協商過了，協商過就是完全要這樣做了，不然何必要協商呢？協商就是容許這樣做，明天要抽籤，協商講好了，總召也是這樣講的，對不對？總召剛才協商過之後，結果就是這樣，既然有協商，就是可以，為什麼不行呢？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商定這個原則，應該是要大家遵守，但是現在的狀況和剛剛的狀況並不一致，現在我們議事廳裡面並沒有這些…。

蘇議員炎城：

你如果說不行，就叫總召再去協商，總召協商後，沒有改變的情形之下，就按照協商的結果來處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協商完以後，主席並沒有裁示，所以那個…。

蘇議員炎城：

剛剛主席沒有裁示，那現在主席也可以裁示，剛剛的主席是主席，現在的主席也是主席。現在換徐議員當主席，也是可以裁示啊。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等一下再給你答覆，我先向議長做一個…。

蘇議員炎城：

我們協商過都沒有意見啊，主席在嘛！主席說可以就可以，剛才主席有協商過了嘛！就是這樣，對嘛！可以抽啦。這個沒關係，就協商過了，對啊，我們底下都沒有意見，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意見。

主席（徐議員榮廷）：

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登記第一次發言而今天還沒有發言的，明天可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抽籤，這樣對不對？〔對。〕發言過了就不行，這樣好不好？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因為我們今天的發言有很多是時間共用的問題，所以有些人發言，但是他事實上，他的第一次登記的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這個部分就是要跟大會報告，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就是原則上今天已經登記第一次發言，但是他的時間還沒有使用過的，明天重新抽籤。

主席（徐議員榮廷）：

好，這樣好不好？就先這樣，大家同意。（敲槌確認）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要來討論的就是，請問我們這一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應該市長所了解，還有各局處首長應該有所了解，這個可以說是我們當初發生時我們一起來做好危機處理，應該不至於誤判，如果判斷正確，今天也不至於造成義消兄弟傷亡慘重。因為義消一律都是義務來為高雄市民來努力，今天我們看到義消兄弟們家庭的破滅，是一個常讓我感覺到我本身在當義消大隊長的痛苦，希望市長在義消裝備不夠的部分，市府能更重視我們這些義消、義警、民防，這些都是義務為高雄市民在努力，能夠讓他們在做這些義務工做的同時可以讓裝備齊全，對他們要來協助警察，或是協助消防，對他們的生命能有保障。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對於這個經費的不足，希望市長能來編列，我們所有議員應該會全力來支持市長，希望明年度的預算，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對義消兄弟和民防義警，能夠補充這些裝備不足的範圍，在救災時能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請市長答覆一下嗎？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常常說義消和所有的消防兄弟，都是養兵千日，最好不用。但是今天在高雄的石化氣爆，他們犧牲生命，有很多讓我們很不捨及感動。剛才林議員的意見，要如何在消防裝備，未來對消防隊員、對義消、義警，他們必要的裝備，市政府大力來支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得認同。謝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林議員義迪：

本席要再來做個討論，因為本席要來請問市政府，在這一次的氣爆，所

有局處首長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本席過去曾擔任旗山鎮的鎮長，也是一個首長，可以說在 88 水災第一個時間，我們成立防災中心後，緊急去處理這些問題。我還記得市長應該也了解，在當時甲仙的劉建芳劉鄉長爲了 88 水災，被監察院約談、糾正，應該市長也有所了解，是否所有的首長及市長，你們的職責難道沒有關係嗎？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林議員。我們配合檢察官的調查。第二、監察院未來的調查，市政府全力配合，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市長對這一次的氣爆，可以說在這次氣爆中我的看法，應該可以避免讓高雄市民死傷那麼多人。第一時間如果判斷正確，可以趕快緊急應變，封鎖相關道路並請警察局管制交通，迅速疏散氣爆區內的所有民衆，在黃金 3 個小時裡，應該很充足也很容易，這樣就可以避免市民朋友因氣爆意外而死亡，對於死者及傷者，高雄市民都感到非常的痛心。在此次的氣爆意外之後，各局處相關部門對於危險的應變能力，應該要加強緊急的判斷能力，指揮官在現場可以馬上裁決，避免減少不必要的損失。因爲什麼時候要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像 88 水災，我在第一時間的看法就是要怎麼讓市民、區民及鄉鎮公所的損失減少到最低。希望未來各局處在防災中心成立後，緊急應變的判斷要看得準及正確，這樣可以在事故發生時，讓市民朋友的損失減少到最低，這是本席在這裡向市長所做的訴求。

第二點就是地下管線箱涵的部分，我印象中有看到所編列的預算，101 年應該是編列 500 萬的經費，102 年是一億八千多萬，今年好像是 1,300 萬還是一億三千多萬，我在預算書裡有看過，相關部門對於管線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要如何施作維護地下管線都沒有用心看待，才會引起今天的氣爆。管線部分應該是水利局的業務？還是工務局的？請水利局長或工務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水利局代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林議員報告，就我手上的資料，市府水利局在雨水箱涵的維護費用，每年度大概編列 3,000 萬左右，這是箱涵破損及清淤的維護費用。每一年針對較易淹水的地區，我們採取招標的方式，整個是分四標來做專案的維

修，在維修的過程中，也會順勢做附近狀況的巡檢，所以它是維護費用裡面有 3,000 萬，並不是完全當作巡檢的費用，以上說明。

林議員義迪：

希望水利局因為這次氣爆的發生，以後要如何做檢討，剛剛議員同仁也提出很多意見，我就不再提起，希望這次氣爆事件發生過後，需要改善的要改善，讓市民朋友居住在高雄市能夠安心，對大高雄未來的發展能夠更有幫助，給市民朋友更安心的居住環境。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想我們都很用心的在整理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發生的原因，就我看大概有四個原因造成今天的氣爆事件。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剛剛莊議員提到，如果箱涵沒有設在這裡，或者設在這裡而管線本來就存在的，它就不應該橫跨過去設置。水利局長也提到，所有的雨水下水道裡面，是不允許有化學、化工相關管線經過的，所以如果箱涵管線沒有設置不當。第二個，管線操作不當，這就是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的事情，投手一直把球投出去、原料送過去，捕手卻沒有收到球，也就是它的原料都沒有收到，那一定是外洩在中間嘛！到底在哪一個點，沒有人知道，所以管線的操作有很嚴重的不當，現在檢察官也一直在追究問題的原因。再來是管線平常有沒有確實的維修？看起來李長榮化工二十幾年來好像也沒有去維修過，如果有的話，他就不應該放任它在懸空的地方，有這麼多的錯誤。第四個，公部門沒有將管線納入管線的管理追蹤系統裡。市長，這四項如果有一項做得到，今天就沒有 731 的氣爆事件。

所以我們怎麼在這次事件中學習到，未來包括不只是高雄甚至整個台灣，因為石化工業很多都市都有，怎麼讓它變成一個很標準的 SOP，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去做。今天已經發生 731 氣爆事件，我們也同意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救災第一，再來才是重建。當然還是要做到究責，責任在哪裡我們就要苛責，我也向主席報告，責任分四種：第一種是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已經在查明，不用我們操心，常常會有新的進度出現。第二、就是行政責任，我們看到市府團隊的吳副市長及三個局長已經請辭，橫向聯繫不好，已經有四個官員負了行政責任。第三、是政治責任。第四、是道義責任。我想請問市長，市長長期以來從事民主運動，我也很景仰你，你一路走來，很多紀錄片上都有看到你、介紹你。在政治上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選民用這麼多的選票支持你當選市長，當然我也支持你所說的，你表現得好

不好，一百天後讓高雄市民做決定，這是對的。本來選民選擇你，這就是權利義務的關係，你就應該把工作做好。

問題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市府要怎麼樣去負這樣的政治責任。市長你怎麼看待責任這個部分，我剛剛說的法律責任，檢察官已經在查明，包括監察院的調查未來會怎麼樣，會不會如剛剛林議員義迪提到的，有人被彈劾或什麼的，都有專業的人員會查清楚，行政責任也有人負責了，第三個是剛剛我提到的，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很多指教，至於政治責任，今天面臨這麼大的災難，這個災難的原因從過去到現在，它不是一天造成的，剛剛黃議員提到肇事的很多原因，當然其中有現在沒有將這些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個是現在政府要做的。我們的同仁他們都是政務官，政務官下台就是負起政治責任，黃議員的意思是，市長要不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沒有，我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負起你的政治責任？

陳市長菊：

今天如果我最大，我就必須下台負責，當然就是負責任。今天留下來是更大的痛苦和承擔，我必須把善後的工作做好，如果今天我沒有把善後的工作做得完整，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沒有恐懼感的環境，我就不配當市長。

黃議員柏霖：

剛剛你提到第四點，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你覺得這是未來市府需要努力去做的嗎？箱涵設置不當，你覺得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不太願意…，好像我們在推卸責任…。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說，因為是我問你的。

陳市長菊：

因為箱涵的設置是在二十幾年前，我來評論二十年前箱涵當時的設計及規劃等…。

黃議員柏霖：

還有位置，最重要的是箱涵的位置。

陳市長菊：

當時我們在討論箱涵時，我們也很快將原來箱涵所有的資料交給檢察官，表達高雄市政府對當時箱涵…。

黃議員柏霖：

我想責任政治，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是延續下來的，無論是二十年前或是三十年前，甚至是十年前的箱涵，如果位置不當就是不當，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該概括承受？是不是？〔是。〕你也同意要概括承受，無論是哪一位市長任內所做的，發生問題的當下是陳菊市長擔任市長時，這個責任也是要延續下來，是不是？

陳市長菊：

如果因為箱涵的設置不當，這中間有很多管理的問題、管線的操作，這些管線的操作並不在高雄市政府…。

黃議員柏霖：

沒錯，第二、第三點我沒說高雄市政府，我講的是第一點有關箱涵設置的部分，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箱涵設置不當，高雄市政府現在就必須找出設置不當的原因。

黃議員柏霖：

不論原因是什麼，結論就是它出現在不應出現的地方，所謂「幽靈箱涵」…。

陳市長菊：

我想他不是幽靈箱涵，只是不應該出現在那個地方。我的同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屬於我剛剛提到的箱涵設置不當？你同意我的說法嗎？因為他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位置…。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司法會去釐清，因為我們的同仁也有向檢察官表達，檢察官也有約談他們，他們都會向他適度的表達，當與不當，不是我今天評論。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剛才你也提到箱涵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地方，顯然他是不當的，因為在你們的設計圖也沒有找到後面的箱涵。水利局代理局長也提到，我也查過，這些化學材料的管線不應該出現在雨水的箱涵，因為雨水箱涵會混雜其他的沼氣等，會造成管線的鏽蝕。如果依照現在的狀況，我們沒有去做清查，即使今天不爆，N年後有一天還是會爆，因這個問題沒有被

清查出來。今天已經有 30 位菩薩讓我們知道，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必須去面對。怎麼去把第四點，高雄市政府能做的、公部門所有的管線列清楚，這樣一來對這件事情才會有幫助；至於我剛才所提到操作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那是相關廠商應該負的責任，我們為什麼要去向他求償，就是因為他們做不好，所以才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如果李長榮化工沒有錯，我們憑什麼去向他求償？第二個，我剛才提到的責任政治，市長是民選出來的，你會用你最適當的方式去表示，我們民代只是反映目前民衆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決定在於你自己。第三個，在事情發生後，這些災民該怎麼辦？我上週邀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教授，和土木技師工會劉理事長一起合辦，他告訴我災區範圍約 1,500 戶、人數約幾千位，目前死亡人數 30 位，我們希望人數不要再增加，受傷約三百多位，但是因為氣爆而發生災損的民衆可能有好幾千位，有些是交通不便、有些是無法營業等…，有許多不同因素，我們應該如何有系統的解決這些問題？前二天我看到市府提出代位求償，在這裡我也要呼籲災民，市長也聽一下，高雄市議會也是為民服務的機關，議長提到如果市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可以為市民提出國家賠償的服務。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益遭受損害者，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根據這兩點，很多災民就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尤其是行經三多路和武慶路路口，光這裡就死了 9 個人。議長說過如果這些災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願意成為各位服務的平台，議會可以協助申請國家賠償法。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政府不是全然沒有責任，這件事情並不是像環保局長一開始所說的，百分之一百都是榮化的責任，不是的。因為高雄市政沒有將幽靈管線…，調查結果已經出來了，是先有管線後有箱涵，這點市政府就有責任。第二個，因為有懸空的涵管穿過箱涵，所以才會造成那麼大的傷害，今天如果沒有幽靈箱涵、箱涵沒有設置不當，我想即使榮化發生外洩也不會這麼嚴重，因為他會受到限制，他的範圍不可能會從一心、二聖、三多一直到武慶路，他的範圍就不會是 4.4 公里，可能會局限在某一個範圍。高雄市政府也不可能完全沒有責任，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正在偵辦中，監察院現在新的監察委員選出來後，如果覺得高雄市政府會有人要被彈劾，那些都交由他們去調查，我們只是提出問題，讓更多的高雄市民知道，如果災民有需要，可以和市議會聯絡。

在發生災變後，我閱讀了十幾年前的阪神大地震，我們看到德國慕尼黑

如何重生？主要的三件事，第一個，要有專責的組織，因為災後的評估、復原、重建等等，我剛也提到李前部長鴻源說，有沒有可能在災區辦災區的都更？他的意思是在範圍內，災民對原有的建築物安全沒有足夠的信心或睹物思人、驚嚇或不舒服等等，如果能夠透過溝通、平台的整合，有沒有可能去創造一個更好的都市風貌？李前部長也提出來讓高雄參考。第二個，資金管理，該如何讓所有的錢都花在重建上？中央政府補助高雄 16 億，我們就有編列十幾億的災害準備金，當然災害準備金還要用在其他不同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去探討如何讓這些錢發揮到最高效益。第三個，是撫平人心、重建人的信心及人際網絡的重建。事實上有許多災後症候群，在災後會驚慌，我希望社會局相關單位，對於災區範圍內的居民，能給予在心靈上的重建等等。我想這些對未來的重建過程，不只是硬體重建，箱涵設置，馬路的回填、路燈及景觀的復原等，不只是這樣。應該在整個災區的人際網絡、人性上，我們能不能投入更多的心力？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黃議員還沒有邀請李鴻源教授之前，我們也專程邀請他，和他討論。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很好，一起學習。

陳市長菊：

原本那一天我希望能夠來聽，但是很可惜，我有其它的事情無法前來，但是我們非常感謝黃議員的用心。我們也有在看其它，像阪神大地震的程度和我們也不太一樣，但是它有一些意志精神，包括重建，有很多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剛才我有提到，有沒有可能都更，以現階段來講，例如在三多路，我想藉著這個機會，有很多建築我們要將它拉皮，但是每一家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沒錯，選擇都不一樣。

陳市長菊：

都有不一樣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要投入很多心力。

陳市長菊：

我們也非常願意和公民團體，現在也有守護高雄的聯盟，民間團體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很歡迎他們投入，來和這些不同的災民做很多的對話和溝通。

我非常同意剛才黃議員提到這是最重要也是最困難，撫平人的心。〔對。〕我想每個人在這一次的災害中受到很多的傷痛，不管有沒有親人離開等等，這個部分我也同意社會局，針對這些受傷的人給他們更多心靈的支持，這一點我都同意也會支持。

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唸一段，消防隊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氣爆造成消防人員重大傷亡，忙了數天，心裡一直想說感謝的話，謝謝議員爭取捐贈消防衣、帽、褲、鞋，在此次氣爆中減緩了傷亡，功德無量，特此謝過。」市長，這是一位消防隊的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他為什麼會傳給我呢？因為去年五月我問消防局長一個問題，事實上我不是問他，我是問他的聯絡員。我說如果有企業家要捐錢給你們，那你們想做什麼？我告訴他捐贈金額是 1,500 萬。結果隔了一個多月，副局長帶了四位科長來見我，他說議員我們需要消防衣、帽、褲，144 套，七百九十幾萬。因為我對這個東西不了解，我問他為什麼這麼貴，一套衣服將近五、六萬。他說最好的消防設備，向台塑購買一套需要八、九萬，因為這是人家要捐贈的，所以比較便宜，五萬多元。我說好，我來找愛心的企業家，去年就決定 800 萬，募了 150 套。當時我是怎麼去向那個愛心企業家勸募？我只告訴他一句話，我們應該現在提供更好的設備給第一線的人員，而比將來給他撫卹還要來得更有意義。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今天公部門的預算越來越少，我們怎麼去運用民間的力量來把這些應該要補足的設備將它補足。

你看到前幾天還有桃園的，還有不知道哪一個縣市跑去中央抗議，說他們的設備用了十幾年都沒更換，還有鞋子開口笑，你說他們這樣怎麼去救災呀！自己都救不好了，怎麼去救別人。我常講一個事情得做好三件事：有沒有足夠的人？有沒有好的設備？有沒有好的訓練？

今天發生這個氣爆事件，我們就知道對於化學毒物的應變，該怎麼處置我們是沒有經驗的。今天如果有一個人有經驗知道那是丙烯，就不會死那麼多人，大家就會撤退。我們也不忍苛責，因為他們真的很用心在找爆發點，他又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所以才會陰錯陽差造成這麼多的傷亡。未來在整個高雄市裡面到底有多少氣體？這些化學氣體在高雄是會在哪裡流通的？萬一將來外洩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標準的應變措施？那一天李鴻源部長一直談一個觀念，救災不應該只是消防署下面的一個小單位，他應該

是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想到的災難都是水災、火災，事實上未來不是；化學災難、毒物的災難，各種災難太多了。所以我們怎麼去把人員補足，給他們足夠的預算、設備，我們現在連一套可以辨別它是乙烯、丙烯的設備都沒有。我也仔細聽，我們有一部分的業務是委託給誰，甚至連中央環保署也是委託一個計畫給第一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只好臨時打電話給他的員工，從楠梓跑來這裡，甚至還從台南調兩個人過來，結果那五個現在好像都重傷了。毒物災難應變中心，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設備、足夠的訓練，你說未來會不會發生？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哪一個人心地這麼壞，希望災難發生，但是你說它會不會發生？你就要假定它會發生，那我們要怎麼做？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去面對解決。所以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甚至我也這樣建議，在善款裡面我們有沒有將一部分用來補足所有消防人員的設備，讓他們第一線不是在防護薄弱的狀態下去面對那些巨大的災難。講實在話，我們都很不捨，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不道德的，我們等於是讓他們冒著生命危險，這是不對的。尤其是那些義消，他們都有工作，他花了他的精神、時間、興趣來做打火的工作。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到，現在還有一位躺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三，那個人是我的朋友，一個太太，兩個女兒，聽說他現在的狀況可能很麻煩，我只能這麼講，未來這個家庭怎麼辦。市長，你同不同意我的建議？你們未來在處理整個善款，有沒有可能一部分…，我想那些捐錢的人也很希望未來我們在這個事情上怎樣做得更好，我覺得應該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當然一部分是公部門的資源，另外一部分…。我想高雄市的愛心企業家還有很多，我們應該在不同領域共同來努力。市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同時我也向黃議員報告，這一次的善款管理委員會，首先他們有指定，大概 1 億 2,000 萬做為消防人員的設施、設備之用；另外一個部分，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陶先生，因為我有去見過他，也有和他的家屬見過面，他的未來我們當然只能祈求上蒼，我也要求何啟功局長，希望高醫盡最大一切的可能，能夠挽救他的生命，因為他的岳丈哭著告訴我，不要放棄他，到今天我的印象都還是非常的鮮明難過。未來我們對於他的孩子，還有對他們的醫療都是長期的照顧，透過信託教育基金，未來這個部分的善款，善款管理委員會都已經有相當的準備，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剛才提到的人員、設備、訓練，當這三個都到位的時候，我們去要求這些第一線的打火弟兄們，我想他們在運作上會更有能力去保護自己。最後幾分鐘我也向市長報告，事實上救災還是要回到第一線，地方上的執行還是很重要，在中央，剛才李雅靜議員有提到，這次救災中央也給了很多的人力，包括國軍弟兄等等。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因為沒有人願意發生這件事，今天發生了就是要趕快，有資源要趕快投入。事實上災害的第一天，我就接到高雄市有一個團體叫做營建管理協會，他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發生，未來在技術上應該要怎麼克服？未來應該要怎麼做？理事長還告訴我，他那裡有重型機具，他願意協助，只是那個時候還在救災，所以也沒有把他的資源提獻，但是起碼這些業者，這些有愛心的人，他們第一時間都會想到。

在這裡我要再提到另外一點。第七點，志工救災也要專業化，事實上災難發生的時候，有很多朋友，也有賣便當的告訴我，他願意捐便當，我傳給局長，局長說便當不用，因為足夠了。後來，我才知道為什麼不用？因為 100 個災民最後吃掉一千多個便當，當然這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只是說救災這種東西也要很專業，而且不是很多人、閒雜人等在那邊，這樣子是不對的，這樣反而會阻礙專業的人去做專業的事。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不同的事情，我們去做一個很好的訓練；這個是神戶大地震裡面，專家整理出來的資料，包括整編的資訊、整合平台。剛才跟市長的建議，就是今天我們電腦一打開，裡面的資料就會顯示下面有幾個管，有什麼管路、有什麼管路，我們很快就可以測知這就是丙烯、這就是乙烯、這就是瓦斯，是不是我們就不用花那麼多人。剛剛局長提到很多局長，還有那個主秘在那邊找兩個多小時，還找不到不知道什麼地方有這個氣體，到底氣體是什麼？我們用了錯誤的方法去救災，丙烯是不可以澆水的，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後面在檢討，未來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覺得這都應該要去建立應對不同事情的 SOP，包括統一救災、設備規格化。他裡面提到一個就是說在阪神地震之前，日本所有消防灑水車的管徑都不統一，因為不統一，所以這台接那台都不適合，後來他們全部都統一，就可以一直做延伸，整體救災效果就會出來。同理我們也要開始，當然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去做到這樣的統一，每一台救水車它的管徑都要一樣，這樣就可以 match 在一起，萬一需要接龍的時候就可以有效益，我覺得很多東西都是可以去學習的，當然包括耐震標準等等，在發生這個事情以後，究責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反正司法機關在做了，我們怎麼用心在重建的部分把它做到最好。最近有些問題一直出來，我希望市長還有

相關局處特別注意一下，就是很多災民對於他領的錢多寡還有數量，開始有很多的疑義，這個沒辦法，因為這裡面有的是生活津貼，有的是營業損失，當然營業津貼跟生活每一種狀況都不一樣。我們如何去建立一套合理客觀的標準，讓這些災民內心一看知道這是公平的，而不是因人而異。這部分我希望市府要開始注意，因為很多災區的民衆開始找民代關心這個事情，有的人說爲什麼隔壁都有領到 6,000 元，而我都沒有領到？我隔壁還有人領兩萬。我知道是因爲有的人科目是不一樣的，有些是生活的、有些是工作的、有些還按人數、什麼都不一樣；我們怎麼讓它很公平、很透明的來處理這件事，市長是社會這方面的專家，請教你。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剛剛從過去神戶大地震的一些資料對我們專業上的提醒，我們也同意在志工救災的這個部分，現在社會有很多非常善良熱心的志工，在救災的過程中，如果他們沒有專業化，反而會一團亂，造成志工的數量沒有高度的發揮，我覺得這樣很可惜。社會局應該跟志工協會，大家未來對於整個救災志工，不同的志工做不同的規劃訓練等等，這個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另外剛剛黃議員提到，因爲每一個人受災的程度不一樣，有些人是後來因爲連續五天的豪大雨淹水，和第一線受災不一樣，受災第一線的人口，他們受到重創的程度也不一樣，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在訂定執行的時候，會有一定的標準。黃議員做這樣的一個提醒，我們怎麼樣讓所有的市民朋友覺得是公平，不過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經驗，我只領 5,000 元，爲什麼你家就領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認爲這樣很公平，但是他們就覺的這樣未必公平，我們要有專業的能力來說服他，這是第一點我們會來注意的。第二點，現在也有面臨一些問題，就是他們現在營業的損失，這個部分怎樣來做一些對於他們應有的補助。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他們有若干的員工，我們不希望這些員工，如果在這三個月他們沒辦法營運，導致員工失業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建立更合理更好的標準。黃議員很多提醒，我們希望相關同仁，在這個部分做爲我們在執行很多公平的政策上能夠讓他們接受，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單位局處首長還有議員同仁，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8 時 53 分）